

索引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1 節會議
綜合檔案名稱：ENB-c1.doc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ENB001	0326	ENB031	3489	ENB061	0560
ENB002	3163	ENB032	0294	ENB062	0571
ENB003	3165	ENB033	0295	ENB063	0572
ENB004	3276	ENB034	1408	ENB064	0906
ENB005	3483	ENB035	1115	ENB065	0907
ENB006	1373	ENB036	1116	ENB066	0908
ENB007	1374	ENB037	1117	ENB067	2850
ENB008	1387	ENB038	1118	ENB068	3064
ENB009	0290	ENB039	0653	ENB069	1383
ENB010	1401	ENB040	2351	ENB070	0413
ENB011	0513	ENB041	2354	ENB071	0538
ENB012	0557	ENB042	0313	ENB072	0539
ENB013	2023	ENB043	0314	ENB073	0540
ENB014	1980	ENB044	0316	ENB074	0289
ENB015	0269	ENB045	0317	ENB075	0296
ENB016	0648	ENB046	0318	ENB076	0297
ENB017	0649	ENB047	0319	ENB077	1411
ENB018	0315	ENB048	0320	ENB078	1440
ENB019	0334	ENB049	0321	ENB079	0040
ENB020	0335	ENB050	0322	ENB080	0041
ENB021	3420	ENB051	0701	ENB081	0239
ENB022	2320	ENB052	0702	ENB082	0240
ENB023	3468	ENB053	0703	ENB083	0241
ENB024	1382	ENB054	0704	ENB084	0242
ENB025	0218	ENB055	1825	ENB085	0243
ENB026	0220	ENB056	1826	ENB086	0244
ENB027	1055	ENB057	1827	ENB087	0245
ENB028	0652	ENB058	1828	ENB088	0246
ENB029	3469	ENB059	0171	ENB089	0248
ENB030	3480	ENB060	0174	ENB090	0251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ENB091	0254	ENB119	2347	ENB147	0299
ENB092	0514	ENB120	2348	ENB148	0300
ENB093	0555	ENB121	2349	ENB149	1420
ENB094	0556	ENB122	2350	ENB150	0042
ENB095	1815	ENB123	2730	ENB151	0247
ENB096	1817	ENB124	0359	ENB152	0252
ENB097	2245	ENB125	0465	ENB153	0253
ENB098	1452	ENB126	0490	ENB154	1814
ENB099	2024	ENB127	2936	ENB155	1816
ENB100	2025	ENB128	2496	ENB156	1819
ENB101	2034	ENB129	3294	ENB157	2243
ENB102	2036	ENB130	0323	ENB158	2244
ENB103	1119	ENB131	0324	ENB159	2027
ENB104	1120	ENB132	0325	ENB160	2028
ENB105	1121	ENB133	0705	ENB161	2029
ENB106	1122	ENB134	1192	ENB162	1138
ENB107	1123	ENB135	1824	ENB163	1139
ENB108	1124	ENB136	3282	ENB164	1140
ENB109	1125	ENB137	0172	ENB165	2804
ENB110	2802	ENB138	0573	ENB166	0004
ENB111	2803	ENB139	0574	ENB167	2725
ENB112	0647	ENB140	0575	ENB168	2726
ENB113	0655	ENB141	0582	ENB169	2727
ENB114	0656	ENB142	1370	ENB170	2728
ENB115	0006	ENB143	0424	ENB171	2729
ENB116	0007	ENB144	0708	ENB172	2731
ENB117	0267	ENB145	0709	ENB173	2246
ENB118	1872	ENB146	3246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1 節會議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01	0326	陳克勤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2	3163	陳淑莊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3	3165	陳淑莊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4	3276	陳淑莊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5	3483	陳淑莊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6	1373	陳偉業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7	1374	陳偉業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8	1387	陳偉業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09	0290	余若薇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0	1401	余若薇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1	0513	葉偉明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2	0557	葉偉明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3	2023	林健鋒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4	1980	劉秀成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5	0269	劉皇發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6	0648	李永達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7	0649	李永達	2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ENB018	0315	陳克勤	33	管理拆建物料
ENB019	0334	陳鑑林	33	管理拆建物料
ENB020	0335	陳鑑林	33	管理拆建物料
ENB021	3420	陳淑莊	33	管理拆建物料
ENB022	2320	梁家傑	33	管理拆建物料
ENB023	3468	陳淑莊	39	污水處理服務
ENB024	1382	陳偉業	39	污水處理服務
ENB025	0218	張宇人	39	污水處理服務
ENB026	0220	張宇人	39	污水處理服務
ENB027	1055	劉健儀	39	污水處理服務
ENB028	0652	李永達	39	污水處理服務
ENB029	3469	陳淑莊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30	3480	陳淑莊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31	3489	陳淑莊	42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32	0294	余若薇	42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33	0295	余若薇	42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34	1408	何鍾泰	42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ENB035	1115	劉健儀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36	1116	劉健儀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37	1117	劉健儀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38	1118	劉健儀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39	0653	李永達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40	2351	李鳳英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41	2354	李鳳英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ENB042	0313	陳克勤	44	廢物
ENB043	0314	陳克勤	44	廢物
ENB044	0316	陳克勤	44	廢物
ENB045	0317	陳克勤	44	廢物
ENB046	0318	陳克勤	44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047	0319	陳克勤	44	空氣
ENB048	0320	陳克勤	44	空氣
ENB049	0321	陳克勤	44	空氣
ENB050	0322	陳克勤	44	空氣
ENB051	0701	陳克勤	44	-
ENB052	0702	陳克勤	44	空氣
ENB053	0703	陳克勤	44	空氣
ENB054	0704	陳克勤	44	空氣
ENB055	1825	陳健波	44	空氣
ENB056	1826	陳健波	44	空氣
ENB057	1827	陳健波	44	廢物
ENB058	1828	陳健波	44	廢物
ENB059	0171	陳淑莊	44	空氣
ENB060	0174	陳淑莊	44	自然保育
ENB061	0560	陳淑莊	44	廢物
ENB062	0571	陳淑莊	44	廢物
ENB063	0572	陳淑莊	44	廢物
ENB064	0906	陳淑莊	44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065	0907	陳淑莊	44	自然保育
ENB066	0908	陳淑莊	44	自然保育
ENB067	2850	陳淑莊	44	水
ENB068	3064	陳淑莊	44	自然保育
ENB069	1383	陳偉業	44	廢物
ENB070	0413	張學明	44	空氣
ENB071	0538	張宇人	44	廢物
ENB072	0539	張宇人	44	廢物
ENB073	0540	張宇人	44	廢物
ENB074	0289	余若薇	44	廢物
ENB075	0296	余若薇	44	空氣
ENB076	0297	余若薇	44	水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077	1411	何鍾泰	44	廢物
ENB078	1440	何秀蘭	44	-
ENB079	0040	葉劉淑儀	44	廢物
ENB080	0041	葉劉淑儀	44	空氣
ENB081	0239	葉偉明	44	廢物
ENB082	0240	葉偉明	44	廢物
ENB083	0241	葉偉明	44	廢物
ENB084	0242	葉偉明	44	空氣
ENB085	0243	葉偉明	44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086	0244	葉偉明	44	自然保育
ENB087	0245	葉偉明	44	空氣
ENB088	0246	葉偉明	44	自然保育
ENB089	0248	葉偉明	44	廢物
ENB090	0251	葉偉明	44	廢物
ENB091	0254	葉偉明	44	自然保育
ENB092	0514	葉偉明	44	廢物
ENB093	0555	葉偉明	44	水
ENB094	0556	葉偉明	44	自然保育
ENB095	1815	甘乃威	44	環境評估及規劃
ENB096	1817	甘乃威	44	-
ENB097	2245	甘乃威	44	空氣
ENB098	1452	林健鋒	44	空氣
ENB099	2024	林健鋒	44	廢物
ENB100	2025	林健鋒	44	空氣
ENB101	2034	林健鋒	44	空氣
ENB102	2036	林健鋒	44	空氣
ENB103	1119	劉健儀	44	廢物
ENB104	1120	劉健儀	44	廢物
ENB105	1121	劉健儀	44	廢物
ENB106	1122	劉健儀	44	空氣
ENB107	1123	劉健儀	44	空氣
ENB108	1124	劉健儀	44	空氣
ENB109	1125	劉健儀	44	空氣
ENB110	2802	李國麟	44	空氣
ENB111	2803	李國麟	44	空氣
ENB112	0647	李永達	44	自然保育
ENB113	0655	李永達	44	廢物
ENB114	0656	李永達	44	空氣
ENB115	0006	梁君彥	44	空氣
ENB116	0007	梁君彥	44	廢物
ENB117	0267	梁劉柔芬	44	環境評估及規劃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18	1872	梁美芬	44	水
ENB119	2347	李鳳英	44	廢物
ENB120	2348	李鳳英	44	空氣
ENB121	2349	李鳳英	44	噪音
ENB122	2350	李鳳英	44	噪音
ENB123	2730	石禮謙	44	-
ENB124	0359	王國興	44	廢物
ENB125	0465	王國興	44	-
ENB126	0490	王國興	44	-
ENB127	2936	王國興	44	-
ENB128	2496	黃定光	44	空氣
ENB129	3294	石禮謙	60	基本工程
ENB130	0323	陳克勤	137	能源
ENB131	0324	陳克勤	137	能源
ENB132	0325	陳克勤	137	能源
ENB133	0705	陳克勤	137	能源
ENB134	1192	陳健波	137	能源
ENB135	1824	陳健波	137	能源
ENB136	3282	陳健波	137	-
ENB137	0172	陳淑莊	137	能源
ENB138	0573	陳淑莊	137	能源
ENB139	0574	陳淑莊	137	能源
ENB140	0575	陳淑莊	137	能源
ENB141	0582	陳淑莊	137	能源
ENB142	1370	陳偉業	137	能源
ENB143	0424	張學明	137	能源
ENB144	0708	張學明	137	能源
ENB145	0709	張學明	137	能源
ENB146	3246	張國柱	137	能源
ENB147	0299	余若薇	137	局長辦公室
ENB148	0300	余若薇	137	能源
ENB149	1420	何秀蘭	137	-
ENB150	0042	葉劉淑儀	137	能源
ENB151	0247	葉偉明	137	能源
ENB152	0252	葉偉明	137	能源
ENB153	0253	葉偉明	137	可持續發展
ENB154	1814	甘乃威	137	能源
ENB155	1816	甘乃威	137	可持續發展
ENB156	1819	甘乃威	137	局長辦公室
ENB157	2243	甘乃威	137	能源
ENB158	2244	甘乃威	137	能源

答覆編號	問題編號	委員姓名	總目	綱領
ENB159	2027	林健鋒	137	能源
ENB160	2028	林健鋒	137	能源
ENB161	2029	林健鋒	137	可持續發展
ENB162	1138	劉健儀	137	能源
ENB163	1139	劉健儀	137	能源
ENB164	1140	劉健儀	137	可持續發展
ENB165	2804	李國麟	137	能源
ENB166	0004	梁君彥	137	能源
ENB167	2725	石禮謙	137	能源
ENB168	2726	石禮謙	137	可持續發展
ENB169	2727	石禮謙	137	可持續發展
ENB170	2728	石禮謙	137	能源
ENB171	2729	石禮謙	137	能源
ENB172	2731	石禮謙	137	能源
ENB173	2246	甘乃威	42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地質公園的營運方面，請告知：

- (a) 由地質公園開放至今，共有多少名旅客到訪(本港及海外)？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收到多少宗有關破壞地質公園景點的投訴？有否作出任何檢控？
- (c) 目前有多少名導賞員？有否預留資源，以培訓更多導賞員？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自 2009 年開放至今，地質公園每年約有 150 萬名遊客到訪。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積極向市民推廣遊覽香港地質景點守則。自 2009 年地質公園開放至今，我們接獲有關遊客行為不當(包括涉嫌進行破壞)的投訴約有 20 宗，不過當中沒有找到任何疑犯或有足夠證據提出檢控。我們會繼續致力進行教育及宣傳，令市民更加意識到保護地質景點的需要及重要性，並會定期巡邏，以監察遊客行為及推廣上述守則。
- (c) 超過 500 人已接受地質公園導賞員基本或相關的培訓。此外，署方已設立一項「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計劃，務求地質公園的導賞服務能夠達到優質水平。現時，約有 30 人取得「獲推薦地質公園導賞員」的資格。漁護署會繼續與非政府機構及香港旅遊業議會合作，以培訓更多導賞員，署方已為此在 2012-13 年度預留 1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2

問題編號

31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本年度有關加強「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宣傳及教育工作詳情如何？預計涉及開支是多少？去年共有多少名本地市民及海外遊客到訪地質公園？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繼續透過一系列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世界地質公園及地質保育。主要活動包括：(a)為本地及海外遊客製作多國語言的推廣資料；(b)透過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作海外推廣；(c)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d)培訓對地質旅遊有興趣的旅遊業人士及漁民；(e)為學生舉辦科普計劃；以及(f)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合作設立及營運教育及遊客中心，例如由一間非政府機構營運及一所本地銀行贊助的史前故事館。2012-13 年度，當局已預留 800 萬元進行上述活動。

2011-12 年度，地質公園的遊客總數為 150 萬人次。由於署方的遊客調查沒有分開收集本地及海外遊客人數的數字，因此未能提供相關資料。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3

問題編號

31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去年共安排了多少個團體在郊野公園範圍內植樹，共種下的樹苗有多少？署方有沒有進行有關樹苗的生長情況的監察工作？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2011-12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與兩個團體合作，安排市民到郊野公園植樹，種下的樹苗共有 30 000 棵。監察樹苗生長的工作(包括除草及施肥)主要由漁護署或兩個團體的義工負責，因此漁護署用於監察這些公眾種植地點的開支極少。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4

問題編號

327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除卻與瀕危物種有關的檢控一項，綱領(2)下 2012-13 年度的所有工作指標皆比前一年度下調，請問新設職位之要因在何？另管理香港生物多樣性研究中心及填補 2011-12 年度職位空缺的撥款佔新增加預算的比率幾多？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署方在 2012-13 年度會增加 5 個公務員職位(包括 1 名林務主任及 4 名二級農林督察)(以取代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負責擬備及落實生物多樣性保育策略及工作計劃。管理新設的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及填補 2011-12 年度職位空缺的撥款佔新增加預算的比率分別為 20% 及 61%。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5

問題編號

34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署方會否調撥資源及人手就《郊野公園條例》中於郊野公園非法砍伐樹木的罰則進行檢討？若會，相關的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是多少？
- (b) 因應近年非法破壞郊野公園等地的事件增加，署方會否加強資源以加強巡查及執行有關自然保育的法例？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不時檢討《郊野公園條例》及其附屬法例(包括罰則條文)。郊野公園執法及保護工作方面的經常開支會為檢討工作預留撥款。
- (b) 漁護署會繼續巡邏及執法工作，以保護郊野公園。署方在 2012-13 年度共預留 5,650 萬元進行上述工作。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6

問題編號

13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 2 顯示，漁農自然護理署訂下 2012 年預算栽種的樹苗為 700 000，政府可否告知預算在 2012 年栽種的本土樹木樹苗的數目及預算用於栽種本土樹苗的開支？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預計在 2012-13 年度種植的本土品種樹苗有 525 000 棵，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97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7

問題編號

13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在 2011-12 年，每年管理郊野公園政府當局及合約承建商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為何及涉及的開支，以及預計 2012-13 年使用的垃圾袋數目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就郊野公園管理方面，當局在 2011-12 年度及將在 2012-13 年度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為每年 270 000 個，預算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預算開支
2011-12	26萬元
2012-13	30萬元

在 2011-12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試用 32 000 個能進行生物分解的膠袋，以收集郊野公園的垃圾。在 2012-13 年度，試用計劃會覆蓋更大範圍。由於能進行生物分解的膠袋一般較昂貴，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亦因而增加。

合約承辦商於同期使用／將使用的垃圾膠袋數目為每年 301 800 個。由於合約承辦商負責在收集垃圾時提供膠袋，當局並沒有關於垃圾膠袋成本的資料。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8

問題編號

13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中，當局稱漁農自然護理署的其中一個宗旨是促進生物多樣性。就漁農自然護理署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是否得悉過去三年(即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每年白海豚在香港海域的死亡數字？若是，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過去三年(即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當局每年用於保護白海豚的開支為何？
- (c) 當局有否採取政策，將香港海域中白海豚的死亡數字降至最少？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有實施海洋哺乳動物擱淺調查計劃，跟進本港所有擱淺報告。過去 3 年在香港錄得的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載於下表。全部擱淺海豚在發現時均已死亡。

財政年度	擱淺中華白海豚數目
2009-10	8
2010-11	9
2011-12 (截至2012年1月)	8

(b) 用以保育中華白海豚的開支如下：

財政年度	開支
2009-10	230萬元
2010-11	210萬元
2011-12	250萬元

(c) 漁護署已實施多項有利保育中華白海豚及促進中華白海豚在香港水域繼續存活的措施。這些措施包括：(a)密切監察中華白海豚在本港水域的出沒及分布情況；(b)把重要的海豚生境指定為海岸公園，以作適當管理；(c)就沿岸發展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訂明嚴格規定，確保妥善處理工程對海豚的潛在影響；(d)實施漁業管理措施(例如在全港水域禁止拖網捕魚)，讓漁業資源可持續及健康發展，令中華白海豚有充足的食物，從而保育中華白海豚；以及(e)舉辦宣傳及教育計劃，以提高市民對保育中華白海豚的意識，並爭取他們的支持。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9

問題編號

0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 2012-13 年度有關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的撥款詳情。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已為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的管理及運作預留 450 萬元，當中包括用於教育展品及活動、建築物保養及保安，以及員工薪津方面的開支。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0

問題編號

14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1 年培養樹苗達 710 000 棵，在 2012 年亦預算會培養樹苗 680 000 棵。請告知在 2012-13 年度預算中，為培養樹苗而所涉及的肥料開支，當中有多少屬於使用有機肥料的開支？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培養和栽種樹苗所需肥料的預算開支為 130 萬元，當中 42,000 元用作購買有機肥料。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蒐集資料及維持生態資料庫的全港性調查計劃，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調查計劃主要涵蓋的項目；
- (b) 調查計劃展開的時間及預計完成的時期；以及
- (c) 預計用於調查計劃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全港性生物多樣性調查計劃是一項長遠計劃，內容涵蓋本港不同生境及地點，蒐集的資料包括(a)約 100 個植物及濕地群落的狀況及組成物種；以及(b)超過 1 200 種動物物種(包括甲蟲、蝴蝶、蜻蜓、淡水魚、兩棲類、爬蟲類、鳥類及哺乳類)的分布情況及數量。此外，這項計劃亦包括就具保育價值的選定物種推行的保育工作計劃。透過計劃蒐集所得的資料經電腦化處理後已納入地理資訊系統，以便能以數碼格式儲存數據，以及進行空間數據分析。市民可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網站，瀏覽包含調查所得資料的生物多樣性網上資料庫和生態地圖。
- (b) 這項計劃自 2002-03 年度開始進行。由於生態環境及其組成部分不斷轉變，所以漁護署須持續進行監察及調查，以更新資料庫，讓當局就環境事宜制定政策／決策，以及檢討現行保育工作計劃及制定新計劃時，可取得最新的資料。
- (c) 漁護署在 2012-13 年度已為這項計劃預留了 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監察更好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各項措施情況，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一年(即 2011-12 年度)，當局在監察更好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工作上推行了什麼措施？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如何？
- (b) 現時很多鄰近郊野公園、具生態價值的地區，部份屬於私人用地，當局有否計劃全數收回這土地保育？若有，詳情及牽涉的開支及人手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目前共有 77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當中 23 幅已受《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城規條例)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管。其餘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有 17 幅自 2010 年 8 月起已被根據城規條例刊憲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政府將進行較長遠的規劃，把該 17 幅「不包括的土地」按城規條例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或按《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加以管制。我們會根據城規條例及《郊野公園條例》繼續採取行動保護餘下 37 幅「不包括的土地」。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可提供撥款資助，以便非政府機構與土地業主訂立和落實管理協議，保育有關土地。

在 2011-12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作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及加強執行有關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巡邏及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 426 萬元及 12 名人員。

- (b) 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我們選定了 12 個具生態價值的地點優先加強進行保育。該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當中 9 個地點已被法定管制涵蓋，規管有關範圍的土地用途。其餘地點屬「不包括的土地」，我們正準備把有關土地按城規條例或《郊野公園條例》納入法定管制範圍。我們本身沒有計劃為保育用途進行收地。我們希望透過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及管理協議計劃，在自然保育與尊重私有產權之間，取得平衡。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當局指出會「把選定的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會否打算預留撥款作出研究，適時檢討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將一些已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但保育價值或性質已經下降的適用土地，抽離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以釋放更多土地資源供使用。如有，詳情為何；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當局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指定郊野公園，以達到保育及康樂的目的。郊野公園涵蓋本港逾 98% 動植物的重要生境，同時亦是市民珍惜和重視的天然資產。郊野公園除了在維持本港生物多樣性方面發揮重要作用外，亦可讓市民遠離都市煩囂，在寧靜郊野親近自然，是市民郊遊的不二之選。漁農自然護理署會繼續管理及保護郊野公園，以達到自然護理、康樂、自然旅遊及教育等目的。我們目前沒有計劃刪減郊野公園的覆蓋範圍，以騰出土地作發展用途。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在 2011 年 9 月成功獲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列入世界地質公園名錄，成為中國第 26 國世界級地質公園。當局於 2010 年舉行了一次性的推廣活動，令教育活動參加者人數創新高。當局會推出什麼措施或活動(例如與旅遊業相關機構合作舉行本地及國際性的推廣活動)持續推廣這個世界級的地質公園？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將繼續透過一系列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推廣世界地質公園及地質保育。主要活動包括：(a)為本地及海外遊客製作多國語言的推廣資料；(b)透過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國際平台作海外推廣；(c)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推行的地質公園導賞員認證制度提升地質公園導賞員的技能；(d)培訓對地質旅遊有興趣的旅遊業人士及漁民；(e)為學生舉辦科普計劃；以及(f)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合作設立及營運教育及遊客中心，例如由一間非政府機構營運及一所本地銀行贊助的史前故事館。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5

問題編號

026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來年度在管理香港濕地公園，及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方面的開支為若干，編制人員為若干人，有否外判人員協助，若有，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現有 76 名員工負責管理及營運香港濕地公園(濕地公園)。此外，署方亦聘用承辦商，協助提供保安、清潔、園林保養及售票等服務。2012-13 年度管理濕地公園的預算開支為 4,750 萬元，當中 1,100 萬元是外判服務的開支。

在 2012-13 年度，署方將調派 21 名員工管理和營運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主要的工作包括巡邏及執法、提供遊客設施、舉辦教育和宣傳活動、推動本地社區參與地質保育及旅遊活動、安排清潔和垃圾收集服務，以及進行地質科學研究。2012-13 年度管理地質公園的預算開支為 2,920 萬元，當中 150 萬元是外判服務的開支。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6

問題編號

06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請按下列項目，列出每年的面積、政府在運作上所投放的開支及人手。
a)郊野公園；b)特別地區；c)海岸公園；d)海岸保護區；e)濕地；f)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及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g)地質公園。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下列項目每年的面積、政府在運作上所投放的開支及人手詳情如下：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a) 郊野公園(公頃)	41 034	43 394	43 394	43 394	43 394
(b) 郊野公園範圍外的特別地區(公頃)*	610	610	610	610	845
(c) 海岸公園(公頃)	2 410	2 410	2 410	2 410	2 410
(d) 海岸保護區(公頃)	20	20	20	20	20
(e) 濕地(公頃)**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1 500
(f) 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公頃)	7 467	7 467	7 467	7 491	7 491
(g) 地質公園(公頃)	-	-	-	4 985	4 985
總計開支(百萬元)	250.3	267.5	266.5	285.5	297.1
人手***	997	989	952	924	913

* 為免重複計算，在郊野公園範圍內的特別地區的面積並沒有計算在內。

** 此項指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的保育管理及執法工作。管理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範圍內的濕地所投放的人手及開支，已分別計入郊野公園和特別地區管理項下。

*** 透過重整工作、重行調配資源，以及採取其他方法(例如外判一些非核心工作)，署方不斷致力提升服務效率，令投放的人手得以減少。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7

問題編號

06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監察及審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批准的發展工程而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過去 5 年，每年所涉數目、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請按每年及每個項目列出。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過去 5 年，獲批准的發展工程納入生態監察及審核工作的數目、所涉開支及人手如下：

財政年度	工程數目*	開支(百萬元)	所涉人手
2011-12	24	2.6	4
2010-11	22	2.0	4
2009-10	21	2.4	4
2008-09	18	2.2	4
2007-08	16	2.1	4

* 數目包括由以往年度轉撥的工程。

由於所涉開支及人手涵蓋正處於不同階段的工程，故未能就個別工程涉及的開支及人手提供進一步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營運屯門第 38 區和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方面，請告知：

- a)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上述兩個填料庫分別接收的填料數量和種類。
- b) 鑑於多項基建工程在未來幾年相繼上馬，並產生大量建築廢料，當中有多少會送往上述兩個填料庫，以及填料庫預計何時會被填滿？有否預留資源擴大現有的填料庫，又或覓地興建新填料庫？
- c)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運送至內地的公眾填料數量和種類，以及每公噸公眾填料的平均運送成本，分別為何？有何措施控制運送成本上升？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在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及屯門第 38 區 2 個填料庫接收的填料數量如下：

填料接收的地點：	2009	2010	2011
將軍澳第 137 區填料庫(萬公噸)	750	580	620
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萬公噸)	650	470	520

填料基本上包含惰性拆建物料，例如土壤、岩石、混凝土、瀝青、磚塊及瓦片等。

- b) 填料庫每年接收填料的數量受個別工程項目的實施時間表及其他相關因素影響，亦須視乎有多少剩餘填料能於本地重用或循環再造。儘管如此，我們預計現時填料庫的容量能應付 2012 年的預計需求。環境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定期聯繫，以繼續未來數年跨區運送剩餘填料的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會繼續研究其他方案，以解決剩餘填料的問題。

- c) 運送到內地重用填料的實際數量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別為 1 110 萬、940 萬和 1 120 萬公噸，有關填料的成分與(a)項所述者類似。在 2009-10 和 2010-11 財政年度的開支，以及 2011-12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8.847 億

元、6.739 億元和 7.593 億元。這些開支包括運送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費用和行政開支。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工程合約推行該運送計劃，這些工程合約是以既定的公共工程公開投標方式批出，並依照已確立的公共工程合約管理程序管理。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韓志強 _____
職銜： _____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4.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9

問題編號

03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最近三個年度，當局將拆建物料送往內地再用涉及的每公噸運輸費用分別為何？除運輸費用外，特區政府須否向內地物料接收地支付其他費用？或特區政府會否向內地物料接收地收取費用？有關的費用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運送到內地重用的填料實際數量在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別為 1 110 萬、940 萬和 1 120 萬公噸。在 2009-10 和 2010-11 財政年度的開支，以及 2011-12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8.847 億元、6.739 億元和 7.593 億元。這些開支包括運送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費用和行政開支。運送費用當中包括支付給內地有關當局的許可證及工程監督費用。在跨區運送計劃下，我們不會向內地物料接收地收取任何費用。

簽署：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0

問題編號

03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將拆建物料送往內地再用，當局預計往後五年(包括 2012 年)，內地每年可接收多少公噸的拆建物料？以及本地現有的公眾填料設施的設計容納量，以及剩餘可容納量分別為何？

提問人： 陳鑑林議員

答覆：

環境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定期聯繫，以安排跨區運送香港剩餘的填料，兩地政府逐年磋商並協議每年跨區運送的預計數量。在 2012 年，預計將有 1 150 萬公噸剩餘填料透過此計劃運往內地。

現時位於將軍澳第 137 區及屯門第 38 區填料庫的總設計容量為 1 920 萬公噸。截至 2011 年年底，兩個填料庫的總剩餘容量為 380 萬公噸。

簽署：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柴灣躉船轉運站去年共處理了多少拆建物料？其營運開支為何？
- b) 去年運送公眾填料供予內地再用的開支為何？平均運送每噸物料的開支為何？內地現時有甚麼地方接收該些填料？該些填料為內地提供了多少公頃土地？
- c) 政府已訂定新的「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再用的公眾填料」的指標，政府會如何落實有關指標？其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 年，柴灣公眾填料躉船轉運站處理約 150 萬公噸填料，營運開支約為 3,000 萬元。
- b) 透過跨區運送計劃，我們於 2011 年運送了約 1 120 萬公噸的剩餘填料往內地重用。2011-12 年度運送剩餘填料往內地的預算開支為 7.593 億元，這些開支包括運送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費用和行政開支。在跨區運送計劃下，台山是現時內地同意的唯一指定接收點。由運送計劃開始至 2011 年年底，這些填料已開拓了約 350 公頃的土地。
- c)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公眾填料委員會審核公共工程倡議人的建議書，目的是盡量在土地開拓工程中善用公眾填料，並相應地制定年度指標。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密切監察相關工程的進度以達到目標。在 2012 年，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為供應填料予本地工程項目重用的預算開支為 4,5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2

問題編號

23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土木工程拓展署將繼續跨區運送剩餘的公眾填料供內地使用，並根據所得經驗檢討計劃。請告知：

a) 2012-13 年管理拆建物料預算增加詳情。

b) 目前運送往台山處置公眾填料涉及的所有開支。國家海洋局南海分局選定台山為處置點是否設有時限？在台山處置點屆滿後，內地有否其他地點接收香港的公眾填料？

c) 根據 2012 年的指標，供應予本地工程項目再用的公眾填料為三百萬公噸，請提供資料如何達到有關目標？當局有否政策按年提高有關指標？

提問人： 梁家傑議員

答覆：

a) 在 2012-13 年管理拆建物料預算增加，主要是為應付因推行大型基建工程而預期增加的公眾填料處理量。

b) 2012-13 年管理拆建物料預算的 8.334 億元開支包括運送費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費用和行政開支。

環境局及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與內地有關當局保持定期聯繫，以安排跨區運送香港剩餘的填料，兩地政府逐年磋商並協議每年跨區運送的預計數量。我們亦會與內地當局聯繫，物色更多合適地點供剩餘填料重用。

c) 土木工程拓展署代表公眾填料委員會審核公共工程倡議人的建議書，目的是盡量在土地開拓工程中善用公眾填料，並相應地制定年度指標。土木工程拓展署會密切監察相關工程的進度以達到目標。

簽署：

姓名：

韓志強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去年共接獲多少宗有關昂船洲污水廠的異味投訴？據政府調查，異味的源頭是甚麼？署方現時如何監察該處一帶的空氣或氣味情況及會如何改善有關狀況？請提供有關具體工作詳情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有關昂船洲污水處理廠(該廠)的氣味投訴，渠務署接獲 1 宗，環境保護署接獲 15 宗。我們在進行實地調查後，認為該等個案與該廠散發的氣味無關。而該廠除味設備的運作情況亦令人滿意。

我們已在該廠實施定期的氣味監察制度，包括安排人員每天巡視該廠以監察氣味，以及每兩星期在該廠重要位置量度氣味一次。

該廠已採取下列措施，以減少該廠造成氣味滋擾：

- (a) 使用化學品抑制污水和污泥產生的氣味；
- (b) 提高現有密封式污泥裝卸櫃的氣密性，以免裝卸櫃在運輸期間散發氣味；
- (c) 覆蓋在渠道、池和缸可能散發氣味的位置；以及
- (d) 在適當位置安裝除味裝置，如活性炭系統、化學洗滌器和生物過濾器，以清除從氣味來源收集的氣味。

為進一步加強該廠的氣味控制，渠務署在 2009 年 10 月批出一份價值 1.89 億元的工程合約，為該廠所有現有的沉澱池安裝上蓋。該合約亦包括提供抽氣系統和除味裝置，以便從有蓋範圍抽取有味空氣並進行處理後排放。截至 2012 年 2 月底，在 46 個沉澱池中，已有 36 個完成安裝上蓋工程，其餘沉澱池的上蓋安裝工程預計可在 2012 年第三季完成。

在 2011 年，該廠用於氣味控制措施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 9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4

問題編號

13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據了解，現時不少地區如荃灣等，仍然有不少舊式樓宇將排污渠直接接駁雨水渠，令污水未經處理直接排入香港海域，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過去一年用於根治排污渠非法接駁雨水渠的開支，以及預算在 2012-13 年用於根治排污渠非法接駁雨水渠的開支為何？當局有否措施在短期內完全解決舊式樓宇排污渠非法接駁雨水渠的問題？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糾正私人樓宇的污水終端沙井非法接駁至公共雨水排放系統沙井的工程，是渠務署一般維修工程不可或缺的部分。至於特別用於這些糾正工程的開支，我們並無分項數字。

未經許可改動私人樓宇內的排水系統，把污水排入樓宇的雨水渠，是違反了《建築物條例》(第 123 章)的規定。屋宇署可能會採取執法行動，包括根據該條例第 24 條發出法定清拆令；而為糾正非法接駁排水渠問題而進行的工程，須由樓宇業主負責。環境保護署亦會聯同屋宇署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加強執法行動，處理非法接駁排水渠和排放污水的個案，以期盡快糾正私人樓宇非法接駁排水渠的情況。

簽署：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09-10、2010-11 及 2011-12 年度，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排污費申請重估(i)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ii)排放比率的個案宗數，以及獲批准的個案宗數如下：

	2009-10	2010-11	2011-12 (只包括 10 個月)	
重估工商業 污水附加費 收費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 所有行業	311	275	176
	— 餐館業	290	259	122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¹⁾			
	— 所有行業	126	279 ⁽²⁾	201
— 餐館業	122	259 ⁽²⁾	146	
重估 排放比率	接獲的申請宗數			
	— 所有行業	30	1 ⁽³⁾	21
	— 餐館業	0	0	0
	申請獲批准的宗數 ⁽¹⁾			
	— 所有行業	18	16	4 ⁽⁴⁾
— 餐館業	0	0	0	

註：

-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申請獲批准的宗數並非對應於同一財政年度內所接獲的申請宗數。
- 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有效期自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由 2 年延長至 3 年。由於這項延長安排適用於所有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仍然有效的重估個案，因此，大部分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其中很多是因延期而提交的續期申請)是在 2009-10 年度的最後數月接獲，而其中不少是在 2010-11 年度首數月獲得批准。基於上文解釋的特殊情況，有關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的重估申請，在 2010-11 年度獲得批准的宗數因而特別多。
- 自 2008 年年底，所有成功的排放比率重估申請都獲得 3 年有效期(而不是在 2007-08 年度的 2 年)，以致在 2010-11 年度並無接獲續期申請。故此，我們在 2010-11 年度接獲的申請宗數便特別少。
- 由於這年大多數重估排放比率的申請是在 2011-12 年度最後數月才接獲，所以至今只有 4 宗申請獲得批准。

一般而言，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

簽署：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6

問題編號

02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過去三個年度(2009-10至2011-12年度)每年度用於維修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同期用於維修污水渠的費用分別為何？

提問人：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2009-10、2010-11及2011-12年度，用於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2009-10 (實際)	2010-11 (實際)	2011-12 (修訂預算)
(a) 用於維修和保養工程的開支 (百萬元)	587	598	613
(i) 污水處理廠(百萬元)	397	419	426
(ii) 污水渠(百萬元)	190	179	187
(b) 人員數目 ^註	620	604	613

註：

所涉人手數目包括維修和保養污水處理廠和污水渠的人員數目。

簽署：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7

問題編號

1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渠務署會繼續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污水輸送系統建造工程，和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程進展，及 2012-13 年度的工作計劃和目標。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計劃第二期甲)包括改善現有 8 所基本污水處理廠以收集港島北部和西南部的污水，建造長約 21 公里的深層隧道以把污水從這些基本污水處理廠輸送到昂船洲污水處理廠，以及提高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處理量和增設消毒設施。

已在 2009 年 7 月展開的計劃第二期甲的污水輸送系統建造工程，現正進行得如火如荼。施工豎井工程已接近完成，主隧道建造工程亦已在 2011 年 5 月展開。至於多所基本污水處理廠和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各項改善工程方面，所有大型工程合約已經批出，多個工地現正進行建造工程，進展令人滿意。前期消毒設施已經完成，並已在 2010 年 3 月起投入運作，用以消除污水中最少 99% 的細菌後，才把經處理過的污水排放。為加強昂船洲污水處理廠的氣味控制，我們現正為現有沉澱池進行加建玻璃纖維強化塑膠上蓋和除味設施的工程。該等工程進展良好，可在 2012 年第三季竣工。我們的目標是完成所有關鍵的建造工程，使計劃第二期甲可在 2014 年年底投入運作，進一步為維港水質帶來長遠改善。

簽署：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8

問題編號

06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 10 年，本港每年收集及處理的污水數量為何，以及所涉整體開支及人手為何；請按 18 個區議會分區列出。另外，2012 年預算經處理的污水量為 1 010 百萬立方米，較 2010 年實際的 978 百萬立方米及 2011 年實際的 979 百萬立方米上升，原因為何，及當中涉及的額外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過去 10 年，渠務署每年收集和處理的污水量綜述如下：

區域 年度	港島及離島 (百萬立方米)	九龍 (百萬立方米)	新界 (百萬立方米)	總計 (百萬立方米)
2002	217.9	443.0	250.1	911.0
2003	231.4	457.1	254.5	943.0
2004	235.1	464.2	254.7	954.0
2005	245.7	456.1	266.2	968.0
2006	246.9	442.5	276.6	966.0
2007	245.1	449.9	269.0	964.0
2008	248.4	465.5	276.1	990.0
2009	254.1	455.8	268.1	978.0
2010	259.9	453.6	264.5	978.0
2011	266.0	450.6	262.4	979.0

註：

由於各污水處理設施的集水區分界與各區議會的分界並不完全相同，因此表內污水量的數字是按三個區域列出，即港島及離島、九龍和新界。[港島及離島包括中西區、灣仔、東區、南區和離島的集水區；九龍包括深水埗、油尖旺(包括九龍城)、觀塘(包括黃大仙)、將軍澳、青衣和荃灣(包括葵涌)的集水區；新界包括沙田、大埔、北區、屯門、元朗、深井和西貢的集水區。]

過去 10 個財政年度，每個年度整體用於收集和處理污水的操作和維修開支以及所涉人手數目，綜述如下：

年度	02-03	03-04	04-05	05-06	06-07	07-08	08-09	09-10	10-11	11-12 預算
操作和維修開支 (百萬元)	981.6	920.2	951.2	969.5	970.8	992.1	1,035.1	1,109.4	1,172.4	1,229.2
人手 (人員數目)	1 102	1 059	1 004	991	961	920	926	941	919	919

在考慮過例如耗水量預料會隨人口增長和商業活動增加而上升等相關因素後，我們預算在 2012 年度處理的污水量有 3% 的增幅。由於污水處理是本署的常規工作項目，我們並無另外撥款以應付 2012-13 年度污水處理量的增減。此外，我們亦預計無需因而增添人手。

簽署： _____
 姓名： 陳志超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有否就現時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服務作檢討？若有，請提供詳情。政府有否計劃增加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數目？相關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一直以來，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均透過定期巡查及與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營運商和石油氣車輛業界組織舉行會議，就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各個服務範疇，包括加氣站的管理、營運及維修等進行定期檢討。這些定期檢討的結果都顯示營運商大體上已履行其合約訂明的責任。機電署會繼續密切監察營運商的表現。

現時的石油氣加氣站網絡共有 62 個石油氣加氣站，包括 12 個專用加氣站和 50 個非專用加氣站，足夠應付所有的士和小巴使用石油氣車輛的加氣需求。因此，政府並無計劃增設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然而，為方便司機加氣，政府自 2000 年起已實行政策，要求合適的招標作加油站的用地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我們最近亦在港島物色到兩個可行地點，在完成必要的程序和安排後，可用作設置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我們並建議加強現行政策，在現時並無石油氣加氣設施的加油站及現有的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批地契約到期時，於有關的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標書條件中訂明，如符合安全規定，該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的石油氣加氣槍必須佔站內氣槍／油槍總數不少於 25%。

簽署：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0

問題編號

34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有沒有統計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使用率？現時平均使用服務的等候時間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根據營運商按照合約所提供的營運記錄，在 2011 年於 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加氣的車輛數目，每個加氣站每日平均約為 1 300 至 3 900 輛。

石油氣車輛排隊等候加氣的情況是在交更時段出現，尤以那些位於熱門地點的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為然。至於交更時段以外的時間，即使在專用石油氣加氣站，的士和公共小巴通常都無須等候太長時間便可獲得加氣服務。

簽署：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1

問題編號

34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計劃來年推行兩個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請提供相關具體工作內容、推行時間表及預算開支等詳情。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已分別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及 2011 年 9 月 19 日起實施。機電工程署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推行這項計劃，工作將包括巡視商店，挑選產品樣本並交由獨立的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以監察有關產品是否符合標籤規定。我們會繼續進行宣傳活動，以推廣及宣傳這項計劃。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約為 220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2

問題編號

0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0				
2011				
2012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機電工程署在 2010 年和 2011 年以其所獲分配的資源推行的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生產的電量及節省的電費 [#]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0	教育局	筲箕灣官立中學、趙聿修紀念中學及元朗官立小學	每年 9 700 度電及大約 9,700 元	每年約 6 800 公斤二氧化碳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荔枝角公園、中間道兒童遊樂場、荃灣賽馬會德華公園及大埔元洲仔公園		
2011	教育局	南元朗官立小學	每年 1 500 度電及大約 1,500 元	每年約 1 000 公斤二氧化碳

在計算所節約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 1 元。

除上述項目外，亦有可再生能源項目是以其他部門獲分配的資源或個別基本工程項目的撥款進行。例如新政府總部所安裝的光伏裝置，預計每年可生產 40 000 度電及節省約 4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3

問題編號

02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政府部門／公共 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 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 及電費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0				
2011				
2012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0 年至 2012 年間，機電工程署為不同政府部門和公共機構所推行及將會推行的節能項目總數為 290 項。這些項目包括裝設高能效的照明及照明控制系統、發光二極管式出路指示燈，以及高能效的空調及空調控制系統等。預計每年總共可節省 2 700 萬度電，或相等於每年可減少約 18 9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下表載列有關的分項數字。

年份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2010	漁農自然護理署； 建築署； 民航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政府統計處； 懲教署； 香港海關； 衛生署；	藝術及文化場地； 停車場大廈； 法院大樓； 熟食中心； 船塢； 診所； 社區中心； 部門總部；	每年1 800萬度電和大約1,800萬元	每年約12 600公噸二氧化碳
2011	渠務署； 教育局； 環境保護署； 消防處； 食物環境衛生署； 政府產業署； 民政事務總署； 香港警務處； 醫院管理局；	消防局； 政府合署； 政府宿舍； 醫院； 圖書館； 街市； 博物館； 公園和遊樂場； 警署；	每年500萬度電和大約500萬元	每年約3 500公噸二氧化碳
2012*	入境事務處； 廉政公署； 司法機構；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海事處；及 運輸署。	監獄； 公廁； 康樂中心； 區域維修中心； 學校； 污水處理廠； 體育中心； 體育館； 游泳池； 會堂等。	每年400萬度電和大約400萬元	每年約2 800公噸二氧化碳

* 2012年的工程項目仍在規劃中，日後可能會有變動。

在計算所節約的電費時，是假設平均每度電價格為1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4

問題編號

14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10 年及 2011 年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節能項目分別為 175 項及 75 項，而於 2012 年的節能項目預算為 40 項。請當局告知，相關節能項目數目遞減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每年為政府部門及公共機構現有場地進行的節能項目數目均有所不同。由於我們在 2009-10 年度獲一次過撥款 1.3 億元進行節能項目，作為創造職位方案的一部分，因此在有關年份所進行的節能項目數目較多。

簽署：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5

問題編號

11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於 2011 年度在審批石油氣加氣站的建造及使用均能百分百達指定目標，分別是 30 個工作天和 12 個工作天，請告知本會 2011 年度所審批建造及使用的石油氣加氣站數目及位置詳情？有關審批工作所涉及的資源及開支為何？預計 2012 年擬申請建造的石油氣加氣站位置為何？當局有何措施鼓勵更多新石油氣加氣站建造的申請？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我們收到一宗石油氣加氣站的使用申請，該加氣站位於元朗，其建造批准是在 2010 年批出的。預計在 2012 年會有一個新的石油氣加氣站於青衣興建。

有關的審批工作是由一支包括工程師及督察的隊伍處理。這支隊伍須執行多項職務，包括巡查、調查、公眾教育和宣傳等。我們並沒有只涉及審批工作的人手或開支分項數字。

政府自 2000 年起奉行的政策是，在售賣土地以供興建加油站時，若能符合安全規定，有關加油站亦須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此外，政府最近曾進行選址，並於港島物色到兩個可供興建汽油暨石油氣加氣站的地點。政府會就該兩個地點諮詢持份者。

簽署：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由於石油氣車輛仍不時有故障的問題發生，就此，請當局詳述加強監察車用石油氣品質的具體措施及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為確保石油氣品質符合要求，機電工程署（機電署）自 2010 年 1 月起就石油氣進行品質抽驗。至 2012 年 1 月底，機電署已把合共 298 個直接從石油氣加氣站和石油氣儲藏庫收集的石油氣樣本，送交認可化驗所按車用石油氣規格進行化驗。此外，我們亦已加強向車主宣傳維修石油氣車輛。

除上述措施外，為確保進口的石油氣品質符合規定，機電署一直有檢視石油氣供應公司在每一次進口時提交的第三者獨立檢驗報告。

監察工作是由一支包括工程師及督察的隊伍處理。這支隊伍須執行多項職務，包括巡查、調查、公眾教育和宣傳等。除了每年用作支付化驗費用的 250 萬元開支外，我們並沒有只涉及石油氣品質監察工作的人手或開支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7

問題編號

11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進行每五年一次覆檢車輛上使用的石油氣燃料缸，過去兩次當局每次額外增加了多少資源及開支？有關覆檢數字將由 2011 年的 9 144 大幅回落至 2012 年的 2 700，就此，將會減省多少資源及開支？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覆檢工作，是由一支包括工程師及督察的隊伍負責。這支隊伍的職責涵蓋多項與石油氣加氣站網絡、支援石油氣車輛的基建設施及石油氣車輛燃料缸覆檢相關的執法工作。覆檢石油氣車輛燃料缸是我們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有關工作量由現有撥款吸納。因此，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覆檢數字雖然回落，亦不會令人手及開支有所減省。

簽署：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8

問題編號

111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涉及石油氣車輛安全的查詢及投訴，在 2011 年接獲的 980 宗個案，當中屬查詢及投訴的個案分別為何？請按查詢及投訴的內容類別，分項列出有關數字。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我們收到有關石油氣車輛安全的查詢及投訴分別為 933 宗及 47 宗。有關石油氣車輛安全的查詢涉及多個範疇，包括石油氣車輛燃料缸的覆檢、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石油氣車輛故障事件、車用石油氣價格、能勝任的人的登記事宜、安全使用石油氣車輛等，我們並沒有這些查詢個案的分項數字。至於按類別劃分的投訴分項數字，則載於下表：

類別	投訴數目
石油氣加氣站的運作	32
石油氣車輛故障事件	11
車用石油氣價格	3
石油氣車輛維修工場	1

簽署：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當局每年就多少宗氣體事故進行調查，以及其所涉開支及人手、跟進工作及成效分別為何；該等事故的起因及詳情為何；另外，2012 年預算的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為 2 000 宗，較 2010 年實際的 2 098 宗及 2011 年實際的 2 104 宗少，原因為何，及當中因而減少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過去 5 年（即 2007 - 2011 年）所調查的氣體事故數目，依次分別為 494、414、392、345 和 420。
- (b) 該等事故基本上可歸納為 3 個類別：氣體喉管／氣瓶／配件損壞（約佔 70%）、不小心／不適當使用氣體配件（約佔 6%）、與氣體無關的事故（餘下 24%）。
- (c) 為促進氣體安全，我們根據氣體事故的調查分析結果，策劃公眾教育宣傳工作及制訂巡查計劃。在 2012 年會進一步加強氣體安全的宣傳工作，例如鼓勵氣體用戶安排定期安全檢查，以減少氣體事故的數目。
- (d) 氣體事故是由一支包括工程師及督察的隊伍處理。這支隊伍須執行巡查、調查、公眾教育和宣傳等職務。我們並沒有只涉及事故調查工作的人手或開支分項數字。
- (e) 2012 年的預算跟進檢驗及品質保證巡查數目輕微減至 2 000 次，是由於我們預期將予推行的公眾教育和宣傳，特別是定期安全檢查的推廣工作，將有助減少事故數目。

簽署：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0

問題編號

2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將推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須為此計劃預撥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此計劃將在三年內訓練超過 7 萬名註冊電業工程人員，當局有何措施及安排令電業工程人員可順利完成？
- c) 此計劃是否作恆常安排？若是，具體安排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會以現有人手及資源推行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持續進修計劃（持續進修計劃），因此無需額外人手及開支。
- b) 機電署除自行舉辦持續進修課程外，亦會聯同工會、商會、學術及專業機構等不同電業界團體舉辦所需的持續進修課程。這項安排得到相關各方的支持，預期可為註冊電業工程人員提供足夠的持續進修訓練機會。
- c) 持續進修計劃旨在讓註冊電業工程人員透過有系統的持續進修模式，重溫及掌握最新的電力工作安全及技術知識。因此，該計劃會成為恆常安排，以讓所有註冊電業工程人員在每三年一次的註冊續期前完成持續進修訓練。

簽署：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1

問題編號

23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就電氣安全中關於處理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請按下表提供過去 5 年各類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發出之數目：

	須安排該裝置每 12 個月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406E 章第 20 條(1)款之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每 5 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 (406E 章第 20 條(3)款)不是第 (1) 或 (2) 款所指處所的處所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每 5 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 (406E 章第 20 條(3)款)不是第 (1) 或 (2) 款所指處所的處所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每 5 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 406E 章第 20 條(4)款之						
	(a)	(b)	(c)			(a)	(b)	(c)	(d)	(e)	(f)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2008 年												
2007 年												

- b) 就以上項目分類記錄中，過去 5 年因拒絕進行工程而被檢控及定罪的電力裝置擁有人數目：

	須安排該裝置每12個月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406E章第20條(1)款之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每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406E章第20條(2)款)之工廠或工業經營場地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每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406E章第20條(3)款)之不是第(1)或(2)款所指處所的處所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每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406E章第20條(4)款之					
	(a)	(b)	(c)			(a)	(b)	(c)	(d)	(e)	(f)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2008年											
2007年											

提問人：李鳳英議員

答覆：

a) 現把要求提供的電力裝置定期測試證明書處理數目表列如下：

	須安排該裝置每12個月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406E章第20條(1)款之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每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406E章第20條(2)款)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每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406E章第20條(3)款)之不是第(1)或(2)款所指處所的處所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每5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406E章第20條(4)款之					
	(a)	(b)	(c)			(a)	(b)	(c)	(d)	(e)	(f)
2011	268	1 704	237	128	5 865	111	50	421	61	87	27
2010	250	1 649	198	97	6 051	150	69	415	49	59	0
2009	260	1 730	199	175	6 368	110	47	255	57	48	0
2008	260	1 655	147	181	6 535	126	33	285	70	36	0
2007	267	1 749	164	181	6 472	102	27	354	71	59	0

b) 現把要求提供的電力裝置擁有人被定罪資料表列如下：

	須安排該裝置每 12 個月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406E 章第 20 條(1)款之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每 5 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406E 章第 20 條(2)款)之工廠或工業經營場地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每 5 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406E 章第 20 條(3)款)之不是第(1)或(2)款所指處所的處所	低壓固定電力裝置每 5 年最少作一次檢查、測試及領取證明書。406E 章第 20 條(4)款之					
	(a)	(b)	(c)			(a)	(b)	(c)	(d)	(e)	(f)
2011	0	0	0	0	涉及 101 個裝置共 1 133 名擁有人	0	0	0	0	0	涉及 1 個裝置共 11 名擁有人
2010	0	0	0	0	涉及 66 個裝置共 1 413 名擁有人	0	0	0	0	0	0
2009	0	0	0	0	涉及 32 個裝置共 439 名擁有人	0	0	0	0	0	0
2008	0	0	0	0	涉及 69 個裝置共 646 名擁有人	0	0	0	0	0	0
2007	0	0	0	0	涉及 88 個裝置共 169 名擁有人	0	0	0	0	0	0

簽署： _____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策略性堆填區的運作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各堆填區分別接收的廢物數量為何？當中有多少為家居廢物和工商業廢物？
- 各堆填區現餘下的容量為何？預計何時將會填滿？各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最新進展為何？
- 環境保護署預計，2012 年堆填區的運作時數達到 14,274 小時，較目標為高，原因為何？有何措施減低時數？
- 有關綱領的指標顯示，環境保護署在 2010 年和 2011 年實際處理的投訴均超過 3,000 宗，這些投訴的性質為何，以及主要來自哪些地區？環境保護署在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用以緩減堆填區引起的臭味和其他環境滋擾問題的措施的支出是多少？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現將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在過去 3 年（2009 年、2010 年及 2011 年）所接收的廢物數量撮錄如下：

年份	整體廢物 ² (萬公噸)			家居廢物 (萬公噸)			工商業廢物 (萬公噸)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2009	2010	2011
新界東南堆填區	189	188	176	33	27	28	58	52	48
新界東北堆填區	91	91	92	57	51	50	15	17	17
新界西堆填區	206	225	224	130	146	140	35	40	45
總計 ³	486	504	491	220	224	218	108	109	110

備註：

- 廢物數字是按曆年統計及以相同形式在管制人員報告內匯報。
- 堆填區處置的整體廢物包括家居廢物、工商業廢物、建築廢物及其他類別的廢物（如污泥）。
- 數字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相加起來未必與總數相符。

- (b) 香港的 3 個策略性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的總設計容量為 1.39 億立方米，而剩餘容量約為總設計容量的 40%。現估計 3 個堆填區將於 2010 年代中期至末期分別逐漸填滿。

3 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和環境影響評估已大致完成，並已發出環境許可證。我們現正推展有關土地事宜，並着手或計劃就 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採購工作延聘顧問。我們計劃在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堆填區耗盡前趕及啓用擴建部分。

- (c)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在 2012 年的估計操作時數（14 274 小時）較目標（14 235 小時）高出 39 小時，是因為 2012 年閏年的額外工作日（即 2012 年 2 月 29 日）所致。由於公眾和涉及的行業均已接納了堆填區每日的運作時間，所以除非在未可預見的情況下，例如颱風，否則堆填區的操作時數不會縮短。

- (d) 環境保護署分別在 2010 年和 2011 年接獲 3 438 宗和 3 224 宗有關廢物污染的投訴。其中約有 90% 與不當棄置廢物（主要是建築廢料和拆建廢料）有關。其餘主要是不當處理化學廢物，主要是潤滑油和含石棉廢物。此外，亦有少量投訴與油質廢物、禽畜廢物、在廢物管制區飼養禽畜和傾倒廢物入海有關。這些投訴來自全港各區。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設計和操作均符合嚴格的國際標準，即包括採取防止產生氣味和造成其他環境滋擾的措施。為了進一步紓緩可能對周圍地方引發氣味，當局已在堆填區實施多項額外措施。在 2009-10 年度、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我們合共為堆填區落實這些額外措施而分別耗用了 600 萬元、2,100 萬元和 3,4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3

問題編號

03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由收集至堆填過程中，每處理一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的成本為何，包括收集、運輸、轉運和堆填區營運成本等各個分項。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收集、運送和轉運都市固體廢物，以及在堆填區處置該類廢物的成本分項如下：

	實際 2009-10年度 (元/公噸)	實際 2010-11年度 (元/公噸)	預計 2011-12年度 (元/公噸)
收集和運送都市固體廢物*	211	212	224
轉運都市固體廢物	197	192	203
在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145	147	168
每公噸的總成本	553	551	595

*家居廢物的收集和運送服務主要由食物環境衛生署提供。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4

問題編號

03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營運方面，請按下表分別提供第一期和第二期租戶的資料：

企業或機構名稱	投資金額	回收的廢物量和種類	生產品產量和種類	聘請員工數目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現把所需資料摘錄如下：

第一期租戶及第二期由非牟利組織營辦的兩所資源再生中心：

租戶	投資金額 (百萬元) [@]	廢物類別	循環再造物料/ 製成品	2011年處 理量(公噸)	員工 數目
倡威科技有限 公司	65.0	廢食油	生物柴油	9 500	30
紹榮鋼鐵有限 公司	25.0	廢金屬	已分類及剪切的金屬 廢料	18 100	12
香港鴻偉人造 板公司	19.3	廢木材	碎木片	1 600	11
俐通集團	15.0	廢電腦設備	已拆解的電子零件	550	20
香港德福環保 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	11.5	廢塑膠	塑膠碎片及碎料	230	7
銀星控股有限 公司	11.0	廢電池	已拆解的電池零件	興建中	

@ 租戶匯報的投資金額

此外，環保園第二期設立了兩間資源再生中心，為塑膠廢物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提供穩定的市場出路，因現時本地市場廢物循環再用的途徑有限。該兩間資源再生中心由非牟利機構管理，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在 2011 年，兩間中心分別回收了 1 090 公噸廢塑膠及 230 公噸廢電器及電子產品，聘請的員工數目分別為 39 人及 23 人。

第二期租戶(租約於 2012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廠房仍在規劃中)：

租戶	投資金額 (百萬港元)#	廢物類別	循環再造物料/ 製成品
眾裕鋼鐵集團有限公司	31.3	廢金屬	已分類及剪切的金屬廢料
新遠企業有限公司	35.1	廢電池	已拆解的電池零件
嘉華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32.0	建築廢料及廢玻璃	含回收玻璃的混凝土磚
億達再生資源有限公司	15.0	廢電器電子產品	金屬、塑膠及其他可循環再造的物料
安發隆電器五金有限公司	17.1	廢橡膠輪胎	循環再造的遊樂場地墊

租約註明的承諾投資金額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方面，請問：

- (a) 計劃推出至今，有多少零售商申請退出參與，以及其主要銷售產品為何？涉及多少間店舖？
- (b) 有多少宗違規個案？違規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徵費計劃）自 2009 年落實推行後，共有 7 宗登記零售商申請撤銷登記。該些零售商銷售的產品包括食物及飲品、藥物、急救用品、個人衛生和美容用品。撤銷登記共涉及 150 間零售店。
- (b)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環境保護署就巡查期間發現的涉嫌違規事項共發出 64 項警告和完成 5 宗檢控。有關檢控案件涉及：(i)兩宗向顧客提供塑膠購物袋而未有收取指定的環保徵費；(ii)兩宗在登記零售店內未有展示徵費計劃的登記證明書；以及(iii)一宗關於在徵費計劃下需要而未有登記的零售店派發塑膠購物袋。所有被告均罪名成立，每項控罪各罰款 2,000 元，合共罰款 10,000 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鑑於早前有市民就環境評估機制提出司法覆核，就此請告知：

- (a) 受到上述訴訟影響，現時積存了多少宗環境評估的申請，尚待處理？請以申請涉及的政策範疇作劃分；對相關工程造成延誤的平均數為何？
- (b) 有否預留資源，就現行環境評估機制進行檢討？若有，涉及的資源和人手，以及檢討的方向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自 2011 年 4 月 18 日原訟法庭作出裁決後，有 5 份已提交作審批的環評報告由有關申請人撤回申請。當中 1 份環評報告屬廢物管理政策範疇、3 份環評報告屬運輸政策範疇、1 份環評報告屬私人商業發展項目。在該 5 份撤回申請的環評報告中，有 4 份環評報告已重新提交進行審批。截至 2012 年 2 月 8 日為止，已有 1 份環評報告獲環保署批准，其餘 3 份則在考慮當中。
- (b)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工作，環境保護署會定期就環境影響評估（環評）機制的運作進行檢討，以提升環評機制的成效和效率。有關檢討將參考實施環評機制所累積的經驗、環評方面的最新專業發展，以及各持份者的意見。有關檢討由部門現有人手及資源應付，我們並沒就這項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空氣質素監測方面，請問：

- (a) 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用以日常營運和維修保養空氣監測站（一般和路邊）的支出，分別為何？
- (b) 鑑於當局提出更新現行的空氣質素指標，有否需要預留資源以提升空氣監測站的規格和準確程度？若有，詳情為何？
- (c) 有否預留資源增加空氣監測站的數目？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環保署用以日常營運和維修保養空氣監測站（一般和路邊）的支出如下：

年份	支出(元)
2009/10	17,000,000
2010/11	19,000,000
2011/12	20,000,000

- (b) 我們為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採納了符合國際標準的質量控制及保證制度，確保空氣質素數據準確且具代表性。我們亦一直有參考最新科技發展和國際做法，不斷提升空氣質素監測網絡，這也是空氣綱領持續進行的工作。此外，鑑於我們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內新增了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指標，因此，我們在 2011 年年底時已於網絡內所有監測站完成安裝 PM2.5 監測儀。我們正在測試有關監測儀，預期可於今年首季全面投入運作。上述工作涉及的開支已由現有撥款吸納，無須動用額外資源。
- (c) 現有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已能有效反映香港的整體空氣污染情況，並涵蓋不同種類的土地使用的地方，為市民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數據。我們並無計劃增加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落實《汽車空轉引擎(定額罰款)條例草案》方面，請問：

- (a) 條例執行至今，有多少宗檢控個案？涉及的車種為何？
- (b) 條例執行至今，有多少宗執法人員與駕駛人士發生爭拗的個案？
- (c) 有何措施協助駕駛人士在夏季期間遵守上述條例？涉及的支出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b) 自《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於 2011 年 12 月落實後首月，執法人員會先向違例的司機發出口頭警告，如司機無視警告，才會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在這段期間，共發出 457 次警告，所有被警告的司機均採取合作態度。直至目前為止，執法人員仍未發出任何定額罰款通知書或與司機發生爭執。
- (c) 有關條例已經提供豁免，以照顧不同運輸業界的運作需要及私家車司機的實際需要。為協助司機遵守停車熄匙的規定，我們會加強宣傳有關規定，讓司機在夏季作好準備。當中涉及的開支會由空氣綱領現時的撥款支付。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9

問題編號

03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推出至今，共收到多少宗申請？提出申請的機構的分類為何？有多少宗申請最終成功獲批撥款？每宗申請的平均撥款金額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為止，我們共收到 40 宗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申請，當中 24 宗申請已獲得批准，批出的資助額合共約 6,100 萬元，每宗申請的平均資助額為 250 萬元。成功申請的機構包括巴士營運商、速遞及物流業公司、貨車營運商及非牟利組織。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專營巴士的排放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a) 請按下表，提供各間專營巴士公司旗下巴士的型號分布。

	歐盟二期 或之前	歐盟三期	加裝了催化器 的歐盟二期 或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九巴					
城巴					
新巴					
龍運					
大嶼山巴士					

(b) 各間專營巴士公司目前擁有多少輛混能巴士和電動巴士？

(c) 預算案演辭提及，將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1.8 億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測試混合動力和電動巴士，預計何時提出有關申請和推行測試計劃？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截至 2011 年 12 月底，各專營巴士公司擁有的巴士按廢氣排放標準表列如下。

	歐盟二期 或之前	歐盟三期	加裝了選擇性 催化還原器的 歐盟二期 或三期*	歐盟四期	歐盟五期
九巴	2 374	1 099	2	109	308
城巴	781	10	1	28	119
新巴	546	75	0	38	44
龍運	99	18	0	31	15
大嶼山巴士	8	67	0	15	14

*註：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試驗計劃於 2011 年 9 月展開，並仍在進行。除了上表顯示在 2011 年年底或之前已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 3 輛巴士外，我們剛為另外 3 輛巴士(分別為

九巴的 1 輛歐盟三期巴士、城巴的 1 輛歐盟二期巴士和新巴的 1 輛歐盟二期巴士)加裝該器件，以進行試驗。

- (b) 目前各專營巴士公司並無擁有任何混合動力或電動巴士。
- (c) 我們已就試驗混合動力巴士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並計劃約於 2013 年年底展開試驗。至於電動巴士試驗計劃，我們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試驗安排，期望在今年年中左右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在購置電動巴士後盡快開展試驗。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_____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1

問題編號

07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表列過去 1 年（2011-12 年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項目名稱、內容、項目開始日期、完成日期，以及其資助金額。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 2011-12 年度(截至 2012 年 1 月底)資助的項目，詳情載於附件。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於 2011-12 年度資助的項目

項目類別	內容	項目數目	開始日期 (項目數目)	完成日期 (項目數目)	批准資助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一般項目	這些環保教育計劃或活動包括講座及工作坊、公眾地方的展覽、生態遊、比賽等，受眾層面廣闊，例如公眾人士、青年、婦女團體、商界等，以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和知識，例如減少廢物和回收、推動個人及團體採取行動保育環境，並作出行為上的改變以實踐綠色生活。	23	2011 (15) 2012 (8)	2011 (3) 2012 (15) 2013 (4) 2014 (1)	\$19,501,563.50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小型工程項目	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安裝環保設施，例如綠化天台、可再生能源及節能裝置、減廢設施等。受資助機構亦會善用設施舉辦教育活動，向學生及服務使用者推廣及提升他們對環保技術的認識。	166	2011 (145) 2012 (21)	2012 (108) 2013 (40) 2014 (18)	\$48,930,966.50
社區廢物回收及源頭分類項目	活動包括減少及回收廢塑膠、玻璃、舊電器及電子產品、廚餘等，以推動社區減少及回收廢物；及在大廈樓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方便廢物源頭分類。	25	2011 (9) 2012 (16)	2012 (7) 2013 (10) 2014 (8)	\$28,381,367.20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在學校進行基本改裝工程及加裝所需設施以實行「現場派飯」，以減少廚餘及使用即棄飯盒及餐具。	18	2011 (11) 2012 (7)	2011 (11) 2012 (7)	\$21,795,706.92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在屋苑設置廚餘堆肥設備以推行廚餘回收，並舉辦減少廚餘及源頭分類的推廣活動。	11	2012 (11)	2014 (11)	\$9,097,463.00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在塋原及河上鄉以及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進行保育工作，並舉辦教育活動，提高公眾對自然保育的意識。	2	2012 (2)	2013 (1) 2015 (1)	\$14,785,250.64

項目類別	內容	項目數目	開始日期 (項目數目)	完成日期 (項目數目)	批准資助
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統籌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舉辦大型活動，針對主要持份者團體，加強社區參與保護環境。主要活動包括以學界為對象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和「香港綠色學校獎」；以商界為對象的「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以及社區大型參與活動，例如「逆轉氣候變化大行動」及世界環境日活動等。	24	2011 (24)	2012 (7) 2013 (17)	\$22,717,100.00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住宅及工商樓宇及屋苑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檢討建築物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公用屋宇裝備的能源效益表現。	188	2011 (90) 2012 (98)	2011 (31) 2012 (96) 2013 (48) 2014 (11) 2015 (2)	\$83,390,123.50
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非政府機構在其處所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檢討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能源效益表現；及舉辦教育活動，推廣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	106	2011 (47) 2012 (59)	2011 (25) 2012 (64) 2013 (8) 2014 (4) 2015 (5)	\$29,291,700.78
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及會議項目	專上學院及非牟利機構進行與環境相關的研究，例如氣候變化、廢物處理、自然保育等，以增強本地科研及相關知識基礎；及舉辦會議，促進知識交流。	14	2011 (9) 2012 (5)	2012 (3) 2013 (10) 2014 (1)	\$10,240,021.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的廢氣排放方面，請告知：

- (a) 預算案演辭提到，為鼓勵更多泊在本港水域的遠洋船舶轉用低硫燃油，會寬減一半港口設施及燈標費，預計會有多少艘遠洋船舶受惠？佔整體停泊在本港的遠洋船舶的比例為何？日後如何核實上述船舶使用低硫柴油？初步評估有關措施可減少多少排放？
- (b) 上述寬減措施是否適用於郵輪？在啓德郵輪碼頭落成後，預計停泊於本港的郵輪數目及相關排放，分別會有何改變？有何措施協助這些郵輪改用低硫燃油？
- (c) 有關「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試驗計劃」方面，至今有多少艘渡輪參與計劃？在改善空氣質素的成效為何？會否考慮增加資助額，以及資助更多不同種類的船隻？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寬減港口設施及燈標費的建議旨在鼓勵所有靠泊香港水域的遠洋輪船轉用低硫燃油。如所有遠洋輪船均參與計劃，我們預計本港的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將分別減少約 7%、6% 及 0.1%。我們會在參考國際做法及諮詢相關部門和航運業界後制定有關實施細節。
- (b) 上述寬減措施亦會適用於郵輪。啓德的新郵輪碼頭落成後停泊於本港的實際郵輪數目，暫時未能提供；因為這取決於郵輪公司的船隻調配策略，而有關策略可能因碼頭營運商(尚未獲委任)的商業考慮和市場推廣策略而不時更改。因此，我們亦無法估計相應的排放量增幅。
- (c) 本地 4 個渡輪營運商合共有 6 艘渡輪參與使用超低硫柴油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於 2010 年完成。渡輪轉用超低硫柴油後，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可分別減少約 80% 及約 30%。由於涉及的渡輪數目少，試驗計劃對改善空氣質素的整體成效微不足道。試驗結果亦顯示，只安排少數船隻轉用更清潔燃料會導致燃料需要特別處理而大大增加燃料成本。為盡量提高潛在環保

效益及避免產生額外的燃料處理成本，我們會與有關業界共同研究提升本地出售的船用燃油質量，把含硫量上限定於 0.1%。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_____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3

問題編號

07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近年推出了多項財政資助計劃，鼓勵市民和運輸業界購買較環保的車輛。就此，請當局按照各項計劃，列出預算接獲的申請數目，計劃推行至今接獲的申請數目、獲批的申請數目、總資助額和計劃的餘額；當局如何評估各項計劃對改善路面空氣質素的成效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當局在2007年4月展開一項為期36個月的資助計劃，以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該計劃已於2010年3月結束。另一項為期36個月的類似計劃於2010年7月展開，以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截至2012年1月底，上述兩項計劃所接獲的申請宗數及所涉開支表列如下：

	接獲的 申請宗數	獲批的 申請宗數	涉及的 資助額 (十億元)	獲批資助 總額 (十億元)	餘額 (十億元)
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 (於2007年4月1日展開及於2010年3月結束)	17 191*	17 103	0.77	3.2	2.4
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 (於2010年7月1日展開)	3 028	2 683	0.24	0.54	0.30

* 處理所有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申請的工作已完成。

截至2012年1月底，環保車輛稅務寬減計劃接獲的申請宗數及豁免的首次登記稅總額表列如下：

	接獲的申請宗數	獲批的申請宗數	豁免的首次登記稅總額 (十億元)
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 (於2007年4月1日展開)	30 197	30 110	1.01
環保商用車輛稅務寬減計劃 (於2008年4月1日展開)	6 224	6 210	0.21

上述財政資助計劃屬自願參與性質。因此，政府並無就預期申請宗數訂下任何目標。

政府於2011年3月30日成立3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公共運輸業界和貨車車主申請，以試驗綠色和低碳創新運輸技術。截至2012年1月底，我們共收到40宗申請，其中24宗已獲批准。獲批的資助總額約為6,100萬元。

政府積極推行一系列措施，以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在2005年至2010年期間，路邊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分別下降55%及20%。我們會繼續有關工作，並會制定額外措施來進一步改善空氣質素。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力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方面，請告知：

- (a) 會否考慮增加珠三角地區聯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的監測站數目，以收集區內更多空氣質素數據？若會，詳情為何？
- (b) 因應本港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上述監測站會否增加收集珠三角區內微細懸浮粒子(PM2.5)的數據？
- (c) 在「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中，有何具體改善珠江三角洲一帶空氣質素的項目和減排目標？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a) & (b) 政府聯同粵澳兩地於2011年9月就《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專項規劃》)的初步建議進行公眾諮詢。諮詢文件提出了涵蓋加強控制大珠三角區域空氣污染物排放的合作建議，包括優化區域大氣監測網絡，增建區域空氣質量監測站點及背景站，與及在區域站增加監測因子(例如PM2.5)。政府會在下一階段的研究考慮諮詢期內所收到的意見，訂定《專項規劃》。

(c) 《專項規劃》諮詢文件提出三方共同合作，推行多項區域大氣環境綜合治理措施，包括建議逐步實現優於全國其它地區的機動車、船舶燃料與排放標準，與及合作研究控制大珠三角海域船舶排放等。此外，粵港兩地正共同研究 2010 年以後珠三角區內空氣污染物的減排安排，並會爭取在 2012 年首季完成研究並公布結果。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保護署的綱領提到，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力落實空氣質素管理計劃，以改善區域空氣質素，並運作珠三角地區聯合空氣質素監測網絡。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是否已經完成香港二零一零年的排放量估算？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包括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的排放量，是否已經完全達致二零一零年的減排既定目標？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估算香港 2010 年的排放量，預期估算工作可於今年上半年完成。2009 年的數據顯示，隨着本地減排措施的推行，四種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在 1997 至 2009 年間已削減了 24% 至 58%；加上自 2010 年，本地兩家電力公司為燃煤發電機組加裝的減排設施已按計劃投入運作，因此我們預期香港能完全達致 2010 年的減排目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_____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的綱領提到，政府正進行兩個環保動力巴士的測試，包括一個正在進行的混合動力巴士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的行駛試驗，另一個是將會聯同專營巴士公司為電動巴士行駛進行試驗。由於兩個計劃性質近似，主要都是測試巴士用電力驅動時的情況，一個是混合動力，另一個完全用電，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兩個計劃的目標有什麼分別，將來得出的資料及數據，將會如何使用？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現時市場上可以代替傳統巴士的更環保巴士有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由於混合動力巴士置有內燃機，它們比電動巴士較能全面地擔當本地專營巴士的工作，但它們仍有排放廢氣。電動巴士不會排放廢氣，但目前電動巴士的型號主要是單層巴士，且在完全充電後也只能行駛有限車程。這些巴士還需較長時間才能全面比得上傳統巴士。因此，我們展開混合動力巴士和電動巴士的試驗，以便更了解它們作為本地專營巴士的表現（例如在本港環境下，電池的耐久程度和可靠性）。上述試驗可為我們提供有關這些更環保巴士的所需數據和資料，讓我們早些知道它們可以在本地專營巴士車隊的角色。同時亦可鼓勵這些更環保巴士的製造商研發適合香港運作環境的型號，從而為專利巴士公司在更換巴士時，在考慮可行性和公司及乘客的負擔能力後，轉用零排放或最環保巴士鋪路。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的綱領提到，政府已把都市固體廢物的目標回收率提升至在二零一五年達到 55%，以及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廢物減量及循環再造，為此，環保署會加強減廢及循環再造的宣傳推廣工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關上述宣傳推廣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可否詳細解釋將會有什麼具體宣傳推廣的工作？會不會舉辦大型的宣傳運動，及到學校向學生介紹廢物回收的觀念？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計劃在 2012-13 年動用 2,061 萬元進一步推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和鼓勵市民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回收和循環再造。

環保署繼續透過加強宣傳及教育計劃鼓勵市民把廢物減量，並在源頭分類廢物以便循環再造。這些計劃包括表彰計劃、媒體廣告及廣播、工作坊、論壇、展覽、以及在屋邨及公眾地方張貼海報及橫額，和舉辦其他宣傳活動。我們亦會加強與政府部門、區議會、物業管理公司、地區居民團體、學校、環保團體和社會服務組織合作，在全港設立更多社區回收點，以建立更廣泛的社區回收網絡，務求推廣減少廢物及回收可循環再生物料。環保署亦在學校舉行定期講座，推廣環境保護，包括廢物減量和廢物循環再造。

為推廣學校減廢回收教育活動，環保署、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會）、教育局及仁愛堂環保園塑膠資源再生中心攜手合作，鼓勵學生與家人共同參與減廢回收活動，把不可避免使用的膠樽帶回學校回收。環保署除了在學校設立廢物回收角外，亦會向教師派發教材，並製作有關減廢和回收廢塑膠的話劇表演，供學生觀賞。此外，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資助下，環保署亦支持學校安裝設施作現場派飯之用，以減少廚餘及用完即棄飯盒的數目。與此同時，環保會透過香港綠色學校獎、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舉辦培訓課程、教育活動及講座，以鼓勵教師、學生及家長實踐綠色生活模式。廢物管理為 2011-12 學年的主題，而 3R，即減少廢物，廢物重用及循環再造是有關活動的重點。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8

問題編號

18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綱領(1)提到，將會推展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即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 3 個策略性堆填區擴建計劃的預算開支？計劃的開展時間表？政府將在何時向本委員會申請有關計劃的撥款？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三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和工程可行性研究已大致完成，並已獲發環境許可證。我們現正進行有關土地安排事宜，並處理該 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採購工作的必要籌備工作。預算在 2012-13 年度，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籌備工作的開支為 760 萬元。我們計劃在本年上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以期在現有的 3 個堆填區耗盡前趕及啓用擴建部分。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署方就更新空氣污染指標的公眾諮詢於 2009 年 11 月底結束，但政府當局遲至本年 1 月才公布具體的更新建議。政府當局可否解釋需要超過兩年時間才能提出建議的原因？兩年來所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 (b) 署方建議為空氣污染指標訂立五年的檢討週期的原因是甚麼？署方估計每年用作有關的檢討工作開支是多少？
- (c) 署方預計今年能否完成有關更新空氣污染指標的法律草擬工作，並於下屆立法會的首個會期內提交審議？有關的工作時間表及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空氣質素指標不但為測量本港空氣質素提供標準，也是政府考慮向《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下指明工序批出牌照及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指定工程的空氣質素影響時的一個主要因素。公眾諮詢完結後，我們須根據收到的公眾意見，研究如何適當地擬定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未來路向及推展《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建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最佳方法。我們亦已制訂更多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特別是針對車輛和海上排放方面，以便達致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此外，我們需要就推行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制定過渡安排，讓指明工序的牌照申請人和指定工程的倡議人在具透明度和合法的基礎上規劃其工作。相關開支由現有撥款吸納。
- (b) 我們建議每 5 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 1 次，好讓新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有充分時間產生成效，同時給予我們足夠時間評估是否有進一步空間收緊空氣質素指標。建議的檢討次數與美國的相同。如需要額外資源，我們會在臨近檢討時透過既定機制申請。
- (c) 我們希望在 2012-2013 年度立法會期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有關開支將由現有撥款支付。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7.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落實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的計劃的工作詳情是甚麼？將會動用多少資源？
- (b) 政府會否在今個財政年度內完成將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內？如會，工作計劃和開支是甚麼，如不會，原因為何？
- (c) 政府在公私營合作的試驗計劃的具體措施是甚麼？撥款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根據管理協議計劃，合資格的非政府機構會獲得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與須優先保育地點的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透過合作加強保育。現時有 3 個管理協議項目在 4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進行，包括在塱原和河上鄉的優先保育地點的項目，由長春社及香港觀鳥會合作進行；在鳳園的優先保育地點的項目則由大埔環保協進會負責；拉姆薩爾濕地和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的優先保育地點的項目則由香港觀鳥會負責。迄今為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出的資助總額約為 3,600 萬元。
- (b) 目前共有 77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當中 23 幅已受《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城規條例）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管。政府現正考慮把其餘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根據城規條例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由於把有關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分區計劃大綱圖，將涉及《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或城規條例的有關法定程序，因此我們未能在今個財政年度內完成所有納入「不包括的土地」的工作。自 2010 年 8 月起，54 幅「不包括的土地」中有 17 幅已根據城規條例刊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我們已就把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徵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並將繼續邀請有關社區參與討論。

在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作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及加強執行有關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巡邏及執法工作涉及的開支分別為 180 萬元及 250 萬元。

- (c) 根據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我們容許項目倡議人在 12 個須優先保育地點當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地方進行有限度的發展，但發展計劃及規模須經政府同意，而倡議人須承諾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其餘生態價值較高的地方。為確保在公私營界別合作計劃下，項目倡議人所承諾的保育計劃得以持續維持，我們會要求倡議人在進行項目前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注入一筆過足以資助所承諾的保育計劃的捐款，以及選定合資格的機構為保育代理人，以管理相關地點生態價值較高的部分。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涉及的開支將由總目 22－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支付。環境保護署會繼續監督漁護署這方面的工作，而涉及的開支會由總目 44－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1

問題編號

05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署方已就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展開公開諮詢，整個公眾諮詢期的預計開支是多少？當中會否額外撥款研究有關的收費水平及收費方式？
- (b) 署方在《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文件中指出，本港的廢物收集系統將需要配合收費制度，並會為社會帶來額外開支。當局今年為改變本港廢物收集系統的研究工作詳情是甚麼？所涉及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公眾諮詢由 2012 年 1 月 10 日起至 2012 年 4 月 10 日止期間的預算開支約為 200 萬元。各種收費模式涉及不同的配套措施，包括收費機制、收費水平及對廢物收集系統進行所需的調整等，這會影響整體的財政負擔。政府的下一步工作，是在社會就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大方向發表意見後，進行必要研究。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2

問題編號

057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已於去年十一月向立法會提交《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建議，署方現時的籌備及法律草擬工作進度如何？有關籌備工作涉及的預算開支是多少？籌備工作會否包括研究實施徵費後，所增加的行政開支？預算有關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完成公眾諮詢及考慮過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就開始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徵費計劃）籌備立法建議及所需的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環保署職員和其他有關部門的職員會負責有關籌備工作，作為其正常職務的一部分，因此在 2011-12 年度內不會需要額外開支。在考慮過目前制定的運作細節後，環保署會確定擴大徵費計劃所需的較長遠資源需求。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署方指 2011 年，3 個堆填區共處置了約 490 公噸廢物，即每個堆填區去年分別處理多少公噸的廢物？每個堆填區於 2011 年所涉及的營運開支是多少？
- (b) 署方於去年表示新界東南堆填區將預計於 2014 年飽和，這個預測有沒有改變？署方現時就三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籌備工作如何？所涉及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 年，掉棄在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的廢物總數量分別是 176 萬公噸、92 萬公噸和 224 萬公噸。總數合共約為 490 萬公噸。在 2011-12 年度，新界東南堆填區、新界東北堆填區和新界西堆填區的營運開支分別是 1.92 億元、1.27 億元和 1.51 億元。
- (b) 這個預測仍然有效。由於產生的廢物數量和需要處置的數量或會有增減，環境保護署會密切監察情況及適當地檢討堆填區剩餘的使用期限。

3 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的環境影響評估和工程可行性研究已大致完成，並已發出環境許可證。我們現正推展有關土地事宜，並就 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的採購工作處理所需的籌備工作。在 2012-13 年度，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的籌備工作的預算開支為 760 萬元。我們計劃在今年上半年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期在堆填區耗盡前啓用擴建部分。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4

問題編號

09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鑑於當局已公布更新空氣污染指標的建議，並鼓勵日後的申請人按新指標提交有關《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申請，署方會否增撥資源及人手處理 2012-13 年度的申請？若會，所涉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宣布採納一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並推出一系列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以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落實這些措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開始有關籌備工作，以期在 2014 年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後，將成為評估《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評估指定工程項目空氣質素影響的法定準則。就尚未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政府工程項目而言，即使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前，當局會致力以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基準，進行環評研究。

環保署會在確保署方在法律下的法定角色而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以協助評估工作。環保署會致力以現有資源吸納額外工作量。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5

問題編號

09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運作和管理於 2012-13 年度預計涉及多少開支？署方的監察工作是否包括阻止未經批准的人士或團體登上部分的島嶼？如是，其詳情及所涉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預留合共 2,920 萬元用作管理和運作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地質公園）。

地質公園的所有景區均位處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範圍內，受《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所保護。根據《郊野公園條例》，漁護署獲授權保護郊野公園或特別地區的自然環境，以及禁止在該處進行任何未經核准的活動。按現行法例，登上地質公園的島嶼並不屬於禁止的活動。然而，爲了更好保護地質公園，漁護署已發出「遊覽香港地質景點守則」（遊覽守則），以爲遊客提供安全及保護指引。漁護署亦會定期進行海上巡邏，監察遊客的行爲及推廣遊覽守則。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由保護郊野公園的開支項下支付。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6

問題編號

09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署方 2012-13 年度的自然保育教育和宣傳工作詳情如何？所涉開支預算是多少？主要的項目包括甚麼？署方會否投放更多資源在樹木保育教育上？若會，所涉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在自然保育方面，我們會與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及旅遊業合作推廣教育及宣傳。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預留 3,07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加強自然保育的教育和宣傳，主要計劃包括：(a)製作及派發教育及宣傳資料、舉辦講座、外展活動和展覽等，例如「體驗自然」郊野公園教育活動計劃、觀鳥節及「綻放濕地」活動；(b)透過漁護署網站 www.afcd.gov.hk、www.hkherbarium.net、www.natureintouch.gov.hk 及 www.hkwalkers.net 發放自然保育資訊；(c)舉辦教育活動及導賞團，例如為幼稚園及小學而設的參觀計劃；及(d)訓練義工（郊野公園及濕地義工計劃）、本地生態旅遊導賞員及從事自然為本旅遊業的營辦者；以及(e)通過新啓用的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推廣生物多樣性。

作為教育及宣傳工作一部分，漁護署會繼續舉辦教育活動推廣樹木保育，預計會用 100 萬元進行在郊野公園護理科下的樹木研習徑推廣計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7

問題編號

28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署方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籌備及研究工作如何？有關的時間表是甚麼？所涉及的預算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2010 年 6 月，環境保護署就水質趨勢、人口增長、污水量增加及其他相關事宜開始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

預計檢討會於 2012 年完成。根據檢討結果，我們會制訂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計劃。2012-13 年度聘用顧問服務進行檢討的預算開支為 23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執行自然保育措施和自然保育教育的具體工作是甚麼？會否增撥資源進行相關工作？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我們透過各項措施推行自然保育的工作，包括(a) 管理及保護 24 個郊野公園、22 個特別地區、4 個海岸公園、1 個海岸保護區、香港濕地公園、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和米埔內后海灣拉姆薩爾濕地；(b) 促進生物多樣性，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c) 認定有高度科學價值的地點，以列為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d) 就發展建議、規劃研究及環境影響評估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並其後監察及審核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批准的有關工程項目須採取的生態緩解措施；(e) 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f) 透過發牌制度規管瀕危物種的國際貿易，並遏制瀕危物種在本港的非法貿易；以及(g) 就這方面的工作與非政府組織及私營界別合作。此外，我們會繼續通過管理協議計劃及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加強保育具生態價值的私人土地。非政府組織將參與上述計劃，負責有關地點的自然保育管理工作。

關於自然保育教育方面，我們會繼續與區議會、非政府機構和旅遊業合作。在 2012-13 年度，我們計劃進行的主要項目包括：(a) 印製和派發教育和宣傳資料，舉辦講座、外展計劃和展覽，例如「體驗自然」郊野公園教育活動、觀鳥節和「綻放濕地」活動；(b) 透過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以下的網站宣揚自然保育資料，包括 www.afcd.gov.hk、www.hkherbarium.net、www.natureintouch.gov.hk 及 www.hkwalkers.net；(c) 教育活動和導賞團，例如為幼稚園和小學而設的學校參觀計劃；(d) 訓練義工(郊野公園及濕地公園義工計劃)、本地導遊人員和以自然為本旅遊業務的經營者；以及(e) 為推廣生物多樣性成立的「香港生物多樣性教研中心」的開幕。

漁護署就自然保育和教育相關的開支由總目 22—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支付。在 2012-13 年度，有關綱領的撥款增至 5.31 億元(較 2011-12 年度 5.159 億元的撥款增加 2.9%)。環境保護署會繼續監督漁護署這方面的工作，

而涉及的開支會由總目 44－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有關綱領在 2012-13 年度的撥款為 670 萬元（較 2011-12 年度 660 萬元的撥款增加 1.5%）。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_____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9

問題編號

13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事項中，政府稱會繼續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處理的各類廢物數量為何，在未來一年預計處理的廢物數量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在 2011 年環保園總共處理約 31 000 公噸的回收物料，較 2010 年處理的數量多一倍以上。被處理廢物的類別摘錄如下：

租戶	廢物類別	2011年處理量 (公噸)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廢食油	9 500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廢金屬	18 100
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	廢木材	1 600
俐通集團	廢電腦設備	550
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廢塑膠	230
銀星控股有限公司	廢電池	興建中
仁愛堂環保園塑膠資源再生中心	廢塑膠	1 090
聖雅各福群會「綠色家電環保園」	廢電器電子產品	290

當第二期新租戶在 2013 年開始運作後，預計環保園處理的回收廢物數量會繼續增加。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0

問題編號

04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運輸署繼續支援環境局推行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二期柴油商用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及購買環保車和商用車輛的計劃，請問自計劃推出以來，每年的申請個案數目有多少？請以表格形式詳細列出有關數目。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在盡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及購買環保汽油私家車和商用車輛的資助計劃下，每年收到的申請宗數表列如下：

	2007年4月至 2008年3月	2008年4月至 2009年3月	2009年4月至 2010年3月	2010年4月至 2011年3月	2011年4月至 2012年1月
推動使用環保 汽油私家車的 稅務寬減計劃 ¹	3 913	3 454	4 609	7 387	10 834
推動使用環保 商用車輛的稅 務寬減計劃 ²	不適用	243	428	2 322	3 231
更換歐盟二期 柴油商業車輛 為新商業車輛 的資助計劃 ³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 395	1 633

註：

- 1) 推動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的稅務寬減計劃於2007年4月展開。
- 2) 推動使用環保商用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於2008年4月展開。
- 3) 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於2010年7月展開。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 (a) 過去三年（即 2009 至 2011 年），每年用於加強家居參與廢物分類、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撥款及所涉及的申請項目數字分別為何？
- (b) 就廢物分類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c) 就廚餘回收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d) 就循環再造項目，請表列過去三年每年合共參加的住宅數目、屋苑及單幢大廈數字？
- (e) 當局如何計劃進一步推廣鼓勵社區利用環保基金，推動環保活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 (a)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提供撥款，在屋苑及住宅樓宇設置廢物分類設施。環保基金亦支持非政府機構和學校舉辦項目，在社區推擴廚餘回收及循環再造。2009 年至 2011 年關於廢物源頭分類、減少及回收廚餘和廢物循環再造的項目所獲批的撥款分列於(b)、(c)及(d)。

(b)、(c)及(d) 過去 3 年的相關統計數字如下：

	2009-10 年度	2010-11 年度	2011-12 年度
家居廢物源頭分類			
項目數目	9	8	1
總撥款額 (百萬元)	0.35	0.33	0.01
參加者數目 *	87 個屋苑及 70 座住宅樓宇，覆蓋 124 000 個住戶	93 個屋苑及 81 座住宅樓宇，覆蓋 131 000 個住戶	93 個屋苑及 87 座住宅樓宇，覆蓋 132 000 個住戶
* 上述數字顯示獲資助在樓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的屋苑／住宅樓宇的累積數目。			
減少及回收廚餘			
項目數目	23	41	43
總撥款額 (百萬元)	29.62	52.20	45.15
參加者數目	約 25 間學校及 1 個社區團體	約 70 間學校及 2 個社區團體	約 10 個屋苑、 80 間學校及 10 個社區團體
廢物循環再造			
項目數目	7	8	10
總撥款額 (百萬元)	24.32	10.16	14.12
參加者數目	約 190 個屋苑、 75 座樓宇、 50 間學校、 20 個社區團體、 125 間商店／公司	約 380 個屋苑、 190 座樓宇、 105 間學校、 45 個社區團體、 355 間商店／公司	約 560 個屋苑、 490 座樓宇、 160 間學校、 70 個社區團體、 660 間商店／公司

(e) 為協助有意申請資助的合資格機構利用資助推行環保和自然保育項目，環保基金委員會選定具體主題，並為指定主題下的申請預留撥款。例如，在減少及回收廚餘方面，環保基金於 2009 年 12 月推出「學校現場派飯項目」，以資助學校進行基本改裝工程及加裝所需設施，以避免使用即棄飯盒和餐具，以及減少廚餘。另一項名為「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的資助計劃於 2011 年 7 月推出，讓屋苑就地處理廚餘，以及鼓勵住戶源頭分類廚餘。與此同時，合資格機構可擬訂旨在達到環保和自然保育目標的建議，當局會按每宗申請本身的優點進行評審。此外，為加強社區層面參與，環保基金預留了 5,000 萬元資助與區議會合作的項目，招募社區團體推行環保項目。環境保護署會加強與區議會合作，以加強推廣減少及循環再造廢物，以建立一個更廣泛的社區回收網絡。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2

問題編號

05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過去三年（即 2009 至 2011 年）每年批出涉及商界廢物回收的項目數字及有關金額分別為何？每年參與有關項目的企業數字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提供資助，以供在工商業樓宇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亦支持非政府機構推行社區廢物回收項目，例如收集酒樓和酒吧的廢玻璃樽。過去 3 年的有關統計數字載列如下：

	2009/10* 財政年度	2010/11 財政年度	2011/12 財政年度
項目數字	140	138	145
年內撥款總額，有關開支可能跨越數年 (百萬元)	21.92	2.26	4.05
參與企業／樓宇 數字	約125間公司／商店及160幢樓宇	約350間公司／商店及300幢樓宇	約660間公司／商店及440幢樓宇

*在 2009/10 年度，環保基金向兩間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用作在環保園營辦廢塑膠及廢電器電子產品的處理中心，為期 3 年，同時組成網絡，收集這些來自社區包括各工商機構的廢物，並為此等廢物提供出路。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3

問題編號

05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闡釋當局計劃如何支持環保產業，以配合香港長遠都市固體廢物政策的持續發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為支援環保產業的發展，政府已在《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制定一系列的政策措施以支援廢物回收再造，現摘錄如下：

- 推廣「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在源頭把廢物分類，以作回收及循環再造；
- 物色更多合適土地，以短期租約形式供回收再造業競投承租；
- 發展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以回收再造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以促進和鼓勵業界進行投資，目標是將傳統的簡單回收運作模式(即回收、打扎及出口)，逐步發展成符合環保及其他相關法例的高增值工序；
- 推動政府部門實施環保採購政策，增加對環保產品的需求，為回收/環保產品物料提供出路；
- 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鼓勵市民及業界更積極參與廢物回收行動；以及
- 透過「創新科技基金」、「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及各為中小型企業而設的基金，鼓勵發展循環再造技術，以提升本地回收業的水平。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4

問題編號

02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1-12 年度平均處理每一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總成本，包括轉運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廢物成本。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在 2011-12 年度轉運都市固體廢物和堆填區處置該類廢物的平均成本分項如下：

	2011-12年度（預計） （元／公噸）
轉運都市固體廢物	203
在堆填區處置都市固體廢物	168
每公噸的總成本	371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5

問題編號

02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09 年，空氣污染指標不超越 100 的日數為 256 日；2010 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為 223 日；2011 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為 190 日；請告知空氣比較清新日數不斷減少的原因，以及 2012-13 年度用於改善空氣質素，增加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子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余若微議員

答覆：

上述統計數字綜合反映在該年內 14 個路邊和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中任何一個錄得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憑藉我們過去多年努力減少電力和運輸行業的空氣污染排放，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間，路邊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已分別下降 55% 及 20%。近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減少，是由於路邊二氧化氮濃度上升所致。另一方面，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整體上保持平穩，2009 年為 343 日，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別為 346 日及 343 日。

我們已針對路邊二氧化氮污染的源頭推行三項主要措施。第一，我們正試驗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可有效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倘若試驗成功，政府會全數資助安裝該器件。第二，專營巴士公司正盡量調配低排放巴士(即符合歐盟四期或更高的廢氣排放標準)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的低排放區試點行駛，目標是到 2015 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於這些區內行駛。第三，我們正落實有關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資助石油氣的士和公共小巴的車主更換其車輛的催化轉換器。我們亦一直推動使用沒有尾氣排放的電動車。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減少區域內的污染物排放，從而降低助長路邊二氧化氮形成的臭氧水平。

這些措施是空氣綱領的主要內容，2012-13 年度的相關開支會由這個綱領下的撥款支付。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6

問題編號

02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昂船洲一幅土地改劃用途，以供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設於地底的生物污水處理廠的法定程序已經在 2011 年完成，請告之涉及的開支總額，以及 2012 年度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計劃進度及相關的開支預算。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設於地底的擬議生物污水處理廠的改劃土地用途程序已於 2011 年完成，而委托顧問為該幅土地展開規劃及土地用途研究，以便提出改劃土地用途申請的總開支為 282 萬元。2010 年 6 月，環境保護署就水質趨勢、人口增長、污水量增加及其他相關事宜開始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預計檢討會於 2012 年完成。根據檢討結果，我們會制訂未來路向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計劃。2012-13 年度聘用顧問服務進行檢討的預算開支為 23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7

問題編號

14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提及當局會計劃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來自工商業的源頭分類廚餘。請當局告知有關的政策詳情和所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當局在 2005 年發表的《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中建議可藉微生物分解的物料，例如來自工商業界機構的廚餘，可在源頭分類，以便透過生物處理，生產可再生能源和堆肥產品。在 2009 年的施政報告中，當局宣布有意發展循環再造設施，以處理及循環再造由工商業界產生的廚餘。為推展落實政策，政府計劃分期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處理來自工商業界的廚餘。

第一期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將會於大嶼山北部小蟻灣發展，每日可以處理 200 公噸廚餘。第一期發展的可行性研究預計在 2012 年第三季完成，其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30 萬元。如獲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2-13 年度第二季展開該中心第一期的設計和建造工程。雖然我們在 2012-13 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給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項目的撥款為 8,960 萬元，但是實際開支會視乎招標的結果和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我們亦正在進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發展的可行性研究，其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48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8

問題編號

144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因應中港跨境合作近年日益增加，請提供有關環境局參與的各項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相關資料：

(a)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b) 請根據下列表格，列出 2012-13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的資料：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	--------------------------	------	--------------	-------------------------	--

(c) 除上述表列的項目或計劃外，有否其他形式的中港跨境合作？若有，是以甚麼形式進行？過去 3 個年度涉及多少人手及開支，及 2012-13 年度預算中預留有多少開支和人手？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a) 詳情參閱附件。

(b) 在 2012-13 年度，除了經已完成的《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第一次回顧外，我們會繼續推進上文(a)的各項工作。

(c) 為加強粵港在環保及持續發展方面的合作，兩地政府於 2000 年成立「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並在「合作小組」下，成立了多個專責及專題小組跟進雙方共同關注的事項；包括改善區域空氣質素、推動清潔生產、水

環境保護、林業及海洋資源護理等方面。此外，雙方亦有組織及參與互訪交流、環保博覽會和論壇。在 2011 年 8 月，雙方同意成立「粵港應對氣候變化聯絡協調小組」，協調應對氣候變化的措施和活動，包括促進兩地的相關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我們亦同時積極參與泛珠三角環保合作的會議和交流活動。

粵港環保合作主要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跨境及國際事務科協調。在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跨境及國際事務科一共有 26 - 34 位不同職級的人員；而在過去 3 年總目 44—環保署下，用作有關職位的相關個人薪酬、附帶一般部門開支與及推行各項粵港交流合作項目的支出分別為 2,240 萬元、1,810 萬元，及 2,020 萬元。在 2012-13 年度，我們亦為此預留了約 2,500 萬元的財政撥款。此外，環保署其他組別的人員亦在不同程度上參與內地環保合作，所涉及人手及支出由總目 44 的撥款支付。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的中港跨境項目或計劃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	針對各主要污染源，進行減控措施。本管理計劃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計劃》的協調工作由環保署跨境及國際事務科負責，有關開支見(c)。	廣東省環保廳	本管理計劃於2003年12月與廣東省訂立，為一項持續合作項目。	環保署每年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就有關進展作出兩次匯報。本管理計劃每年的工作進度亦在環保署的網頁上公布。 此外，在2010年5月24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資料文件內亦有簡介有關計劃。
研究珠三角地區2010年以後的空氣污染物減排安排	本研究會檢視珠三角地區的空氣污染現狀、預測將來的排放量、考慮可行的額外減排措施，與及就訂立2010年以後的減排安排提出建議。本研究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研究由環保署內部資源進行，並不涉及額外支出。	廣東省環保廳	我們在2009年10月開展本研究，預期待工作可於今年上半年完成。	政府在2009及2010年的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新聞稿，向公眾發布有關工作的進度；並在2010、2011及2012年初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此外，在2010年5月24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資料文件內亦有簡介有關研究。
「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	「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的目標是研究大珠江三角洲地區的長遠合作方向。「專項規劃」的合作內容包括環境生態、低碳發展、優化區域土地利用、綠色交通組織及文化民生等五個主要領域。本專項規劃編制工作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港幣695萬元	廣東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	香港與廣東省及澳門在2009年10月共同開展「共建優質生活圈」專項規劃的編制工作，三方並在2011年9月1日就《專項規劃》的初步建議共同進行公眾諮詢；並會在吸納公眾意見後，於2012年內完成編制「專項規劃」。	在2010年，規劃編制組已分別在廣州、香港及澳門召開專家座談會，收集三地有關專家及學者的意見。此外，在2010年5月24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資料文件內亦有簡介有關「專項規劃」。 政府於2011年9月發布《專項規劃》的公眾諮詢文件及其摘要。公眾諮詢為期三個月，其間舉行了公眾論壇及專家座談會。我們亦於2011年10月*諮詢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有關人手及開支已納入環境保護署的運作開支內。

項目／計劃名稱	具體內容、目的，及是否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牽涉開支	涉及之內地部門或機構名稱	進度(已完成的百分比、開始日期、預算完成日期)	有否向公眾公布過具體內容、目的、金額或對公眾、社會、文化或生態等的影響；若有，發布渠道為何，牽涉多少人手及開支？若否，原因為何？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本計劃目的是為珠江三角洲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提供技術支援及資助，促進企業節能減排。計劃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港幣9,306萬元	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及廣東省環保廳	2008年1月開始至2013年1月止	<p>環保署在《伙伴計劃》開始前已諮詢業界及立法會，亦有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p> <p>此外，在2010年5月24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資料文件內亦有簡介有關計劃。</p>
《大鵬灣水質區域控制策略》第一次回顧	是次回顧是為保護大鵬灣水環境及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提出所需的補充建議。回顧工作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港幣350萬元	深圳市人居環境委員會	2008年10月開始，2011年9月完成。	<p>政府在2008至2010年的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新聞稿及2011年的深港合作會議新聞稿，向公眾發布有關項目的工作進度。</p> <p>此外，在2010年5月24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資料文件內亦有簡介有關項目。</p>
珠江河口區域水質管理合作規劃前期研究	主要研究珠江河口一帶水域在不同功能區劃和水質目標下的納污能力。本研究與「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有關。	港幣1,000萬元	廣東省環保廳	我們在2010年2月開展本研究，目標是在2013年底完成有關工作。	<p>政府在2010年的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會議新聞稿，向公眾發布有關項目的工作進度。</p> <p>此外，在2010年5月24日*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粵港合作框架協議」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的資料文件內亦有簡介有關項目。</p>

*有關的人手和開支由環保署的運作開支承擔。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保署將會於 2012-13 年度內，繼續監察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的運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現時環保園回收量的明細，及其佔全港各類廢物總量及百分比；
- (b) 整個環保園(第一期及第二期)平均每月的營運開支(包括向租戶提供的支援配套設施及資助)及其明細為何；
- (c) 總計收入與開支後，環保園的財政通常錄得盈餘還是虧損；
- (d) 據環保園的資料小冊子，可以在環保園第二期處理的廢料包括廚餘、其他有機廢物，及廢玻璃，但園內並無營運者處理以上三項。請問 2011 年廚餘、其他有機廢物，及廢玻璃的廢物總量分別及佔全港各類廢物總量的百分比為何；
- (e) 承上，除堆填外，環保署現時處理上述三項可回收廢料的措施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 (a) 環保園第一期租戶在 2011 年處理超過 30 000 公噸的回收物料，包括廢木材、廢電器電子產品、廢食油、廢塑膠及廢金屬。相比每年棄置在堆填區超過 300 萬公噸的都市固體廢物數量，環保園處理的數量並不算多。當第二期新租戶在 2013 年開始運作後，預計環保園處理的回收廢物數量會繼續增加。
- (b) 當局以月費約 150 萬元聘請一間管理承辦商管理環保園。這筆費用主要用作保養環保園及其相關設施、協助環保園租戶發展其回收再造業務、舉辦推廣及廢物回收活動、以及管理訪客中心和環保園專題網站。
- (c) 當局發展環保園，旨在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提供長期土地予循環再造業及環保業發展，以鼓勵業界在本港投資更先進的技術及增值工序。在 2012 年 1 月，當局從現有租戶所獲得的按月租金收入約為 120 萬元。預計日後當所有可出租土地全部租出後，環保園可達到收支平衡。

(d) 2010 年的相關廢物處理量¹ 表列如下：

廢物類別	平均每日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量(每日公噸數)	佔被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總量百分比 ² (%)
廚餘	3 237	23.4
廢玻璃	374	2.7
其他有機廢物 ³	58	0.4
其他廢物（建築廢料、污泥和都市固體廢物，不包括廚餘、廢玻璃等）	10 148	73.5

註：

1. 最新的廢物資料。
2. 2010 年棄置在堆填區的廢物為每日 13 817 公噸。
3. 其他有機廢物主要包括禽畜廢物。

(e) 當局採取了下列措施處理有關的廢物種類：

- (i) 廚餘 — 當局自 2010 年起與工商界推行「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參加機構所收集到的源頭分類廚餘會被送往位於九龍灣的堆肥廠，以循環再造成為有用的堆肥產品。此外，我們一直積極策劃在小蠔灣和沙嶺興建兩個現代化的有機資源回收中心，每天可分別處理 200 公噸及 300 公噸廚餘。我們計劃分別在 2014 年及 2016-17 年度啓用上述回收中心。
- (ii) 廢玻璃 — 當局一直與有關業界和非牟利團體在社區舉辦廢玻璃自願回收計劃。此外，我們亦一直透過環保採購，推廣使用碎玻璃以生產環保行人路磚，以及探索其他應用廢玻璃的方法，以促進本地玻璃循環再造業進一步發展。
- (iii) 有機廢物 — 當局正營運位於牛潭尾的動物廢料堆肥廠，把馬廄廢物和禽畜廢物轉化為有用的堆肥產品。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當局指如獲立法會批准，環保署將於二〇一二年六月收緊車輛廢氣排放標準至歐盟五期水平。然而，據立法會文件，收緊措施只涵蓋所有新登記車輛。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現時廢氣排放標準為歐盟五期以下各類已登記車輛的數字分別為何；
(b) 當局對此等廢氣排放未達標的已登記車輛的具體針對措施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 (a) 符合歐盟五期以下廢氣排放標準的各類已登記車輛數目分列如下：

車輛類別	已登記車輛數目				
	歐盟前期	歐盟一期	歐盟二期	歐盟三期	歐盟四期
公共小巴	21	329	492	2 863	268
私家小巴	348	383	292	342	423
輕型貨車	11 786	10 036	14 162	18 078	18 779
中型貨車	8 316	2 627	7 656	9 689	8 542
重型貨車	691	316	975	517	979
專營巴士	1	1 166	2 641	1 269	221
非專營巴士	197	191	1 568	2 760	2 103
私家車	21 986	57 733	56 632	133 366	201 764
的士	1	1	14 417	1 518	2 048
電單車	14 240	25 186	0	15 786	不適用
總計	57 587	97 968	98 835	186 188	235 127

- (b) 按照國際做法，定期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旨在確保有關車輛配備最新而可行的廢氣排放控制技術。當廢氣排放控制技術取得進展，我們便會

收緊新登記車輛的廢氣排放標準。就使用中的所有已登記車輛而言，車主須妥善保養車輛，使其廢氣排放維持在可接受水平。就此而言，我們已推行黑煙車輛廢氣排放管制計劃，主要針對保養欠佳的柴油車輛，要求車主進行維修。我們正為汽油和石油氣車輛提出類似的管制計劃，利用路邊遙測儀器檢測過量排放的車輛，因應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過量廢氣排放是肉眼不可見的，與柴油車輛的黑煙排放不同。為鼓勵盡早更換老舊的柴油商業車輛，我們推行一筆過資助計劃，協助歐盟前期、歐盟一期和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車主把其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專營巴士方面，倘若試驗成功，我們會全數資助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它們的氮氧化物排放。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1

問題編號

02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中，當局有意繼續推動廢物分類、回收及循環再造等政策措施，故此，署方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1 年全年，當局在處理推行廢物分類、回收及循環再造政策措施的各項開支詳情如何？各項數量分布如何？
- (b) 當局會否有計劃在本港推行全面回收玻璃樽、膠樽、用完即棄電池等物品，以減少焚化量以及焚化時排放的有害物質？如有，詳情如何？如否，原因為何？當局若推行有關的計劃，牽涉的開支如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1-12 年度動用了約 2,424 萬元，以推動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和鼓勵社區參與減廢、廢物分類、回收及循環再造。主要開支列述如下：

	開支類別	款額 百萬元
1.	執行教育及推廣計劃，包括舉辦工作坊、講座、宣傳項目及相關活動	9.20
2.	製作宣傳資料如錄影帶、電腦程式、單張、小冊、橫額、紀念品等	5.80
3.	安排例如報章、電台、互聯網、公眾大屏幕、巴士電視、巴士車身廣告之類的媒體宣傳廣告	3.72
4.	提供回收桶及其他必需的技術支援	5.52

- (b) 環保署一直推動將可回收物料(包括玻璃樽、廢塑膠及充電池)從源頭分類，例如鼓勵業界及非牟利團體舉辦活動及計劃回收玻璃樽作循環再造。環保署亦與香港房屋委員會合作推行試驗計劃，以方便參與屋邨的居民把玻璃樽回收。塑膠瓶回收已納入為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中廢塑膠收集安排的一環。在 2011 年，我們採取了措施，促使社會大眾參與減廢及廢物(包括塑膠瓶)的循

環再造。至於電池方面，我們鼓勵市民選用可回收的充電池，避免使用用完即棄電池，以減少廢物。業界自 2005 年開始推行自願性的回收計劃，從社區回收充電池作循環再造。環保署計劃在 2012-13 年度耗用 2,061 萬元，進一步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鼓勵市民參與廢物減量、回收及循環再造。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_____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8.2.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推行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並就強制性的廢電器電子生產者責任計劃制訂建議：

- (a) 署方在 2011 年處理過的電器電子的數量如何？對有關廢料的處置如何？涉及的開支如何？
- (b) 現時有出售及生產電器及電子產品生產商中，當中有多少間是有提供廢電器及廢電子產品回收的服務？回收程序如何？在 2011 年，透過他們回收到的廢電器電子的數量如何？牽涉的開支如何？
- (c) 當局有否計劃，吸引生產商及零售商提供回收廢電器電子的服務？如有，詳情及推行情況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 (d) 當局會在何時推出「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當局在推出「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時，牽涉的開支及人手如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自 2005 年起已分別委託聖雅各福群會及香港明愛兩間慈善機構，就廢電器廢電子產品回收和電腦產品推行兩項回收計劃。

一般來說，收集所得物品會盡可能維修再用，或拆除作物料回收用途。2011 年內，兩項回收計劃收集了共 106 800 件物品予以處理，而 2011-12 年度這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 450 萬元。

- (b) 政府並未存備相關業界提供回收服務的資料，惟環保署自 2008 年 1 月起已開始為業界主導的電腦產品回收計劃提供支援和意見。2011 年內，該計劃收集了 18 300 件電腦產品，該等物品以類似 (a) 項兩項回收計劃的方法予以處理。
- (c) 我們現正籌劃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目標是要求各持份者共同分擔環保責任，從而確保收集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得以妥善處理。我們建

議根據該強制性計劃，要求零售商以「新對舊」的方式，免費向消費者收回並妥善處置舊設備。我們會在 2012 年內進一步與業界商討詳細實施方案。

- (d) 環保署一直支持及推廣相關業界自資營運慳電膽及光管、電腦、充電池、玻璃瓶等各項自願性生產者責任計劃。2011-12 年度，環保署在這方面的宣傳和推動支出約為 130 萬元，共有 5 名人員參與有關工作。我們定期監察廢物產生情況，並會根據有關因素（包括減少廢物的影響、是否有自願伙伴和自願計劃的可持續性）研究實施其他有關產品的新計劃。

簽署：
姓名：王倩儀
職銜：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3

問題編號

02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財政撥款方面，署方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1-12 年年度，為何修訂撥款較原來預算多出 2,000 萬，當中各項開支增加幅度及金額如何？為何會有這個差額出現？
- (b) 當局在預算 2012-13 年預計來年的開支將增加 2 億 3 千 5 百多萬，較 2011-12 年度增加百分之 16，當中各項開支金額分配如何？為何這年預算會大幅增加？當中最大增幅是什麼項目？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2011-12 年度綱領(1)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多出 2,000 萬元，主要是由於員工加薪導致員工成本增加 1,000 萬元，以及由於合約價格波動導致營運廢物設施的費用增加 1,000 萬元。
- (b) 2012-13 年度預算較 2011-12 年度修訂預算的撥款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廢物處理設施合約條文所需的價格有所波動；在堆填區採取氣味和塵埃管理的加強措施；改善含水銀燈管處理設施和提供醫療廢物處置服務；支付以前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的已修復堆填區護理工作。堆填區運作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獲得最大加幅。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4

問題編號

02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財政撥款方面，署方可否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在預算 2012-13 年預計來年的開支相對今年，將增加 7 千 2 百多萬，較 2011-12 年度增加百分之 13，當中各項開支金額分配如何？為何這年預算會有這個幅度的增加？當中最大增幅是什麼項目？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空氣綱領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增加約 7,200 萬元，原因如下：

- (a) 撥款約 3,000 萬元，供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成功申請人開始試驗獲批准的綠色運輸技術；
- (b) 撥款約 2,600 萬元，用以支付專營巴士公司試驗混合動力巴士所需的費用；及
- (c) 撥款約 1,600 萬元，用以支援各項空氣相關計劃的推行，如實施停車熄匙規例；檢討現有室內空氣質素參數的量度準則及制定有關的量度準則；試驗把政府船隻的推動引擎更換為符合最新廢氣排放規定的新引擎等；以及購置供空氣質素測量及分析用的設備。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當局可否告知本會：

- (a) 在 2011 年，當局有關研究所涉及的開支以及牽涉人手為何？
- (b) 當局就有關研究，在預算 2012-13 年預計來年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 (c) 當局在 2011 年，共有多少個項目因未符合標準，而需要重新進行環境評估研究？有關事宜牽涉的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在 2011-12 年度的編制內，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調派 115 名職員支援環境影響評估的運作機制，並為土地用途規劃過程投入 8,460 萬元的總開支。我們沒有另設帳戶處理提交予環保署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報告。
- (b) 在 2012-13 年度，計劃為上述工作提供的資源為 116 名職員和 8,600 萬元的總開支。
- (c) 在 2011 年，有關申請人曾撤回 5 份已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但其後當中有 4 份報告獲得重新提交待批。環保署已調派現有人手和資源來處理重新提交的報告，而我們沒有另設帳戶處理該 4 份重新提交的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分目：

問題：

當局表示會監察更好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各項措施情況，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一年，當局在監察更好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工作上推行了措施內容為何？涉及的開支與人手如何？
- (b) 現時很多鄰近郊野公園，具有生態價值的地區，部份屬於私人用地，當局有否計劃全數收回這土地保育？若有，詳情及牽涉的開支及人手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目前共有 77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當中 23 幅已受《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城規條例)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管。其餘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有 17 幅自 2010 年 8 月起已被根據城規條例刊憲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政府將進行較長遠的規劃，把該 17 幅「不包括的土地」按城規條例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或按《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加以管制。我們會根據城規條例及《郊野公園條例》繼續採取行動保護餘下 37 幅「不包括的土地」。根據新自然保護政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可提供撥款資助，以便非政府機構與土地業主訂立和落實管理協議，保育有關土地。
在 2011-12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作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及加強執行有關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巡邏及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 426 萬元及 12 名員工。
- (b) 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我們選定了 12 個具生態價值的地點優先加強進行保育。該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當中 9 個地點已被法定管制涵蓋，規管有關範圍的土地用途。其餘地點屬「不包括的土地」，我們正準備把有關土地按城規條例或《郊野公園條例》納入法定管制範圍。我們本身沒有計劃為保育用途進行收地。我們希望透過推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及管理協議計劃，在自然保育與尊重私有產權之間，取得平衡。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是否需要修改電力公司的排放上限時，署方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在進行有關研究及檢討現時進度如何？整個檢討計劃預算的開支及計劃內容為何？
- (b) 當局已是否有制訂一系列的要求，去檢討電力公司的排放上限？如有，詳情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c) 當局會否計劃承擔部分因修改電力公司的排放上限，需要改善技術而增加的開支？如有，有關計劃詳情和涉開支如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我們正在檢討發電廠的排放上限，以便在今個立法會期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有關開支將由現有撥款支付。
- (b) 分配排放限額給發電廠的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的規定中包括環境局局長須在技術備忘錄生效後至少每兩年檢討排放限額一次。《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 311 章) 第 26G(2) 條亦規定在分配排放限額時，局長須：
 - (i) 顧及防止排放該類別污染物的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
 - (ii) 以達致與保持任何有關的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其目標；及
 - (iii) 顧及排放該類別污染物是否會或相當可能會損害健康。我們會根據上述規定進行檢討。
- (c) 根據《空氣污染管制條例》，電力公司須採納最好的切實可行方法減少排放是一項法定要求。如上文(a)項所述，我們仍在檢討發電廠的排放上限。根據《管制計劃協議》，電力公司為符合排放上限而動用的任何額外開支須證明為合理。政府不宜承擔電力公司的營運成本。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生態保育政策方面，當局已選定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區現時計劃的進度為何？有關計劃在 2011 年度牽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政府是否有一套準則去決定哪些地方優先保育？若然，詳請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政府在 2011 年，有否邀請環保團體參與規劃上述加強保育項目？若有，參與程度及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根據 2004 年頒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政府選定了 12 個生態價值較高的地點優先加強進行保育。自 2005 年起，鳳園、塋原及河上鄉三個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一直以管理協議計劃項目方式管理，並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在 2011 年 11 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通過一項位於拉姆薩爾濕地和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的新管理協議計劃，由非政府組織與新界西北的養魚戶訂立管理協議，推動採用環保及可持續的方式營運這兩個保育地點的魚塘，從而提高該地魚塘的生態價值。有關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的項目，沙螺洞發展項目倡議人在 2011 年 5 月 16 日撤回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申請。至於是否及何時重新提交另一份環評報告，以及推展其後城市規劃方面的土地使用事宜，將由工程項目倡議人自行決定。對於豐樂園的建議發展項目，項目的部分土地位於拉姆薩爾濕地範圍以內和拉姆薩爾濕地範圍以外的后海灣濕地，而項目的環評報告已根據《環評條例》(第 499 章)獲予批准。現時工程項目倡議人正推展該發展項目在城市規劃及土地方面的事宜。

2011 年漁農自然護理署就推行兩項管理協議項目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建議項目所涉及的開支，將由總目 22－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

公園」項下支付。環境保護署會繼續監督漁護署這方面的工作，而涉及的開支會由總目 44—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

- (b) 政府是根據一項計分制選定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而該計分制是由著名的生態學家、主要環保組織及其他專業人士組成的專家小組制定。計分制的評定準則包括地點的天然程度、生境多樣性、重新建立的難度、物種多樣性及豐富程度，以及物種稀有程度／獨特性。
- (c) 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我們加入了非政府組織的參與，以加強對優先保育地點進行保育工作。例如塋原的管理協議項目便是由長春社及香港觀鳥會合作進行，而鳳園的管理協議項目則由大埔環保協進會負責。位於拉姆薩爾濕地和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的優先保育地點的新管理協議，則由香港觀鳥會負責管理。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9

問題編號

02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擴大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 2011-12 年，當局就推行上述計劃所涉及的開支以及牽涉人手為何？計劃的徵費收益為何？
- (b) 當局在預算 2012-13 年預計來年，就上述計劃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收益為何？在推動第二階段徵費計劃時，牽涉的人手及徵費收益為何？
- (c) 當局會如何處理上述計劃的徵費收益？會否計劃將有關收益全數撥款予相關企業用以專責處理回收的行政開支？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有一隊 10 人專責小組負責徵費計劃的執法工作，而 2011-12 年度的經常開支總數為 882 萬元。其他支援工作由環保署職員負責，由於是屬日常職務的一部分，所以在 2011-12 年度不涉及額外開支。根據登記零售商在 2011-12 年度首 3 季所提交的季度申報作出推算，2011-12 年度全年的總徵費數額約為 2,700 萬元。
- (b) 預期 2012-13 年度涉及的開支和徵費所得的收入會與 2011-12 年度相若。現階段推廣擴大徵費計劃的工作由環保署職員會負責，屬於正常職務的一部分，因此在 2011-12 年度不會涉及額外開支。環保署現正制定運作細節，並會據此確定擴大徵費計劃的長遠人手需求。
- (c) 徵費計劃所得的收入會存入政府一般收入內。《產品環保責任條例》下並沒有另行分配這項收入的機制，但政府會繼續透過其他措施推廣源頭分類和循環再造，以及支持發展回收工業，這些措施包括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撥款作教育及推廣計劃，並透過短期租約和環保園等措施，選取合適土地以業界可負擔的租金供業界回收廢物。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0

問題編號

0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分目 297 廢物處理設施營運費用，當局在該項目 2012-13 年預算支出，較 2011-12 年增加 2 億多，所佔百分比為百之 19.3，當局解釋是營運廢物處理設施合約費增加，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中本港各個廢物處理設施分配如何？為何這年預算會大幅增加？當中最大增幅是什麼類型的設施？
- (b) 當局會否有計劃將相關的開支減少？如是，計劃及詳情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分目 297 營運廢物處理設施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費用為 12.8 億元。廢物處理設施包括堆填區、廢物轉運站、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動物廢料堆肥廠、已修復堆填區及其他設施。2012-13 年度的預算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有所增加，主要是由於根據廢物處理設施合約條文所需的價格有所波動；在堆填區採取氣味和塵埃管理的加強措施；改善含水銀燈管處理設施和提供醫療廢物處置服務；支付以前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的已修復堆填區護理工作，其中以堆填區的營運和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預算增幅最大。
- (b) 如上文所解釋，增加開支以應付合約規定或加強廢物處理設施的服務及其服務質素是有必要的，因此有關開支不能減少。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1

問題編號

02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監察更好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各項措施情況，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在 2012 年，當局在監察更好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工作上推行了什麼措施？措施所涉及的開支及人手如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目前共有 77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當中 23 幅已受《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城規條例）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管。其餘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有 17 幅自 2010 年 8 月起已被根據城規條例刊憲的發展審批地區圖涵蓋。政府將進行較長遠的規劃，把該 17 幅「不包括的土地」按城規條例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或按《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納入郊野公園範圍，加以管制。至於短期措施，我們將透過管理協議計劃和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尋求加強保護有關的私人土地。

在 2012-13 年度，漁農自然護理署用作把「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以及加強執行有關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的巡邏及執法行動所涉及的開支和人手，分別為 426 萬元及 12 名員工。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1-12 年，當局就推行上述計劃所涉及的開支以及牽涉人手為何？當局會否就計劃所帶來的收益作估計？
- (b) 當局在預算 2012-13 年預計來年，就上述計劃所涉及的開支以及收益為何？在新的計劃時，牽涉的人手及收益如何？
- (c) 當局會如何處理從上述計劃所帶來的收益？會否計劃將有關收益全數撥款予相關企業用以專責處理回收的行政開支？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在 2011-12 年度的開支為 180 萬元，主要用於相關研究及推廣工作。負責本計劃的團隊同時亦負責其他廢物管理工作，無法分開計算專責人手。現階段亦無法預計上述生產者責任計劃帶來的收益，我們要到上述計劃的總支出確定後，才能定出回收費用，然後提交立法會審批。
- (b) 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在 2012-13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540 萬元，主要用於繼續研究及推廣工作，以及籌建生產者責任計劃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設施。在此項生產者責任計劃的賦權法例實施前，不會有任何收益。在本階段，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籌備工作由環境保護署職員負責，由於是日常職務的一部分，在 2012-13 年度不會有額外開支。至於較長遠的人力需求，則取決於現正制訂中的計劃運作詳情。
- (c) 強制性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收益擬撥入一般收入。透過公開招標，政府會選出合適的管理承辦商，負責收集及回收廢電器電子產品，以便執行生產者責任計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二級污水處理廠顧問研究，當局可否提供下列資料：

- (a) 研究的詳細內容及目的？
- (b) 2011-12 年度，有關計劃的牽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 (c) 當局會否計劃就推出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設立時間表？如有，詳細內容及涉及開支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2010 年 6 月，環境保護署就水質趨勢、人口增長、污水量增長及其他相關事宜開始檢討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預計檢討會於 2012 年完成。根據檢討結果，我們會制訂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計劃。
- (b) 該檢討是透過顧問服務進行。2011-12 年度聘用顧問服務的預算開支為 460 萬元。
- (c) 根據上述(a)項所指的檢討結果，我們會制訂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計劃，並釐定有關的開支。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4

問題編號

05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監察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運作和管理，當局可否提供下列資料：

- (a) 2011-12 年度有關運作及管理，牽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2012-13 年度，當局計劃有關運作及管理，牽涉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a)及(b)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運作和管理，主要工作包括(a)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b)安排清潔及收集垃圾服務；(c)設立及保養遊客設施，例如遊客中心及地質步道；(d)舉辦教育、推廣和宣傳活動；(e)推動非政府機構、私人團體和本地社區參與地質保育及旅遊活動；以及(f)進行地質科學研究。

漁護署在 2011-12 年度撥款 2,920 萬元及調派 21 名職員執行有關工作。該署在 2012-13 年度已預留 2,920 萬元及計劃調派 21 名職員執行有關工作。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5

問題編號

181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工作，請告知：自 2000 年起，每年政府因其推行的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被上訴及司法覆核的個案數目、爭議點、判決結果，及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請按年份及個案列出。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自 2000 年起，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就政府工程項目提出司法覆核的案件只有 1 宗，以及就有關裁決而向上訴法庭所提出的 1 宗上訴。

2010 年 2 月，一名東涌居民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署長批准路政署建議的港珠澳大橋工程項目的環評報告及發出環境許可證的決定尋求司法覆核許可。反對的理據涵蓋 7 個主要論題，包括欠缺「獨立影響評估」。2011 年 4 月，原訟法庭拒絕接納申請人就司法覆核提出的 7 個主要論題其中 6 項的爭議點，但法庭認為有需要進行「獨立影響評估」，以顯示工程項目導致的污染物已減至最低。環保署就原訟法庭的裁決提出上訴。2011 年 9 月，上訴法庭裁定環保署上訴得直。

初步估計，政府一方是次所涉的訴訟費用約為 750 萬元，惟實際數額須視乎進一步和更詳細的評估，以及經由法庭評定訟費（如有需要）。

環保署以現有資源和人手處理有關訴訟，我們並沒就這項工作設立獨立帳目。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6

問題編號

18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每年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所推行的工作項目、該等項目的內容、所涉人手及開支、成效，及所涉人數／單位；當中不同環境議題（例如可持續發展）污水廢物處理、全球暖化等）所佔比例為何；請按年份及項目列出。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由 2007-08 年度至 2011-12 年度（至 2012 年 1 月止），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項目的詳情載於附件。有關每個項目涉及的人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指引已規定項目的員工開支，一般應控制在項目總開支的 50% 以下。因應項目的範疇和規模，大部分資助項目涉及的員工數目為介乎 10 至 20 人。資助項目涵蓋不同的環保主題，其分佈比例如下：能源效益(42%)、一般環保教育(34.5%)、廢物減量和循環再造(18%)、自然保育(3.5%)、研究和發展各項環保主題（2%）。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的項目
由 2007-08 年至 2011-12 年 (至 2012 年 1 月止)

內容	成效	參與	批准資助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一般項目			
這些環保教育計劃或活動包括講座及工作坊、公眾地方的展覽、生態遊、比賽等，受眾層面廣闊，例如公眾人士、青年、婦女團體、商界等，以加強市民的環保意識和知識，例如減少廢物及回收、推動個人及團體採取行動保育環境，並作出行為上的改變以實踐綠色生活。	項目涵蓋各類主題、型式、對象的環保教育和推廣活動，自 2007 年起，共資助 113 個項目。根據參加者填妥的問卷，超過 85% 參加者同意項目提升了他們的環保知識和認知，而約 80% 參加者表示會在日常生活中實踐有關知識，例如參與廢物源頭分類和減少廢物，並會協助向家人及朋友宣揚環保資訊。	估計自 2007 年有超過 450 萬人參與項目，其中包括透過不同宣傳渠道及媒體報導接觸到的市民。	2007-08: \$3,032,726.80
			2008-09: \$4,568,429.69
			2009-10: \$8,255,870.18
			2010-11: \$6,110,536.20
			2011-12: \$19,501,563.50
環保教育和社區參與項目 — 小型工程項目			
資助計劃於 2008 年中開始。學校及非政府機構安裝環保設施，例如綠化天台、可再生能源及節能裝置、減廢設施等。受資助機構亦會善用設施舉辦教育活動，向學生及服務使用者推廣，提升他們對環保技術的認識。	這些環保設施發揮教育及示範作用，向師生、家長、服務使用者及公眾等示範設施的特性、功用、成效如天台降溫、節能減排及廚餘循環再用等。問卷回應顯示絕大部分被訪者認同他們從環保設施或相關的教育活動中得益。最常見的益處包括加強環保意識；增加關於減少廢物、節能或善用資源的知識；及增加對環保及社會責任的關注。	由 2008 年中至 2011 年，近 700 所學校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單位獲資助；每學校約有 500 - 1,000 人參與相關教育活動；至於非政府機構，參與人數由 500(老人/社區中心)至 10,000(營舍)。	2007-08: -
			2008-09: \$50,693,709.25
			2009-10: \$86,222,474.80
			2010-11: \$78,475,837.00
			2011-12: \$48,930,966.50
社區廢物回收及源頭分類項目			
活動包括減少及回收廢塑膠、玻璃、舊電器及電子產品、廚餘等，在社區推動減少廢物及回收；及在大廈樓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方便廢物源頭分類。	為在大廈樓層設置廢物分類設施，以方便廢物源頭分類；加強收集及回收網絡，為回收物料提供穩定的出路；增加社區的環保意識及對減少廢物及回收的參與。	超過 600 間屋苑及 1,200 幢大廈、170 所學校、100 個社區群組、及 77 間商舖/公司	2007-08: 2,316,873.51
			2008-09: 1,694,403.90
			2009-10: 25,354,967.60
			2010-11: 10,645,232.00
			2011-12: 28,381,367.20

內容	成效	參與	批准資助
學校現場派飯項目			
在學校進行基本改裝工程及加裝所需設施以實行「現場派飯」，以減少廚餘及使用即棄飯盒和餐具。	「現場派飯」的安排可避免使用即棄飯盒和餐具，食物的分發量亦可隨着個別學生的需要而調節，減少廚餘。在學校實行「現場派飯」後，每天可減少使用約 55,000 個即棄飯盒，並減少廚餘超過 30%。	80 所學校	2007-08: -
			2008-09: -
			2009-10: \$28,937,613.23
			2010-11: \$52,034,301.15
			2011-12: \$21,795,706.92
屋苑廚餘循環再造項目			
資助計劃於 2011 年 7 月開始。屋苑設置廚餘堆肥設備以推行廚餘回收，並舉辦減少廚餘及源頭分類的推廣活動。	於現場處理廚餘及製造堆肥，堆肥應用於屋苑的綠化地帶。鼓勵住戶於家居層面，在源頭分類廚餘。相關推廣活動旨在增進居民的環保意識及對廢物回收的參與。	11 個屋苑	2007-08: -
			2008-09: -
			2009-10: -
			2010-11: -
			2011-12: \$9,097,463.00
自然保育管理協議計劃			
非政府機構可透過管理協議向土地擁有人/其租戶提供經濟誘因，藉此換取土地管理權或促使土地擁有人與其合作保育已選定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或郊野公園內的私人土地。	鳳園項目幫助保育和提升鳳園谷的蝴蝶自然生境，蝴蝶物種有所增加。在塋原推行項目後，發現的雀鳥物種有所增加，香港超過 50% 的雀鳥種類可在那裡找到。於拉姆薩爾濕地及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進行的項目旨在恢復和加強新界西北部的商業魚塘的生態價值。各項目所舉辦教育及推廣活動亦令公眾更意識到自然保育的重要。	這些保育地點吸引了超過 16 萬參觀者及參與人士。	2007-08: \$6,332,434.72
			2008-09: -
			2009-10: \$9,626,836.65
			2010-11: -
			2011-12: \$14,785,250.64
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統籌的大型環保教育項目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舉辦大型活動，針對主要持份者團體，加強社區參與。主要活動包括以學界為對象的「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和	社會各界都熱烈支持環保會的項目。教育項目至今吸引超過 500 所學校及數萬名學生參加。香港環保卓越計劃自 2008 年推出以來，參加機構	每年平均進行 20 個全港性資助項目。每年參與人數及透過推廣活動接觸達數以十萬人或單位。	2007-08: \$18,964,200.00
			2008-09: \$20,594,900.00
			2009-10: \$38,473,600.00

內容	成效	參與	批准資助
「香港綠色學校獎」；以商界為對象「香港環保卓越計劃」；以及社區大型參與活動，例如「逆轉氣候變化大行動」及世界環境日活動等。	逐年增加；估計在2012年，將有超過3,000個單位參加，而各參與機構在減廢、節能及減碳等方面都能達到一定指標。另外，宣傳推廣活動每年都接觸到數以萬計的公眾人士。		2010-11: \$25,351,100.00
			2011-12: \$22,717,100.00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			
住宅及工商樓宇及屋苑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檢討建築物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公用屋宇裝備的能源效益表現。	計劃自2009年4月推出以來，批出了127宗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779宗改善工程項目。在所有獲批資助的工程項目完成後，預計每年共可節省的用電量超過1億5,000萬度，即可減少約105,200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	受資助的建築物超過5,700幢，即每八幢建築物中，已有超過一幢受惠於這計劃。	2007-08: -
			2008-09: -
			2009-10: \$75,884,926.15
			2010-11: \$203,013,255.28
			2011-12: \$83,390,123.50
非政府機構進行的節能項目			
非政府機構在其處所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以檢討使用能源的情況及量化溫室氣體排放量；進行改善工程，以提升能源效益表現；及舉辦教育活動，推廣節約能源及減少碳排放。	批出資助之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為18項及改善工程為187項。在所有獲批資助的工程完成後，估計每年共可節省的用電量達713萬度，即可減少約5,000公噸的二氧化碳排放量。批准資助之節能教育計劃為28項，推行包括工作坊、展覽、比賽等活動，提升市民節能減碳的意識。	230間非政府機構的處所及其服務使用者受惠於這計劃。	2007-08: -
			2008-09: -
			2009-10: 7,613,965.61
			2010-11: 29,255,267.90
			2011-12: 29,291,700.78
環保研究、技術示範及會議項目			
專上學院及非牟利機構進行與環境相關的研究，以增強本地科研及相關知識基礎。機構亦舉辦會議，促進知識交流。	由2007年4月至2012年1月底，基金共批出71個項目。這些項目涵蓋廣泛的主題，包括保護生物多樣性，減少廢物及循環再造，空氣和水質量，可再生能源的使用等。	29間大學院系及8間非政府機構	2007-08: \$2,315,041.81
			2008-09: \$5,038,650.50
			2009-10: \$29,347,091.56
			2010-11: \$10,360,542.42
			2011-12: \$10,240,021.00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7

問題編號

22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因應在氣候變化公眾諮詢工作中所收集的意見和其他最新發展，以及探討及研究優化發電燃料組合的方法，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現時工作進度為何；及
- (b) 過去 3 年，當局的諮詢工作(例如公眾諮詢會、業界會議、與不同團體進行會面等)的詳情(例如舉辦地點、時間、出席人數、雙方代表人物等)為何；當局所投放的人手、開支及設施為何；請按每次諮詢工作列出。

提問人：甘乃威議員

答覆：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的公眾諮詢於 2010 年 9 月至 12 月進行，政府在諮詢期內共舉辦了 31 個簡介會，共有超過 60 個不同的團體及持份者參與，詳見附件。大部分的簡介會於政府辦工大樓或相關團體的處所舉行，由環境局局長及其他有關的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人員出席。舉辦上述簡介會所涉及人手及支出由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撥款支付。此外，政府亦通過新聞公報及網頁發布有關諮詢工作以諮詢市民意見，並在諮詢期內共收到超過 1 200 份回應。政府現正仔細考慮諮詢期內收集到的意見以及相關事宜的最新發展，以訂定未來路向。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期間
所舉辦的簡介會詳情**

	日期	地點	出席業界/公眾/團體
1.	2010年9月10日	萬麗海景酒店	環境諮詢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能源諮詢委員會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氣候變化商界論壇 商界環保協會 廠商會檢測中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2.	2010年9月14日	歐盟駐港澳辦公室	歐盟代表團團長
3.	2010年9月20日	環境保護署會議室	環境諮詢委員會
4.	2010年9月22日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	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
5.	2010年9月22日	政府合署西翼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可持續發展策略工作小組
6.	2010年9月24日	環境保護署會議室	能源諮詢委員會
7.	2010年9月30日	香港城市大學	參與由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香港奧雅納工程顧問及香港綠色建築議會聯合舉辦的「氣候政策論壇暨研討會」的人士
8.	2010年10月8日	商界環保協會演講廳	商界環保協會 氣候變化商界論壇
9.	2010年10月14日	工業貿易署會議室	中小型企業委員會
10.	2010年10月18日	香港美國商會會議室	香港美國商會能源委員會
11.	2010年10月21日	柴灣青年廣場	參與由民政事務局舉辦青年交流會的青少年
12.	2010年10月25日	環境保護署會議室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13.	2010年11月1日	香港大學	參與「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論壇的香港大學學生
14.	2010年11月1日	萬豪酒店	氣候變化商界首腦峰會
15.	2010年11月4日	香港大學	參與由香港大學法律系舉辦的「哥本哈根之後的氣候變化施政方針」研討會的師生
16.	2010年11月11日	皇悅酒店	香港丹麥商會 香港芬蘭商會 香港德國商會 香港新西蘭商會 香港挪威商會 香港美國商會 香港澳洲商會 香港英國商會 香港加拿大商會 香港法國商會 香港日本商會
17.	2010年11月15日	柴灣青年廣場	參與「香港應對氣候變化策略及行動綱領」青少年論壇的青年
18.	2010年11月15日	香港工程師學會會議室	香港工程師學會
19.	2010年11月17日	香港青年協會會議室	香港青年協會

	日期	地點	出席業界/公眾/團體
20.	2010年11月18日	民政事務署會議室	區議會主席及副主席
21.	2010年11月19日	商界環保協會演講廳	建造業議會
22.	2010年11月19日	真道書院禮堂	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真道書院
23.	2010年11月22日	香港總商會會議室	香港總商會
24.	2010年11月22日	創新中心	香港建築師學會 香港測量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 香港工程師學會(環境分部)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英國特許水務及環境管理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環境影響評估學會 香港測檢認證協會有限公司 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香港分會) 英國特許建造學會(香港分會)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香港空調及冷凍商會 香港能源服務協會 香港環保產業協會 香港能源工程師學會 畢馬威會計師行
25.	2010年11月25日	香港工業總會會議室	香港工業總會
26.	2010年11月25日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會議室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27.	2010年11月27日	創新中心	參與由香港對抗氣候變化聯盟舉辦的「氣候變化政策諮詢文件」公眾論壇的人士
28.	2010年11月29日	香港中華總商會會議室	香港中華總商會
29.	2010年11月30日	香港城市大學	參與「公共政策圓桌系列」的香港城市大學學生
30.	2010年12月9日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會議室	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
31.	2010年12月22日	環境保護署會議室	氣候變化商界論壇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近年，不少外國投資者和商界都感到香港的空氣越來越差，影響投資意欲及生活。同樣，根據當局的數據，過去三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逐年減少，分別為 256、223 和 190 日，請告知空氣比較清新的日數減少的原因，以及 2012-13 年度用於改善空氣質素，增加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子的預算開支，較 2011-12 和 2010-11 年度增加還是減少？幅度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上述統計數字根據綜合數字計算得出，後者反映在該年內 14 個路邊和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中任何一個錄得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憑藉我們過去多年努力減少電力和運輸行業的空氣污染排放，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間，路邊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已分別下降 55% 及 20%。近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減少，是由於路邊二氧化氮濃度上升。另一方面，在環境水平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整體上保持平穩，2009 年為 343 日，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別為 346 日及 343 日。

我們已針對路邊二氧化氮污染的源頭推行三項主要措施。第一，我們正試驗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可有效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倘若試驗成功，政府會全數資助安裝該器件。第二，專營巴士公司正盡量調配低排放巴士(即符合歐盟四期或更高的廢氣排放標準)在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設立的三個低排放區試點行駛，目標是到 2015 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於這些區內行駛。第三，我們正落實有關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資助石油氣的士和公共小巴的車主更換其車輛的催化器。我們亦一直推動使用沒有尾氣排放的電動車。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減少區域內的污染物排放，從而抑制路邊二氧化氮的形成。

這些措施是空氣綱領的主要內容，2012-13 年度的相關開支會由這個綱領下的撥款支付。與 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的開支比較，2012-13 年度為空氣綱領預留的撥款分別增加 7% 及 13%。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3.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9

問題編號

20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當局表示會推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該設施目前的進度及財政預算，以及相關的工作時間表。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在 2008 年 11 月，我們就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進行詳細的工程勘測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環評報告在 2011 年完成，於 2011 年 12 月 30 日獲環境諮詢委員會通過，並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環評條例）獲得批准。我們現正進行有關的法定程序，並計劃在 2012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請政府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試驗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進度為何，試驗的完成時間為何，當局預計資助安裝該器件的費用為何；
- (b) 聯同專營巴士公司為電動巴士試驗行駛的計劃為何，時間表為何；及
- (c) 混合動力巴士在銅鑼灣、旺角、中環的繁忙路段行駛試驗的進度為何，試驗的完成時間為何，計劃詳情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我們已於 2011 年 9 月為 3 輛作試驗的巴士(分別為 2 輛歐盟二期和 1 輛歐盟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並剛為另外 3 輛作試驗的巴士(同樣分別為 2 輛歐盟二期和 1 輛歐盟三期巴士)加裝該器件。我們會在試驗後的 6 個月檢討初步試驗數據，以便早日了解大規模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的可行性及減少空氣污染物的成效。政府已預留 5.5 億元，資助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 (b) 政府已預留 1.8 億元，供專營巴士公司購買 36 輛電動巴士，於多條路線試驗行駛，以便全面測試電動巴士在不同環境下的運作表現。我們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試驗安排，期望於今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以便在 2013 年年底左右展開試驗。試驗將為期 2 年，以便全面評估電動巴士的運作效能和表現。中期檢討會於試驗開始約 1 年後進行。
- (c) 財務委員會已批准撥款 3,300 萬元，用於試驗混合動力巴士，以測試巴士在繁忙路段行駛時的運作表現。我們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致力於 2013 年年底左右展開試驗。試驗亦為期 2 年，並會於首年後對試驗結果進行中期檢討。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預算案指出，政府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派環保巴士行走及撥出 3 億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協助「運輸行業」試用綠色運輸技術。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 3 年，每年就鼓勵專營巴士公司調派環保巴士行走繁忙地區所涉的開支，以及在本港各大專營巴士公司旗下的車隊中，環保巴士佔其車隊總數的百分比；及
- (b) 請列出 3 億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工作進度，及所涉的撥款為何？請問該基金會否惠及市民購買私家車，如否，政府有沒有新的措施協助市民購買環保的電動車？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過去 3 年，當局運用現有資源，鼓勵專營巴士公司盡量調派更多低排放巴士(即達到歐盟四期或以上廢氣排放標準)行駛經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等三個低排放區試點的路線，目標是到 2015 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於區內行駛。下表列出各專營巴士公司車隊中歐盟四期或以上巴士所佔百分比：

專營巴士公司	歐盟四期或以上巴士佔巴士車隊百分比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11%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	12%
城巴有限公司	16%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	28%
新大嶼山巴士(一九七三)有限公司	28%

- (b)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於 2011 年 3 月 30 日開始運作，基金旨在鼓勵公共運輸業界及貨車車主試驗綠色創新的運輸技術。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基金共收到 40 宗申請，其中 24 宗已獲批。獲批申請涉及試驗 16 輛電動巴士、10 輛電動貨車和 24 輛混合動力貨車。獲批資助總額約為 6,100 萬元。成功申請者包括

非專營巴士營運商、速遞和物流業者、貨車營運商及非牟利機構。基金並非用作資助購買私家車。

為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包括私家車），政府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政府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再者，我們一直與電動車經銷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把其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基礎設施方面，除了鼓勵私人停車場營辦商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外，政府亦正在轄下各停車場安裝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預計在 2012 年年中或之前，全港將有約 1 000 個供公眾使用的標準電動車充電設施。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繼續推行技術支援計劃和嘉許計劃，以鼓勵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署方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述兩項計劃的推行情況；迄今共接獲多少宗申請，獲批或被拒所佔比例分別為何，及已批出多少款項；及
- (b) 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如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由推出至 2012 年 1 月底，共接獲 1 840 個申請(不計及 259 個撤回的申請)；當中 1 731 個申請(94.1%)已獲批，62 個(3.4%)正在處理中，其餘 47 個(2.5%)被拒。本計劃到目前為止已承擔的開支總額約為 7,500 萬元。
- (b) 至於「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在 2011 年共接獲 148 個申請，共有 139(94%)企業獲頒「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當中包括 113 家港資製造業企業、20 家環境技術服務供應商及 6 家採購商。我們會在今年繼續舉辦標誌計劃，並會於年中開始接受申請。
- (c) 我們在 2010 年第二季就伙伴計劃進行中期回顧，評估計劃的管理、推廣，以及資源運用方面的成效；並就伙伴計劃所進行的工作及活動，以及廠戶對採用有效清潔生產技術的認知水平，向參與廠戶收集意見。我們已根據中期回顧的結果，調整工作優次及資源，以更廣泛宣傳計劃的成果及當中成功例子，並進行示範項目，以期促進更多港資廠戶參與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3

問題編號

11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於 2012-13 年度會增設 12 個職位，請詳述各職位的職銜、職責及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 2012-13 年度增設的 12 個職位(以取代現有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銜、職責及涉及的開支如下：

	新職位數目／職級	職責	開支 (百萬元)
(a)	4 名環境保護主任	管理 3 個現有策略性堆填區的合約及監督其運作（包括分階段的興建、日常運作、環境監測、修復、護理及與堆填區擴展計劃的銜接），以及為堆填區的擴展計劃擬訂及執行合約。	2.080
(b)	2 名環境保護主任	規劃及統籌有關支援物業管理公司和地區社團在屋苑及住宅大廈落實廢物源頭分類的工作	1.040
(c)	2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	監督及管理有關物業管理公司和地區社團在屋苑及住宅大廈落實廢物源頭分類的實地工作及技術支援	0.859
(d)	4 名環境保護督察	進行訪問及視察，以監測屋苑及住宅大廈落實廢物源頭分類的情況	1.068
		總數	5.047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4

問題編號

11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內，環保署會繼續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廢物減量、回收及循環再造，有關工作的詳情和涉及的開支為何？所訂下的工作目標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計劃在 2012-13 年度動用約 2,061 萬元進一步推廣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社會參與廢物減量、回收和循環再造。

環保署會繼續透過加強宣傳及教育計劃鼓勵市民把廢物減量，並在源頭分類廢物以便循環再造。這些計劃包括表彰計劃、媒體廣告及廣播、工作坊、論壇、展覽，以及在屋邨及公眾地方張貼海報及橫額，和舉辦其他宣傳活動。我們亦會加強與政府部門、區議會、物業管理公司、地區居民團體、學校、環保團體和社會服務組織加強合作，在全港成立更多社區回收點，以建立更廣泛的社區回收網絡，務求推廣減少廢物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環保署亦在學校舉行定期講座，推廣環境保護，包括廢物減量和廢物循環再造。藉著加強宣傳和推廣方面所作的努力，我們希望能夠在 2015 年達到回收 55% 都市固體廢物的新目標。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5

問題編號

11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2 年的預算內提及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環保署會展開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發展的招標工作以處理來自工商業的源頭分類廚餘，並開始籌備第二期的可行性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就有關的工作進展及涉及的開支為何？就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2012-13 年度有何計劃及目標？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預審投標者資格於 2011 年 4 月完成，而該項目於 2011 年 6 月進行招標。相關的可行性研究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60 萬元和 130 萬元。如財務委員會通過撥款，我們計劃在 2012-13 年度第二季展開設計工作和建造工程。雖然我們在 2012-13 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給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項目的撥款為 8,960 萬元，但是實際開支會視乎招標的結果和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

至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我們於 2011 年 12 月展開可行性及環境評估研究，以期項目於 2016-17 年度啓用。該研究在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90 萬元和 480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6

問題編號

11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環保署會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靠泊期間轉用低含硫量柴油的可行性，就有關工作的計劃詳情和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我們正與廣東省、深圳和澳門政府探討規定遠洋輪船在靠泊珠江三角洲水域期間轉用低含硫量燃料的可行性，並會根據討論結果，共同制定工作計劃和估計所涉的資源。

同時，最新預算案演辭建議向靠泊香港時使用低含硫量燃料的遠洋輪船寬免一半的港口設施及燈標費，我們正在制訂有關實施細節。如所有遠洋輪船均參與這個 3 年期計劃，政府會少收約 2.6 億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7

問題編號

112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環保署會與有關業界合作探討如何改善本地銷售的船隻燃料品質，減少船隻廢氣排放，就有關工作的計劃詳情和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我們正就有關本地供應船用輕柴油的含硫量由 0.5% 減至 0.1% 的建議諮詢持份者意見，包括本地的船隻營運商和油公司。諮詢會在 2012 年上半年完成。我們會考慮諮詢的回應意見以便在適當時制訂工作計劃和估計所涉的資源。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鼓勵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以協助減低空氣污染，請告知本委員會有關工作的進展及在 2012-13 年度有關工作的計劃及目標，涉及的資源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我們就鼓勵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而推行的工作計劃和有關進度如下：

- (a) 我們自 2007 年 4 月起為新登記環保汽油私家車的買家提供稅務優惠。截至 2012 年 1 月，政府已批准約 30 100 宗申請。在這段期間，環保汽油私家車數目佔所有新登記汽油私家車的 17%。獲豁免的首次登記稅總額約為 10.01 億元。
- (b) 我們自 2008 年 4 月起為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的買家提供稅務優惠。截至 2012 年 1 月，政府已批准約 6 200 宗申請。過去 6 個月，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數目約佔所有新登記車輛的 46%。獲豁免的首次登記稅總額約為 2.11 億元。
- (c) 我們就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車而推行的一筆過資助計劃已於 2010 年結束。在資助計劃下，約有 17 000 輛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車輛被更換，約佔 2007 年 4 月計劃展開時所有合資助資格車輛的 30%，涉及的資助金額約為 7.7 億元。
- (d) 我們於 2010 年開展一項為期 3 年的一筆過資助計劃，以鼓勵車主盡早把其歐盟二期車輛更換為新車。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約有 2 700 宗申請獲批准，約佔計劃開展時所有合資助資格車輛的 10%。涉及的資助金額約為 2.36 億元。在 2012-13 年度，我們為計劃預留了約 1.5 億元的資助額。
- (e) 自 2010 年 7 月起，車用柴油和無鉛汽油的法定規格已收緊至歐盟五期標準，我們會繼續實施這項法定規定。

- (f) 現行汽車廢氣排放標準為歐盟四期水平。我們計劃是：如獲得立法會的最終批准，在 2012 年 6 月開始把新登記車輛的法定車輛廢氣排放標準收緊至歐盟五期水平。
- (g) 商界購買環保車輛(包括電動車、混合動力車、環保商用車輛及環保汽油私家車)的資本開支，將可繼續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
- (h) 我們會繼續鼓勵公共運輸業界和貨車車主申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從 2011 年 3 月 30 日起接受申請)，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基金收到共 40 宗申請，其中 24 宗已獲批准。已獲批資助的總金額約為 6,100 萬元。
- (i) 我們已取得財務委員會的 3,300 萬元撥款批准，落實混合動力巴士在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的繁忙路段的行駛試驗，並計劃在 2013 年年底左右開展試驗。
- (j) 我們正聯同專營巴士公司為電動巴士試驗行駛做準備，以評估電動巴士在不同環境下的性能表現，當局已為試驗預留 1.8 億元。我們計劃在臨近今年年中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以便在 2013 年年底左右開展試驗。
- (k) 我們會繼續試驗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減少氮氧化物的排放，倘若試驗成功，政府會就全數資助安裝該器件尋求撥款。我們於 2011 年 9 月為 3 輛巴士(分別為 2 輛歐盟二期和 1 輛歐盟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作試驗，並剛為另外 3 輛巴士(同樣分別為 2 輛歐盟二期和 1 輛歐盟三期巴士)安裝該器件作試驗。我們會在試驗的首 6 個月後評估初步結果。
- (l) 我們已就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以及提供 1.5 億元的一筆過資助來更換石油氣的士和小巴的催化器和含氧感知器，完成徵詢持份者意見。我們的計劃是向財務委員會尋求撥款批准，以便在短期內開始更換上述器件，並在更換工作完成後，於 2013 年在路邊使用遙測儀器監測廢氣排放。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9

問題編號

1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本委員會自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成立後，

- (a) 接獲的申請數字；
- (b) 當中成功獲批及未能獲批的宗數；
- (c) 成功獲批的各項目內容及其涉及的金額；
- (d) 未能獲批申請的原因為何；及
- (e) 會否考慮增加基金的金額？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我們共接獲 40 份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申請。
- (b) 當局批准了其中 24 份申請，2 份申請未能獲批，另有 4 份申請被撤回。
- (c) 成功獲批申請包括測試 16 部電動巴士、10 部電動貨車、15 部混合動力輕型貨車和 9 部混合動力中型貨車。成功批出的資助總數約為 6,100 萬元。成功申請者包括巴士營運商、速遞和物流業、貨車營運商和非牟利機構。
- (d) 兩宗不獲批的申請涉及測試電動電單車。基金的目的是資助測試適用於公共運輸業界（包括貨車）的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而電動電單車並不在此範圍之內。
- (e) 基金目前的餘額為 2.39 億元。我們在現階段並沒有計劃申請額外撥款。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1 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不但未能達標，而且更較 2010 年為低，當局可否告知：

- (a) 2011 年較 2010 年減少 33 日的原因為何；及
- (b) 其預計 2012 年情況會較 2011 年改善，當局將會有何改善措施以達致目標，所涉及的各项開支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上述統計數字綜合反映在該年內 14 個路邊和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中任何一個錄得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憑藉我們過去多年努力減少電力和運輸行業的空氣污染排放，在 2005 年至 2010 年期間，路邊監測站錄得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已分別下降 55% 及 20%。近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減少，是由於路邊二氧化氮濃度上升所致。另一方面，一般空氣質素監測站錄得的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整體上保持平穩，2009 年為 343 日，2010 年和 2011 年分別為 346 日及 343 日。
- (b) 我們已針對路邊二氧化氮污染的源頭推行三項主要措施。第一，我們正試驗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可有效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的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倘若試驗成功，政府會全數資助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專營巴士加裝該器件。第二，專營巴士公司正盡量調派低排放巴士(即符合歐盟四期或更高的廢氣排放標準)行駛經中環、銅鑼灣及旺角等繁忙路段的三個低排放區試點的路線，目標是到 2015 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於區內行駛。第三，我們正落實有關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包括資助石油氣的士和公共小巴的車主更換其車輛的催化器。我們亦一直推動使用沒有尾氣排放的電動車。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與廣東省有關當局合作減少區域內的污染物排放，從而降低區內臭氧濃度，以抑制路邊二氧化氮的形成。

上述措施會令路邊空氣質素得到改善。

這些措施是空氣綱領的主要內容，2012-13 年度的相關開支會由這個綱領下的撥款支付。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_____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的實施，當局可否告知：

- (a) 涉及的資源及人手數目為何；及
- (b) 有否評估條例實施後，對改善空氣污染的成效為何，會否有助提高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交通督導員和環境保護督察獲授權執行條例。目前全港約有 280 名交通督導員和 350 名環境保護督察。此外，環境保護署會統籌停車不熄匙黑點的宣傳活動。
- (b) 禁止停車不熄匙旨在減低路邊汽車引擎空轉時造成的空氣污染、熱氣和噪音滋擾。直接受汽車空轉引擎影響的行人和店舖人員，可體會到有關情況會顯著改善。至於整體空氣質素，當局一直在本地和區域層面推行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將有助提高一般空氣質素。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自然保育工作，請告知，過去 5 年，下列工作每年的詳情、進度、所涉開支和人手、成效：

- (a) 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的實施情況，特別是公私營界別合作的試驗計劃及管理協議計劃；
- (b) 監察更好保護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各項措施的實施情況，特別是適合納入郊野公園的「不包括的土地」；
- (c) 監察《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的實施情況；
- (d) 監察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的運作和管理；
- (e) 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根據 2004 年頒布的新自然保育政策，政府選定了 12 個生態價值較高的地點優先加強進行保育。有關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下的項目，沙螺洞發展項目倡議人在 2011 年 5 月 16 日撤回該項目的環境影響評估(環評)報告申請。是否及何時重新提交環評報告，以繼續推展該項目有關土地使用的城市規劃事宜，是倡議人的決定。對於豐樂園的建議發展項目，項目的部分土地位於拉姆薩爾濕地範圍以內和拉姆薩爾濕地範圍以外的后海灣濕地，而項目的環評報告已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予批准。現時工程項目倡議人正推展該發展項目在城市規劃及土地方面的事宜。

現時有 3 個管理協議項目在 4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進行，包括在塱原和河上鄉的優先保育地點的項目，由長春社及香港觀鳥會合作進行；在鳳園的優先保育地點的項目則由大埔環保協進會負責；拉姆薩爾濕地和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的優先保育地點的項目則由香港觀鳥會負責。迄今為止，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出的資助總額約為 3,600 萬元。

塱原錄得的雀鳥品種總數由 2005 年的 221 個增加至 2011 年的 275 個，佔本港雀鳥品種逾 50%。鳳園錄得的蝴蝶品種總數，由 2005 年的 162 個增加至 2011 年逾 210 個，佔本港蝴蝶品種近 90%。2011 年 11 月獲批准的魚塘管理協議項目，亦預計會對濕地雀鳥帶來益處，因拉姆薩爾和后海灣濕地的魚塘可作為雀鳥的覓食場地。除了直接為生物多樣性帶來益處外，管理協議項目亦有助提升市民及社區對自然保育的意識。

- (b) 目前共有 77 幅郊野公園「不包括的土地」，當中 23 幅已受《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條例）下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規管。政府現正考慮把其餘 54 幅「不包括的土地」納入郊野公園範圍，或根據城規條例納入分區計劃大綱圖。自 2010 年 8 月起，54 幅「不包括的土地」中有 17 幅已根據城規條例刊憲納入發展審批地區草圖。我們已就把西灣納入郊野公園的建議徵詢西貢區議會的意見，並將繼續邀請有關社區參與討論。
- (c) 《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第 607 章)(條例)的目的是為施行《生物多樣性公約》(公約)的《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議定書)的規定。其目的是防止擬向本地環境釋出的基因改造生物在越境轉移時的可能影響，以保護本港生物多樣性。條例於 2011 年 3 月生效。此外，當局亦於 2011 年 6 月 11 日成立基因改造生物專家小組。條例施行後，公約和議定書的適用範圍在 2011 年 5 月 9 日正式延伸至香港。
- (d) 由聯合國教科文組織支持的世界地質公園網絡，在 2011 年 9 月 17 日宣布接納香港地質公園為網絡成員。一直以來，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負責管理及營運中國香港世界地質公園，主要工作包括：(a)巡邏及執法；(b)安排清潔及垃圾收集服務；(c)設立及管理訪客設施，例如訪客中心及地質步道；(d)舉辦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e)推動非政府機構、私人團體和本地社區參與地質保育及旅遊活動；以及(f)進行地質科學研究。自 2009 年開放以來，每年有超過 1 500 000 人到訪香港地質公園。
- (e) 為了保護及保育海洋，政府在 2008 至 09 年施政綱領，建議禁止在海岸公園進行商業捕魚。2009 年，政府就建議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及其轄下海岸公園委員會、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漁業團體及各有關區議會。其後，漁護署邀請西貢、南丫島及新界東北部漁民組織參與漁業生態旅遊試驗計劃，讓漁業團體與其他生態旅遊專業人士合辦海洋生態旅遊，希望漁民能從中獲取經驗及技能，學懂如何以可持續的商業模式經營企業，幫助他們轉往傳統漁業以外的其他工作。試驗計劃在 2010 年 10 月推出，至今約有 200 名漁民已接受訓練。漁護署現正研究是否可與其他地區的漁民合作，希望能擴大計劃範圍。此外，對於政府擬禁止海岸公園商業捕魚，漁護署現正諮詢漁民代表。

過去 5 年，漁護署為上述工作所需資源由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計劃）承擔。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上述方面監察漁護署的工作，所需資源則由總目 44—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承擔。該兩個綱領的每年撥款詳情如下：

總目 22—漁農自然護理署綱領(2)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撥款(百萬元)	405.1	431.2	458.1	479.9	515.9

總目 44—環保署綱領(6)

	2007-08	2008-09	2009-10	2010-11	2011-12
撥款(百萬元)	5.9	7.4	9.2	6.4	6.6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興建可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體積的大型廢物處理設施，請告知：

- (a) 當局曾考慮的選址，其詳情、預計開支及所需人手，及廢物處理量分別為何，請按選址列出；
- (b) 有否就不同選址評估當區民情，以及興建焚化爐對不同選址的各方面（包括環境、經濟、物流等）的影響；若有，詳情，所涉開支及人手，及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以及會否進行此類評估工作？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為使香港可以大量縮減都市固體廢物體積而發展的首個現代化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我們在 2007-08 年度進行了詳細的用地篩選研究，即以一系列準則來審核有潛質的用地。有關準則包括環境、生態、規劃、運輸、技術／工程、經濟和社會因素。最初的研究涵蓋全港所有合適的政府用地，並經過多輪篩選才確認了屯門曾咀煤灰湖用地和石鼓洲人工島作進一步考慮。曾咀煤灰湖用地位於屯門稔灣現時的煤灰湖，遠眺新界西北部的后海灣。另一用地是需要石鼓洲西南面海岸填海平整而成的一個人工島。這次用地篩選結果已提交有關文件（文件編號 CB(1)724/07-08(01)）予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並已於 2008 年 2 月 25 日進行討論。有關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已於 2011 年 1 月完成，並已確定在落實各項紓緩措施後，在其中一處或全部兩處用地建築和操作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均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要求。在考慮過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結果、全港性廢物管理設施的空間分布、環境因素和運輸效率後，我們建議採用石鼓洲旁的人工島作為首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選址。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會分兩期發展，第一期的處理量為 3 000 公噸。我們估計在兩個可能用地落實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人手需求差不多。我們現正最後審定該計劃的成本預算，並會在本年上半年向立法會申請撥款時提供詳細的計劃成本預算資料。

- (b) 在 2008 年 11 月，我們就首個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兩個選址進行詳細的工程勘測和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工程勘測研究是評估在兩個選址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在技術上的可行程度，而詳細的環境影響評估則研究在個別或兩個選址進行工程項目對噪音、空氣、水質、廢物、生態、景觀及文化遺產等造成的累積影響。進行環評過程期間及完成環評後，我們一直就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邀請市民參與討論，從而收集市民的意見和回應他們關注的事宜。我們亦已就環保事宜徵詢有關區議會、當地社區、專業機構、環保組織及相關團體的意見，並在繼續推行工程項目時考慮他們提出的關注事宜。自 2011 年 2 月發表有關環評報告以來，我們已與超過 1 300 名市民及約 50 個團體／組織會面，並出席逾 50 次會議，向各界解釋進行工程項目的需要，以及回應市民關注的事宜。

兩個選址附近的居民對於在他們區內設置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深表關注和提出反對。他們關注的事項包括：選址、採用的技術、空氣質素及健康問題、水質、對生態及漁業的影響、減廢及廢物回收、累積的環境影響，以及對旅遊業和交通的影響。為釋除他們的疑慮，我們與關注團體和居民會面交換意見，向市民派發了小冊子解釋詳情，以及把所有相關資料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的網站。

2011-12 年度進行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工程項目的工程勘測和環評研究的開支為 319.4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空氣污染問題，請告知：

- (a) 由 2005 年起，當局每年所推行的相關措施的詳情，及開支和所涉人手分別為何，以及其使用／參與率和成效為何；請按年份及每項措施列出；
- (b) 就制訂空氣質素指標的工作，由 2005 年起，當局每年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和人手成效為何；
- (c) 就下列各項措施，請列出它們的開始日期、預計完成日期、進度（若有）、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及人手，及預計成效：
 - (i) 繼續統籌各部門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工作；
 - (ii) 繼續試驗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 (iii)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 (iv) 混合動力巴士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的行駛試驗；
 - (v) 為電動巴士試驗行駛；
 - (vi) 有關業界合作探討如何改善本地銷售的船隻燃料品質；
 - (vii) 設立低排放區。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當局自 2005 年起推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詳情載於附表 1。連同粵港兩地合力減少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廢氣排放，這些措施有助改善香港的空氣質素。與 2005 年比較，2010 年一般空氣中的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濃度分別下降 45% 和 18%。同期，路邊的二氧化硫濃度減少 55%，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濃度分別減少 20% 和 11%。
- (b) 自 2000 年年初以來，我們一直密切留意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制訂全球適用的空氣質素指引方面的工作。鑑於世衛於 2006 年公布全球適用的空氣質素指引，我們在 2007 年 6 月委託顧問公司進行一項研究，以檢討本港的空氣質素指標及制定長遠的空氣質素管理策略。顧問研究的費用為 660 萬元，已於 2009 年 7 月完成。

在顧問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成立了由空氣和公眾健康專家、行業代表和政府官員組成的諮詢委員會，負責監督及指導研究工作。

研究完成後，我們於 2009 年 7 月就建議的新一套空氣質素指標和為達致建議的新指標而提出的一系列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展開為期 4 個月的公眾諮詢。建議亦包括設立機制，每 5 年檢討空氣質素指標一次。

我們分別於 2010 年 6 月和 7 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其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匯報諮詢結果、更新空氣質素指標時的主要考慮因素及落實建議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進度。同年，行政長官在其施政報告提出針對專營巴士和運輸行業的其他空氣質素改善措施，並撥款 3 億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試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

2011 年度施政報告提出更多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針對專營巴士及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建議包括撥款 1.8 億元，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在路上試驗行駛，以及預留 1.5 億元，資助石油氣車輛的車主更換催化器。

2012 年 1 月，我們公布採納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及合共 22 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加上廣東方面持續致力改善區域空氣質素，這些改善措施有助我們達致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除了為推行特定措施而劃撥的資源外，我們一直運用空氣綱領下的現有撥款來檢討空氣質素指標及推行具體空氣質素改善措施。

(c) 附表 2 就列舉的措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3.2012

表 1

(A) 汽車減排措施及有關開支 (2005 年至 2011 年期間)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成效												
<p>1. 實施歐盟四期無鉛汽油標準及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p>	<p>歐盟四期汽油規格在 2005 年 1 月實施，為於 2006 年 1 月 1 日起對新登記車輛分期實施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做好準備。自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新登記車輛必須符合歐盟四期廢氣排放標準。</p> <p>(註：歐盟四期於 2002 年成為汽車柴油的法定標準)</p>	<p>實行這項措施所需資源已由現有撥款吸納。</p>	<p>歐盟四期汽油和柴油的含硫量分別較歐盟三期汽油及柴油的含硫量少 67% 和 86%。就重型車輛而言，歐盟四期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和粒子分別較歐盟三期汽車少約 30% 及 80%。</p> <p>汽油車輛方面，歐盟四期型號排放的氮氧化物、碳氫化合物和一氧化碳分別約少 45%、50% 和 55%。就輕型柴油車輛而言，歐盟四期型號的氮氧化物和粒子排放量均約少 50%。</p>												
<p>2. 資助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p>	<p>這項為期 3 年的一筆過資助計劃於 2007 年 4 月 1 日展開，旨在鼓勵車主盡早把其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新車。在計劃下，約有 17 000 輛符合資助資格的車輛被更換，約佔計劃開始時所有合資格車輛的 30%。</p>	<p>這項計劃的獲批承擔額為 32 億元。有關開支的概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1245 1090 1697"> <thead> <tr> <th>財政年度</th> <th>開支 (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07-2008</td> <td>172</td> </tr> <tr> <td>2008-2009</td> <td>294</td> </tr> <tr> <td>2009-2010</td> <td>158</td> </tr> <tr> <td>2010-2011¹</td> <td>139</td> </tr> <tr> <td>2011-2012 (截至 2012 年 1 月)¹</td> <td>9</td> </tr> </tbody> </table> <p>註 1：經運輸業界要求，我們准許那些在 2010 年 3 月 31 日資助計劃結束前已訂購新車以更換舊車，但其新車未能於計劃期限屆滿前付運的車主保留其申請資助的資格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在這</p>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07-2008	172	2008-2009	294	2009-2010	158	2010-2011 ¹	139	2011-2012 (截至 2012 年 1 月) ¹	9	<p>歐盟前期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較歐盟四期柴油車輛約多 33 倍和 1.6 倍。</p> <p>歐盟一期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較歐盟四期柴油車輛約多 17 倍及 1.3 倍。</p> <p>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車輛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p>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07-2008	172														
2008-2009	294														
2009-2010	158														
2010-2011 ¹	139														
2011-2012 (截至 2012 年 1 月) ¹	9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成效						
		<p>項安排下，共有 1 205輛車輛獲批。</p> <p>有關人力資源已由現有撥款吸納。</p>							
3.鼓勵使用環保車輛	<p>自 2007 年 4 月起，當局為新登記環保汽油私家車的買家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優惠。從 2011 年 6 月 15 日起，首次登記稅寬減率由 30% 提高至 45%，寬減上限亦由每輛汽車 50,000 元增加至 75,000 元。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共有 30 100 輛汽油私家車獲寬減首次登記稅。環保汽油私家車數目佔在計劃期內所有新登記汽油私家車的 17%。</p> <p>自 2008 年 4 月起，當局向環保商用車輛提供首次登記稅寬減優惠。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共有 6 200 輪商用車輛獲得稅務寬減，約佔計劃期間所有新登記車輛的 32%。過去 6 個月，由於市場上的歐盟五期型號數目增加，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數目約佔新登記車輛的 46%。</p>	有關資源已由現有撥款吸納。	<p>與符合現行廢氣排放標準的汽油私家車比較，環保汽油私家車排放的碳氫化合物和氮氧化物約少 50%，每公升燃油行走里數約多 40%。</p> <p>就重型車輛而言，環保柴油商業車輛的氮氧化物排放量較歐盟四期車輛約少 40%。輕型柴油車輛方面，環保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約少 80%及 30%。倘若環保車輛以汽油或石油氣為燃料，其氮氧化物排放量會較歐盟四期型號約少 30%。</p>						
4.歐盟五期柴油	當局於 2007 年 12 月 1 日為歐盟五期柴油提供優惠稅率(每公升 0.56 元)。由該日起，本港所有油站全面只供應這種更清潔的柴油。	有關資源已由現有撥款吸納。	歐盟五期柴油的含硫量較歐盟四期柴油少 80%。與歐盟四期柴油相比，歐盟五期柴油可使柴油車輛的粒子排放量減少 5%。						
5.資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為新商業車輛	我們於 2010 年 7 月 1 日推行 1 項為期 3 年的資助計劃，鼓勵車主盡早把其歐盟二期車輛更換為新車。截至 2012 年 1 月底，計劃下約有 2 700 輛車輛被更換，約佔計劃開始時所有合資助資格車輛的 10%。	<p>我們已為這項計劃撥款 5.39 億元。有關開支的概要如下：</p> <table border="1" data-bbox="815 1839 1086 2056"> <thead> <tr> <th data-bbox="815 1839 991 1989">財政年度</th> <th data-bbox="991 1839 1086 1989">開支 (百萬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815 1989 991 2018">2010-2011</td> <td data-bbox="991 1989 1086 2018">98</td> </tr> <tr> <td data-bbox="815 2018 991 2056">2011-2012</td> <td data-bbox="991 2018 1086 2056">137</td> </tr> </tbody> </table>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0-2011	98	2011-2012	137	<p>歐盟二期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分別較歐盟四期柴油車約多 6.5 倍及 2 倍。加快把歐盟二期柴油車更換為新車可令路邊空氣質素早日得到改善。</p>
財政年度	開支 (百萬元)								
2010-2011	98								
2011-2012	137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成效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 text-align: center;">(截至 2012 年 1 月)</td> <td style="width: 50%;"></td> </tr> </table> 有關人力資源已由現有撥款吸納。	(截至 2012 年 1 月)		
(截至 2012 年 1 月)					
6. 歐盟五期汽車燃料標準	自 2010 年 7 月 1 日起，歐盟五期汽車柴油和無鉛汽油成為本港汽車燃料的法定規定。採用歐盟五期汽車燃料標準亦為對新登記車輛實施歐盟五期廢氣排放標準做好準備，使其排放效益得以充分實現。	有關資源已由現有撥款吸納。	歐盟五期汽車燃料的含硫量較歐盟四期汽車燃料少 80%。與歐盟四期車輛比較，歐盟五期重型柴油車輛排放的氮氧化物約少 40%，歐盟五期輕型柴油車輛排放的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亦分別約少 80% 及 30%。就歐盟五期汽油或石油氣車輛而言，兩者排放的氮氧化物較歐盟四期同類型車輛約少 30%。		
7. 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我們已於 2011 年 9 月為 3 輛作試驗的巴士(分別為 2 輛歐盟二期和 1 輛歐盟三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並剛為另外 3 輛作試驗的巴士(同樣分別為 2 輛歐盟二期和 1 輛歐盟三期巴士)加裝該器件。我們會在展開試驗後的首六個月檢討初步試驗數據。倘若試驗成功，政府會全數資助為歐盟二期和歐盟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進行試驗所需資源已由現有撥款吸納。我們已為加裝計劃預留 5.5 億元。	根據海外經驗，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可有效減少氮氧化物排放約 60%。連同專營巴士公司已為歐盟二期和三期巴士加裝的柴油粒子過濾器，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可把這些巴士的排放表現提升至歐盟四期或以上巴士的水平。		
8.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在 2011 年 3 月 30 日成立，供公共運輸業界和貨車車主申請，以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基金共收到 40 宗申請，其中 24 宗已獲批。獲批申請涉及試驗 16 輛電動巴士、10 輛電動貨車、15 輛混合動力輕型貨車和 9 輛混合動力中型貨車。成功申請人包括巴士營運商、速遞和物流業者、貨車營運商和非弁利	政府已撥款 3 億元成立基金。至今，獲批的資助總額約為 6,100 萬元。由於首批申請才於 2011 年 10 月獲批，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尚未有涉及這些獲批申請的任何開支，因為成功申請人仍在購置產品作試驗。 其中一部分相關工作量已由現有資源吸納，另一部分透過從 2011 年 4 月 1 日起增設的 4 個為期 2	基金可推動更廣泛使用綠色創新運輸技術，有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成效
	機構。	年的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1 名環境保護主任、1 名環境保護督察和 1 名助理文書主任)應付。	
9.混合動力巴士在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的繁忙路段的行駛試驗	我們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安排 6 輛混合動力巴士在繁忙路段行駛試驗，政府會全數資助購置該等巴士。我們計劃在 2013 年開展試驗。	這項計劃已獲批撥款 3,300 萬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其中一部分相關工作量，另一部分通過開設一個為期 3 年、有時限的高級環境保護督察職位應付。	根據可供應給香港的三軸雙層混合動力巴士製造商提供的資料，與傳統柴油巴士比較，混合動力巴士的耗油量和二氧化碳排放可減少約 30%。再者，氮氧化物和二氧化氮的排放量可減少約 20%，粒子排放量可減少約 40%。
10.設立低排放區試點	經政府要求，專營巴士公司從 2011 年起盡量調配低排放巴士(即達到歐盟四期或以上巴士的排放水平)行走 3 個低排放區試點(即銅鑼灣、中環和旺角的繁忙路段)的路線。我們的目標是到 2015 年，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在區內行駛。	我們依賴現有撥款來應付這項措施涉及的工作量。	到 2015 年，當只有低排放巴士才可在低排放區試點內行駛的時候，估計屆時這些地區車輛廢氣排放的路邊空氣中的主要污染物(包括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濃度會較 2008 年的水平分別減少約 14% 和 26%。

(B) 發電廠減排措施及有關開支(2005年至2011年期間)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成效
11. 管制電力行業排放	<p>2005 – 2009年：在為發電廠牌照續期時，設定及收緊發電廠的排放總量上限，要求發電廠盡量使用低硫煤及排放量最低的發電機組。</p> <p>2008年：將電力公司的准許回報率與它們符合排放總量上限掛勾，並鼓勵電力公司根據《管制計劃協議》使用可再生能源；由2010年起按照《空氣污染管制條例》下發出的首份技術備忘錄對電力行業訂立嚴格的排放上限，並要求發電廠加裝廢氣排放管制裝置。</p> <p>2010年，頒佈第二份技術備忘錄，由2015年起進一步收緊電力行業的排放上限。</p>	有關資源已由現有撥款吸納。	電力行業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可吸入懸浮粒子的排放量分別由2005年的77 100公噸、46 400公噸及2 320公噸減少至2010年的17 800公噸、27 000公噸和1 010公噸。

(C) 其他減排措施及有關開支 (2005年至2011年期間)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成效
12. 在工商業工序中使用超低硫柴油	我們於2008年起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按重量計含硫量不超過0.005%的超低硫柴油。	有關資源已由現有撥款吸納。	規定工商業工序使用超低硫柴油即時帶來環保效益，令二氧化硫排放減少99%。來自工商業的二氧化硫排放量已減少3 200公噸。
13. 管制非燃燒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	由2007年4月起分期執行《空氣污染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規例》，減少漆料、印墨、黏合劑、密封劑及指定消費品的排放。	我們已盡量調配現有資源實施揮發性有機化合物管制計劃。為應付額外工作量，我們開設了1個環境保護主任和1個環境保護督察職位，以執行監察和測試計劃。	受管制產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排放已減少7 500公噸。

表 2

(i)繼續統籌各部門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工作；(ii)繼續試驗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iii)綠色運輸試驗基金；(iv)混合動力巴士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的行駛試驗；(v)為電動巴士試驗行駛；(vi)與有關業界合作探討如何改善本地銷售的船隻燃料品質，以減少船隻排放；(vii)設立低排放區。

措施	詳情	所涉開支及人力	成效
1.繼續統籌各部門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工作	持續推行的措施。請參閱表 1 第 1-11 項。	有關資源已由現有撥款吸納。	與 2005 年比較，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和氮氧化物的路邊濃度在 2010 年分別減少了 55%、20%及 11%。
2.繼續試驗為歐盟二期及三期專營巴士加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	請參閱表 1 第 7 項。	請參閱表 1 第 7 項。	請參閱表 1 第 7 項。
3.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請參閱表 1 第 8 項。	請參閱表 1 第 8 項。	請參閱表 1 第 8 項。
4.混合動力巴士在銅鑼灣、中環及旺角的繁忙路段的行駛試驗	請參閱表 1 第 9 項。	請參閱表 1 第 9 項。	請參閱表 1 第 9 項。
5.為電動巴士試驗行駛	我們建議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作試驗行駛，以測試巴士在不同環境下的運作表現。我們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試驗安排，期望在今年年中左右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當局已為這項措施預留 1.8 億元。我們透過調配現有資源吸納其中一部分相關工作量，另一部分通過為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增設 2 個負責監督試驗的有時限職位(包括 1 名環境保護主任和 1 名高級環境保護督察)應付。	電動巴士不會排放廢氣。傳統專營巴士的廢氣排放佔繁忙路段的車輛排放量相當大的比例，以電動巴士取而代之可使繁忙路段的路邊空氣質素顯著改善。
6.改善本地銷售的船隻燃料品質，以減少船隻排放	這項建議於 2011 年施政報告提出。 我們正就對本地供應的船用輕柴油設定 0.1%含硫量上限的建議諮詢持份者，並會根據收集到的意見確定技術可行性。管制措施的實施方案會在諮詢後制訂。	至今，有關工作一直由現有撥款吸納。倘若需要額外資源來落實建議，我們會按現有機制申請資源。	本地船隻轉用含硫量為 0.1%的柴油後，二氧化硫和可吸入懸浮粒子排放量將可分別減少 80%和 30%。
7. 設立低排放區	請參閱表 1 第 10 項。	請參閱表 1 第 10 項。	請參閱表 1 第 10 項。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5

問題編號

00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經營帳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分目 700 “經營帳目” 下項目 868 “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推動清潔生產的計劃” 一項顯示，\$93,060,000 的承擔額，在 2011-12 年度開支已修訂為例 17,982,000，剩結餘 \$16,842,000。請問有關當局：

2012-13 年度將如何利用剩餘款項推行技術支援計劃、嘉許計劃，以及鼓勵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及會否適時增加撥款？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為期 5 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取得良好進展。直至 2012 年 1 月底，計劃已批准 1 731 個資助項目，包括 891 個實地評估、115 個示範項目、725 個成效核實項目，已承擔的開支總額約為 7,500 萬元。政府將會繼續進行廣泛的認知推廣和宣傳活動，務求在珠三角地區接觸更多的港資工廠，鼓勵和協助廠戶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預期計劃將會資助約共 1 100 個實地評估、130 個示範項目，及 750 個成效核實項目。此外，政府亦會聯同廣東省經濟和信息化委員會在今年年中繼續舉辦「粵港清潔生產伙伴」標誌計劃，嘉許合資格的工廠和企業。在 2012-13 年開支預算中，政府已預留足夠款項進行以上工作，無須額外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1)在 2012-13 年度的預算財政撥款為\$1,695,600,000，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撥款高出 16%。請問有關當局將會如何利用有關款項：

- (a) 推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項目，務求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並發展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以處理來自工商業的源頭分類廚餘；及
- (b) 推展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即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綱領(1)廢物的預算財政撥款 16.956 億元，主要用以支付營運各廢物處理設施（包括 3 個現有策略性堆填區）的經常開支。至於發展新增的廢物處理設施（包括綜合廢物管理設施、有機資源回收中心及 3 個現有策略性堆填區的擴建計劃）的工程開支，則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而非由上述綱領(1)撥款支付。在 2012-13 年度，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項下有關上述工程的撥款為 1.149 億元，詳情如下：

(a) 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籌備工程正在進行中，其在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160萬元。至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發展的可行性研究預計在2012年第三季完成，其在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30萬元。雖然我們在2012-13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給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項目的撥款為8,960萬元，但是實際開支會視乎招標的結果和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我們亦正在進行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二期發展的可行性研究，其在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為480萬元。

(b) 至於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有關的可行性研究預計在2012年12月完成，其在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為200萬元。如獲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我們計劃在2012-13年度第三季展開此擴建計劃的顧問工作及勘測工程（預算費用約為3,340萬元），其在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為110萬元。至於新界東北堆填區及新界東南堆填區的擴建工程，有關的籌備工作正在進行中，其在2012-13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200萬元及250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_____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3.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監於政府將會推行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當局在規劃及設計新發展項目時，所用的環保作業措施有何具體標準？對現有的工程項目會帶來甚麼影響？涉及多少額外開支？

提問人： 梁劉柔芬議員

答覆：

當局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宣布採納一套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以及一系列會在資源許可下推行的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已展開有關籌備工作，以期於 2014 年實施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後，將成為《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第 499 章)下評估指定項目空氣質素影響的法定準則。就尚未開展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的政府工程項目而言，即使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前，當局會致力以建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作為基準，進行環評研究。至於在新的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前已按照《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獲批環境許可證的現有工程項目，採納新的空氣質素指標可能令工程項目的原設計出現重大更改，並大大影響成本和工程程序。經詳細考慮必須保存環境影響評估體系作為一個具延續的機制完整性，以及讓已完成環評程序及獲發環境許可證的項目倡議人清晰規管的要求，政府建議給予由新空氣質素指標生效後 36 個月內的限時過渡期，其間新的空氣質素指標不適用於更改環境許可證的申請。

環保署會提供技術意見和支援，以協助評估工作，同時確保署方在法律下的法定角色得以維持。環保署會致力以現有資源吸納額外工作量。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2.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年度預算案當中並無提及用於改善海港水質的撥款。當局過去曾表示未來將增撥資源，加快力度改善西九龍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的水質，包括清理航道及渠口位置的淤泥。今年預算案將預留多少款項用作上述用途？未來三年撥款的增加幅度如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為改善西九龍和新油麻地避風塘一帶的水質，渠務署把在櫻桃街箱形暗渠口進行的疏浚工程增至每年 3 次，而在未來 3 年（2012-13 年度、2013-14 年度和 2014-15 年度）的每年預算費用為 36 萬元。在 2011-12 年度，渠務署用於集水區內雨水渠系統日常操作和保養工程的全年開支為 360 萬元，而用於操作和保養 6 個旱季截流設施則為 12,000 元。預計未來 3 年的開支相若。

至於擬議設於櫻桃街箱形暗渠口的旱季截流設施，政府已完成可行性研究，並計劃於 2012 年 2 月就勘測、設計及建造顧問研究（研究）邀請業界提交承投意向書，以期在 2012 年 8 月開始進行研究。如擬議旱季截流設施獲批撥款，我們打算迅速展開該項目。

海事處亦增加在新油麻地避風塘東北端進行的海底測探次數。根據測探數據，海事處會釐定航海安全是否受影響，並進行有關的養護疏浚工程。下一次測探將於 2012 年 7 月進行，而費用會由海事處的全年營運開支支付。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與其他有關政府部門攜手採取執法行動，以糾正集水區內污水渠錯誤接駁和非法排放問題。由於行動屬環保署日常綜合執法工作的一部分，而綜合執法工作包括一系列對付各種環境污染情況的執法活動，因此不可能具體地提供關於環保署用於解決污水渠錯誤接駁或非法排放問題的開支細項。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提高公眾意識和加強社區參與廢物減量、回收及循環再造的事宜，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1-12 年度各項有關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的推廣活動的詳情，及參與人數；
- (b) 當局有否計劃在 2012-13 年度就有關減廢、回收及循環再造舉行推廣活動？如有，預期效益為何？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超逾 80% 的香港人口已參與了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自 2005 年起推行的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並可在其居住及工作地點附近找到便利的分類回收桶。在 2011-12 年度，環保署繼續透過加強宣傳及教育計劃鼓勵市民把廢物減量，並在源頭分類廢物以便循環再造。這些計劃包括表彰計劃、工作坊、論壇、展覽、媒體廣告及廣播、以及在屋邨及公眾地方張貼海報及橫額，和舉辦其他宣傳活動。我們亦會進一步與政府部門、區議會、物業管理公司、地區居民團體、學校、環保團體和社會服務組織合作，在全港設立更多社區回收點，以建立更廣泛的社區回收網絡，務求推廣減少廢物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環保署亦在學校舉行定期講座，推廣環境保護，包括廢物減量和廢物循環再造。至目前為止，透過努力推廣，現時估計已把減少廢物及回收可循環再造物料的信息直接傳遞給約 60 萬人。

為進一步推廣學校減廢回收教育活動，環保署、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環保會）、教育局及仁愛堂環保園塑膠資源再生中心攜手合作，鼓勵學生與家人共同參與減廢回收活動，把不可避免使用的膠樽帶回學校回收。超過 100 間學校在 2011-12 學年參與這項計劃。環保署除了在學校設立廢物回收角外，亦會向教師派發教材，並製作有關減廢和廢物回收的話劇表演，供學生觀賞。此外，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的資助下，環保署亦支持學校安裝設施作現場派飯之用，以減少廚餘及用完即棄飯盒的數目。

與此同時，環保會每年透過香港綠色學校獎、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為教師和學生舉辦教育活動。廢物管理為 2011-12 學年的主題，而 3R，即減少廢物，

廢物重用及循環再造是有關活動的重點。在 2011-12 學年，有 229 間學校參與香港綠色學校獎及超過 15 000 名學生參加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在 2012-13 年度，環保會將繼續透過香港綠色學校獎及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為所有學校舉辦不同活動，而這些活動加入了廢物管理的元素。

環保基金資助屋邨安裝廢物分類設施，覆蓋逾 1 200 條屋邨／建築物內超過 100 萬個家庭。此外，環保基金資助非牟利團體如非政府機構、學校及居民組織在社區推廣廢物回收項目。在 2011-12 年度，環保基金資助超過 50 個有關減廢回收的項目。這些項目涉及大約 50 條屋邨、680 幢建築物、20 間學校、20 個社團及 210 間商店／公司所舉辦的不同活動，包括廢物源頭分類、收集廢塑膠及玻璃樽、在學校安裝現場派飯的設施，以及在屋邨和地方社區回收廚餘。

- (b) 在 2012-13 年度，環保署會繼續推行上述宣傳及推廣計劃。藉著加強公眾意識及鼓勵社區積極參與，我們希望能夠在 2015 年達到回收 55% 都市固體廢物的新目標。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0

問題編號

234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換車計劃推行後，申請及批核宗數為何？請依車輛類別、車輛首次登記年份及承擔額列出。此外，計劃實施至今仍有逾半的承擔額尚未能用，請當局告知原因為何及有何措施鼓勵業界增加參與？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自從在 2010 年 7 月引進計劃取代歐盟二期柴油商用車輛後，接獲和獲批的申請數目（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現表列如下：

車輛類別	許可車輛總重 (公噸)	獲批的申請數目	獲批申請涉及的資助 (元)
貨車	1.90 < W <=5.50	1 056	44,561,000
	5.50 < W <=10.00	47	2,773,000
	10.00 < W <=13.00	34	2,380,000
	13.00 < W <=16.00	478	42,064,000
	16.00 < W <=24.00	445	53,845,000
	W >24.00	74	10,286,000
非專利巴士		525	78,134,000
小巴		24	2,024,000
總數		2 683	236,067,000

現時沒有上述資料按汽車首次登記年份的進一步分項數字。

根據為提早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一期柴油商用車輛而設的資助計劃的經驗，車主傾向在計劃尾聲才參與。我們預期在計劃的剩餘時段內申請數目會上升。為鼓勵更多合資格的車主參與獎勵計劃，我們除透過電子傳媒繼續宣傳外，近日更向運輸業界發出提示信。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處理的噪音投訴：

- (a) 當局在過去三年每年接獲的交通噪音、建築噪音及其他噪音投訴的數目；
- (b) 過去三年每年已展開或完成的改善噪音問題的項目；
- (c) 2012-13 年度，將會展開的改善噪音問題的項目。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投訴數目表列如下。

交通噪音、建築噪音及其他種類噪音的投訴數目

年份	道路交通噪音	建築噪音	道路交通噪音和建築噪音以外的噪音污染
2009	274	1 300	5 602
2010	215	1 480	5 132
2011	223	1 370	4 848

- (b) 為處理現有道路噪音對鄰近居民的影響，我們在過去 3 年完成或展開 14 項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下表提供有關詳情。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展開或完成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參考編號	路段	備註
1	屯門公路(荃灣段)	於 2009 年展開
2	屯門公路(釣魚灣泳灘段)	
3	屯門公路(深井段)	
4	粉嶺公路(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	於 2009 年完成
5	象鼻山路	
6	將軍澳道(近興田邨)	
7	將軍澳道(近翠屏(南)邨)	於 2010 年展開
8	屯門公路(油柑頭段)	
9	屯門公路(青龍頭段)	
10	屯門公路(青山灣段)	
11	粉嶺公路(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	

12	完善路(近廣福邨)	於 2010 年完成
13	青荃橋(荃灣及青衣)	
14	觀塘繞道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共有 15 個路段重鋪了低噪音物料。下表提供有關詳情。

2009 至 2011 年期間完成的重鋪路面工程

參考編號	路段	備註
1	砵蘭街(窩打老道至亞皆老街)	於 2009 年完成
2	馬適路(馬會道至天平路)	
3	馬會道(龍琛路至新豐路)	
4	大涌橋路(沙角街至沙田圍路)	
5	宏達路(宏樂街至振興新村)	
6	黃泥涌道(成和道至樂活道)	
7	黃泥涌道(體育道至樂活道)	
8	渣華道(糖水道至電照街)	
9	德士古道北(荃錦交匯處至國瑞路)	於 2010 年完成
10	康山道 (英皇道(東匯合處)至英皇道(西匯合處))	
11	鳳德道(龍蟠街至上元街)	
12	荔枝角道(西行線)(大南西街至長茂街)	於 2011 年完成
13	竹園道(馬仔坑遊樂場至雅竹街)	
14	楊屋道(大河道至眾安街)	
15	銀澳路(培成路至昭信路)	

(c) 在 2012-13 年度，我們計劃在大埔太和路(近寶雅苑)開展加建隔音屏障工程，並會視乎進度以低噪音物料重鋪 9 個路段。該 9 個路段表列如下。

2012-13 年度開展的重鋪路面工程

參考編號	路段
1	香港仔大道 (香港仔海傍道至香港仔水塘道)
2	駱克道(軍器廠街至波斯富街)
3	朗月街(新碼頭街至貴州街)
4	崇安街(庇利街至浙江街)
5	東頭村道(沙田坳道至大成街)
6	聯合道(界限街至東寶庭道)
7	小瀝源路(插桅杆街至大涌橋路)
8	百和路(彩園路至保榮路)
9	田心街(車公廟路至紅梅谷路)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4.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噪音管制（汽車）規例，凡於 2002 年 6 月 1 日之後登記的車輛均受到該規例所管制，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有關規例的執行情況、接獲的投訴及處理情況；
- (b) 針對部分汽車的排氣裝置發出噪音的情況，當局有何措施以減低由汽車的排氣裝置發出噪音的滋擾？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當局是透過汽車登記制度來執行《噪音管制（汽車）規例》（第 400I 章）。新車輛必須符合規例訂明的噪音排放標準，才可向運輸署作出本地的首次登記。由於運輸署是不會讓未符合標準的新車輛作出登記及在香港使用，因此上述規例並無罰則及相關的檢控個案。至目前為止，當局並未接獲任何投訴。
- (b) 至於控制汽車排氣裝置的噪音，《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規定，所有車輛除需符合其他規定外，必須安裝一個運作良好的滅聲器。違例者可被罰款 10,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警方會負責這項規定的執法工作。在 2011 年，共有 7 宗檢控個案。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如 2012-13 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第 192 段所述，自 2008 年至 2011 年年底，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已批出二千多個項目，資助額超過 10 億元。就此，當局可否提供基金審批申請的甄選準則的詳情？請提供申請基金的項目獲批准的百分比詳情，以及基金拒絕申請項目的原因？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有否就「推動市民積極參與，在不同層面推廣綠色生活」方面檢討基金的成效？如有，詳情為何？如否，請註明進行有關檢討的時間表？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提供資助予非牟利機構舉辦與環保及自然保育有關的項目。評審個別申請項目效益所採納的主要準則包括下述各項：

- (1) 有關項目須有助改善香港的整體環境、能夠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或推動市民採取改善環境的行動。
- (2) 有關項目須令整個社區得益，而不僅對個人、個別私營機構或私營公司集團有利。
- (3) 有關項目須屬非牟利性質。
- (4) 在審議擬議項目時，會充分考慮下列因素：-
 - (a) 擬議項目對香港的環境會有何益處，在提高市民的環保意識方面有多大效用；
 - (b) 是否能證明有必要進行擬議項目；
 - (c) 申請機構的技術和項目管理能力、過去表現(包括以往推行項目的成效)，以及能否遵守資助條件；
 - (d) 擬議項目的推行政程序是否策劃周詳和切實可行，推行的時間長短是否合理；
 - (e) 擬議預算是否審慎、實際和具成本效益，而每個開支項目是否有充分理據支持；
 - (f) 如擬議項目由其他來源提供資助，會否較為恰當；
 - (g) 擬議項目是否或會否很可能與其他團體曾經或正在進行的工作重複；及
 - (h) 如涉及經常開支，擬議項目能否於某段時間後在財政上自給自足。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及審批小組會根據上述準則評審每項申請。因應項目的類別，拒絕申請的原因包括：推行計劃非切實可行、教育建議成效欠佳、與現有類似項目重覆及項目結果價值有限等。在 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批准申請的百分比約為 70%。

由環境保護署委約進行的意見調查反映，超過 85% 回覆者同意在參加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項目後，他們的環保知識和環保意識均有所提升，而約 80% 則表示他們會採用較環保的生活方式，例如減少廢物、分類和回收廢物、節約能源、節約用水等。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_____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23.2.2012 _____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4

問題編號

03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1)簡介中，提及正打算推展 3 個策略性堆填區，即新界西堆填區、新界東南堆填區和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為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就有關計劃進行評估及研究時，一共花了多少錢？詳情為何？
- (b) 當局除了計劃在三個堆填區周邊地區進行擴建外，會否再有其他計劃例如源頭減廢等，以減慢堆填區填滿的速度？
- (c) 當局計劃三個堆填區共擴展多少公頃的土地？
- (d) 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未來一年會花費多少在建設大型廢物處理設施的方面？如有，這項花費會佔當局處理固體廢物的開支多少？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當局動用了 3,650 萬元（截至 2012 年 2 月）為 3 個堆填區擴建計劃進行顧問研究、評估及相關的勘測工作，細目如下：

擴建計劃	核准項目預算	顧問研究開展日期	用於顧問研究及相關勘測的款項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 可行性研究	1,490萬元	2007年3月7日	1,170萬元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 可行性研究	1,220萬元	2005年8月8日	1,130萬元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可行性研究	1,200萬元	2005年2月17日	980萬元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 設計及建造	1,000萬元	2010年12月21日	370萬元
總額			3,650萬元

- (b) 在 2011 年 1 月，當局公布了以「減廢、回收及妥善處理廢物」為主題的行動綱領，訂出一系列措施，以多管齊下的方式解決本港的廢物問題，其中包括源頭減廢、引入先進的廢物處理設施，以及及時擴建堆填區。

鼓勵廢物減量、再用和循環再造是廢物管理策略的主要部分。2005 年 1 月推出的全港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旨在盡量於靠近廢物產生源頭提供適合的廢物回收設施，以及同時擴大可回收廢物的種類。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現時覆蓋全港超過 80% 人口。我們會繼續與政府部門、區議會、物業管理公司、社區組織、環保團體、社會服務機構和學校加強合作，在地區層面建立更廣泛的社區回收網絡，務求推廣減少廢物及回收可循環再生物料。

當局現時正於屯門曾咀建造污泥處理設施。待設施於 2013-14 年度啓用後，污水處理廠的污水淤泥會改運往此設施，讓堆填區可騰出更多空間接收其他類型的廢物。

- (c) 3 個堆填區的擴建計劃共需約 270 公頃土地，細目如下：

	擴建計劃所需土地
新界東南堆填區擴建計劃	約13公頃
新界東北堆填區擴建計劃	約70公頃
新界西堆填區擴建計劃	約200公頃
總面積	約283公頃

- (d) 在 2012-13 年度，我們計劃支付 16.017 億元，以設計和建造污泥處理設施。如獲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我們計劃在 2012-13 年度展開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的設計及建造工程。雖然我們在 2012-13 年度在基本工程儲備基金預留給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項目的撥款為 8,960 萬元，但是實際開支會視乎招標的結果和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此外，我們預計分別支付 130 萬元、480 萬元及 1,160 萬元於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一期、第二期及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顧問研究。上述開支屬工程費用，因此會由基本工程儲備基金撥款支付。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5

問題編號

04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0-11 至 2011-12 年度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如下：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125 (-6.0%)	133 (+0.8%)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職位分佈		
● 與環境保護督察或同等職級以下的職級相若	28	33
● 與環境保護督察或同等職級相若	21	26
● 與助理環境保護主任或同等職級相若	41	42
● 與環境保護主任或同等職級相若	35	32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開支#	3,370 萬元 (-1.7%)	3,430 萬元 (-1.7%)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35 (+105.9%)	17 (-15%)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41 (-28.1%)	57 (+3.6%)
- 8,001 元至 16,000 元	49 (-16.9%)	59 (+3.5%)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14 (+75.0%)	8 (+14.3%)
- 3 年至 5 年	26 (+52.9%)	17 (-10.5%)
- 1 年至 3 年	37 (-22.9%)	48 (+11.6%)
- 少於 1 年	48 (-20.0%)	60 (-4.8%)
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2	7
未能成功轉職為公務員的人數^^	36	14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6.9%	7.4%
支付予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3.7%	4.0%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24	132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1	1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125	133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0	0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 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

由於 2011-12 年度的實際開支尚未定出，2011-12 年度的數字是根據該年的修訂預算而得出的。

^ 有關數字代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透過該年的公開招聘獲聘為環境保護督察／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主任。

^^ 有關數字代表環保署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未能透過該年的公開招聘獲聘為環境保護督察／助理環境保護主任／環境保護主任。

註

2012-13 年度的數字未能提供，原因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會因應服務需求和運作要求而不時出現變化，從而難以預計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聘用的有關僱員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1.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6

問題編號

04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金額	()	()	()
支付予每間中介公司的佣金總額	()	()	()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人數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職位分佈			
中介公司僱員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中介公司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中介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合約類別	2012-13 年度 預算	2011-12 年度 (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010-11 年度 (截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	2009-10 年度 (截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
(a) 使用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其他	預計 2012-13 年 度的合約數目沒有 重大變化	6(-14%)	7(+40%)	5
	T-合約 (註 1)		1	1	1
(b) 支付予每間 中介公司的合約 金額(百萬元)	其他	預計 2012-13 年 度的合約金額沒有 重大變化	0.10 至 1.26	0.10 至 1.26 (+10%)	0.10 至 1.14
	T-合約		17.97(+10%)	16.27(+13%)	14.39
(c) 支付予每間 中介公司的佣金 總額(百萬元)		合約載有支付予中介公司的服務費總額，但一般不會把服務費總額分成中介公司僱員的佣金和薪金，因此沒有相關資料。			
(d) 每間中介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其他	預計 2012-13 年 度的合約服務期 沒有重大變化	9 個月至 12 個月	9 個月至 12 個月	11 個月至 12 個 月
	T-合約		12 個月	12 個月	12 個月
(e) 中介公司僱 員的人數	其他	預計 2012-13 年 度的中介公司僱 員的人數沒有重 大變化	27(截至 2011 年 9 月 30 日)	25	25
	T-合約		52(-2%)	53(+33%)	40
(f) 中介公司僱 員的月薪分佈	其他	預計 2012-13 年 度在各薪金分佈 下的僱員數目沒有 重大變化			
	30,001 元或以上		1	1	1
	16,001 元-30,000 元		21 (+10%)	19	19
	8,001 元-16,000 元		5	5	5
	6,501 元-8,000 元				
	T-合約 (註 2)				
	• 30,001 元或以上		37 (-5%)	39 (15%)	34
	• 16,001 元-30,000 元		15(+7%)	14 (+133%)	6
(g) 中介公司僱 員的聘用年期		中介公司可在合約期間調派不同僱員工作，以維持承諾提供的服務，因此沒有中介公司僱員的聘用年期資料。			
(h) 中介公司僱 員佔該部門整體 員工數目的百分 比	其他	預計 2012-13 年 度的百分比沒有 重大變化	1.5%	1.4%	1.4%
	T-合約		2.9%	3.0%	2.2%
(i) 支付予中介 公司的金額佔該 部門整體員工開 支的百分比	其他	預計 2012-13 年 度的百分比沒有 重大變化	0.38% (全年費用)	0.37%	0.36%
	T-合約		1.9%	1.9%	1.7%
(j) 獲得有薪用 膳時間／沒有有 薪用膳時間的人 數		中介公司與中介公司僱員在簽訂僱傭合約時是否把有薪用膳時間包括在內，這是他們雙方之間的協議，因此沒有相關資料。			
(k) 每周工作 5 天／6 天的人數	其他	預計 2012-13 年 度沒有重大變化	每周 5 天 27	每周 5 天 25	每周 5 天 25
	T-合約		每周 5 天 52	每周 5 天 53	每周 5 天 40

註 1 T-合約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中央管理的定期合約。

註 2 T-合約所載的薪金分佈包括薪金和佣金。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7

問題編號

29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外判員工」的聘用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	()	()	()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	()	()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請的外判員工人數	()	()	()
外判員工的職位分佈 (例：客戶服務、物業管理、保安、清潔、資訊科技等)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 30001 元或以上	()	()	()
• 16001 元至 30000 元	()	()	()
• 8001 元至 16000 元	()	()	()
• 6501 元至 8000 元	()	()	()
• 5001 元至 6500 元	()	()	()
• 5000 元或以下	()	()	()
• 月薪低於 5824 元的人數	()	()	()
• 月薪介乎 5824 元至 6500 元的人數	()	()	()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 5 年或以上	()	()	()
• 3 年至 5 年	()	()	()
• 1 年至 3 年	()	()	()
• 少於 1 年	()	()	()
外判員工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	()	()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該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	()	()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五天的人數	()	()	()
每週工作六天的人數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	2011-12 年度	2010-11 年度	2009-10 年度
(a) 使用外判服務的合約數目	外判服務的合約和員工數目會隨時間及需要而有所變動，因此現時沒有所需的資料。	13*(-7%)	14(+16%)	12
(b)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總金額(百萬元)		7.8*(+10%)	7.1(+16%)	6.1
(c) 每間外判服務公司的合約服務期		3 至 24 個月	6 至 24 個月	12 至 24 個月
(d) 透過外判服務公司所聘用的員工人數	就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而言，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只訂明外判服務公司所需提供的服務種類和水平，無須列明所需聘用的員工人數。外判服務主要包括清潔和保安、資訊科技、抽取樣本和化驗工作等。因此沒有聘用外判員工人數及職位的相關資料。			
(e) 外判員工的職位詳情				
(f) 外判員工的月薪分佈				
(g) 外判員工的聘用年期				
(h) 外判員工佔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百分比				
(i) 支付予外判服務公司的金額佔部門整體員工開支的百分比	外判服務的合約和員工數目會隨時間及需要而有所變動，因此現時沒有所需的資料。	0.85%	0.82%	0.71%
(j) 獲得有薪用膳時間／沒有有薪用膳時間的人數	我們未能查閱外判服務公司及其員工的僱傭資料，因此沒有所需的資料。			
(k) 每周工作 5 天／6 天的人數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包括編定在 2011-12 年度將會批出的 3 份外判服務合約。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實施以來，共有多少家珠三角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涉及工廠種類和成效，以及有關資助開支為何？當局有否就該計劃進行檢討，了解其整體成效。若有，結果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直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為期 5 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已資助 1 731 個項目，包括 891 個實地評估、115 個示範項目、725 個成效核實項目。參與計劃的工廠大部分來自金屬和金屬製品業（包括電鍍、電子及電器產品、金屬製品製造）、紡織業、化學製品業、以及印刷和出版業。通過認知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工作坊、簡介會），展示成功案例，以及分享示範項目的經驗，伙伴計劃促進同業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現時伙伴計劃進展良好，已承擔的開支總額約為 7,500 萬元。

我們在 2010 年第二季就伙伴計劃進行中期回顧，評估計劃的管理、推廣，以及資源運用方面的成效；並就伙伴計劃所進行的工作及活動，與及廠戶對採用有效清潔生產技術的認知水平，向參與廠戶收集意見。我們已根據中期回顧的結果，調整工作優次及資源，以更廣泛宣傳計劃的成果及當中成功例子，並進行示範項目，以期促進更多港資廠戶參與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9

問題編號

32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綱領： (1)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當局會就道路工程計劃進行詳細設計工作，包括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請提供此工程項目的詳細資料，包括建造費用、動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將會創造的職位數目。

提問人：石禮謙議員

答覆：

工程項目名稱	工程項目範圍	建造費用	[A]動工日期 [B]完工日期	將會創造的職位數目
屯門公路市中心段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	在屯門公路位於錦興大廈與力生大廈之間長約 650 米的路段興建隔音屏障及蓋罩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334,000,000 元 (粗略工程預算)	[A]2013(暫定) [B]2015(暫定)	256(預計)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27.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91 段提到，現時有超過 240 部電動車在路面上行走，並預計在今年年中，全港會有約 1 000 個充電點，就此請告知；

- (a) 由政府部門、公營機構和私人購買的電動車數目，分別為何？
- (b) 請提供由政府部門購置的電動車車種、車輛產地、車價和調派給哪些部門使用？
- (c) 由政府部門購置的電動車投入服務至今的故障率，以及故障的詳情為何？每年用作維修保養的支出是多少？
- (d) 當局在 2012-13 年度預留了多少撥款，供各政府部門購買電動車，以及購買的電動車數目為何？
- (e) 上述提及的充電站，預計有多少個是位於政府建築物內？其餘會分佈在哪些建築物？
- (f) 請以全港 18 區劃分，上述提及的充電站分佈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政府已購置 75 輛電動車，其中 42 輛正待付運。
- (b) 政府購買的電動車的車輛類型、原產地和價格如下：

車輛類型	原產地	每輛價格	購買數目
私家車	日本、法國	370,000-490,000 元	51
大型客貨車	英國	1,400,000 元	1
電單車	美國	93,300-114,000 元	23

共有 22 個政策局和部門獲分配電動車，包括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漁農自然護理署、民航署、土木工程拓展署、行政長官辦公室、香港海關、機電工程署、環境局/環境保護署、食物環境衛生署、政府物流服務署、香港警務處、房屋署、廉政公署、地政總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電訊管理局、郵政署、香港電台、社

會福利署、運輸署及水務署。

(c) 電動車的故障率與傳統車輛的故障率相差極小。每輛電動車的每年保養費用平均約為 8,000 元。

(d) 政府計劃在 2012-13 年度購置約 140 輛電動車，預算費用約為 2,900 萬元。

(e)及(f)

除了與私人停車場營運商聯繫及鼓勵他們在不同的商業和住宅處所(包括商場和商業樓宇)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外，政府亦正在轄下停車場安裝約 500 個供公眾使用的標準充電設施。預計到了 2012 年年中，全港將約有 1 0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站。按 18 區劃分的充電站分布如下：

地點 (區域)	現有充電設施數目	於2012年年中或之前在政府停車場安裝的充電設施數目	於2012年年中或之前由私人機構安裝的額外充電設施數目
西區	10	155	~ 130
東區	35	85	
南區	4	0	
灣仔	57	30	
九龍城	3	0	
觀塘	25	0	
深水埗	8	30	
黃大仙	19	35	
油尖旺	63	80	
離島	5	0	
葵青	6	0	
北區	15	15	
西貢	3	20	
沙田	35	20	
大埔	15	0	
荃灣	12	30	
屯門	19	0	
元朗	42	0	
小計：	376	500	~ 130
總計：	~ 1,000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環境保護署收到多少宗有關戶外燈光裝置引致光污染的投訴？若以全港 18 區劃分，投訴是來自哪些地區？預計戶外燈光專責小組何時可向政府建議解決過度的戶外燈光問題的未來路向？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過去 3 年，環境保護署分別收到 213 宗、226 宗及 234 宗有關戶外燈光的投訴。以地區劃分的投訴宗數載列於附件。

戶外燈光專責小組支持政府在 2012 年 1 月 26 日公布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小組亦已展開相關工作，包括就戶外燈光事宜徵詢持份者的意見，並參考國際經驗和做法，研究應否及如何制定切合本港情況的技術標準與參數，以規管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小組正研究及制定應採取的策略和措施以應付戶外燈光問題，並在今年稍後向環境局作出建議。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2012

以地區劃分的光滋擾投訴宗數

地區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中西區	20	25	20
灣仔	44	22	42
東區	22	15	20
南區	4	2	9
油尖旺	19	42	41
深水埗	13	17	4
九龍城	15	16	15
黃大仙	3	6	7
觀塘	9	7	7
荃灣	5	5	13
屯門	2	4	8
元朗	3	4	11
北區	7	9	2
大埔	1	5	2
西貢	29	14	6
沙田	9	22	18
葵青	5	9	4
離島	3	2	5
總計	213	226	234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2

問題編號

03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政府整體每年的用電量和電費支出，分別為何？在添馬艦新政府總部落成及啓用後，整體用電量有何改變？有否要求各個部門訂出具體減省用電的目標？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政府 2009-10 及 2010-11 年度的全年總用電量及電費支出如下：

財政年度	用電量 (度數)	電費支出 (註) (元)
2009-10	25.69 億	21.56 億
2010-11	25.48 億 (- 2,100 萬)	21.68 億 (+1,200 萬)

註：根據決策局及各部門的部門開支第 451 項 (電費) 所記錄。

未有 2011-12 年度資料。

直接比較新、舊政府總部的總用電量並不適當，因兩者在決策局數目、總樓面面積及設施均有所不同。此外，由於新政府總部由今年年初才開始全面運作，而承建商亦有繼續進行執漏工程，因此過往幾個月的用電量未能作準。

所有決策局及部門均需要實行節能。整體而言，政府已定下目標，以 2007-08 年度為基線，並計及活動轉變，務求在 2009-10 至 2013-14 年度期間節省總用電量 5%。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建築物能源效益的推展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按下表列出過去 3 年（2009 至 2011 年），參與「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的建築物數目。

	2009	2010	2011
建築物類型			
政府			
商業			
慈善機構			
其他			
符合守則類型			
照明			
空調			
電力			
升降機及自動梯			

- (b) 「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轄下分別有「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審計項目」和「能源效益項目」，請提供過去 3 年（2009-10 至 2011-12 年度）上述兩個項目，收到的申請數目、成功取得資助的數目，以及所涉及的資助額。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a) 政府在 1998 年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註冊計劃」，旨在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守則》（能源效益守則）的應用。建築物設計師、發展商及物業管理機構可提交其建築物的相關資料，以供評估是否符合能源效益守則，而有關守則訂明建築物的照明、空調、電力和升降機及自動梯裝置的基本能源表現標準。截至 2012 年 1 月，註冊計劃共頒發了 3 018 張註冊證書予 1 324 座建築物的 3 174 個裝置。過去三年（即 2009 至 2011 年），參與該計劃的建築物分類表列如下：

	2009 年	2010 年	2011 年
<u>建築物類型</u>			
政府	84	72	55
商業	39	12	11
慈善機構	1	1	1
其他	30	44	30
<u>涵蓋的裝置</u>			
照明	140	130	100
空調	29	17	25
電力	52	37	44
升降機及自動梯	67	44	35

- (b) 政府在 2009 年 4 月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截至 2012 年 1 月，我們共接獲 220 宗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的申請，以及 1 356 宗能源效益項目的申請。當中獲批撥款的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項目有 121 個，能源效益項目則有 755 個，涉及的資助額分別為 650 萬元及 3.5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在 2012-13 年度內，當局會透過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加深市民對能源效益、節約能源的最佳做法及可再生能源的認識。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政府會預留多少資金及人手，加深市民對有關方面的認識？當中會否包括舉辦全港性的節能活動，透過不同的行政措施，鼓勵各界參與節能活動？請以表列形式，列出政府將會提出之各項措施及活動所涉及的資金及人手；及
- (b) 將於何時及如何評估有關措施的成效？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 (a) 為提高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認識，當局已在 2012-13 年度預留了 200 萬元供機電工程署舉辦各項推廣活動。當局會調派現有的人手負責這些活動，而我們並無關於所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計劃於 2012-13 年度舉行的推廣活動包括學校展覽及於學校及青年中心舉辦的外展教育活動、為專業團體、物業發展及管理公司舉辦的業界研討會、公眾研討會、派發推廣小冊子及通訊，以及透過互聯網傳播節約能源的資料等。此外，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和環境保護署資助的推廣及公眾教育活動，亦有提倡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以推廣可持續發展和低碳生活。傳播節約能源的信息，是我們在推行節能法例及資助計劃如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時不可缺少的。
- (b) 我們在評估推廣活動的成效時，會參考活動的參與率和參加者的回應。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的綱領提到，會繼續推動使用電動車輛，措施包括利便有關車輛引進香港市場、推動建立充電設施，以及增加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的數目。財政司司長指出，現時已有超過 240 部電動車在路面上行走，較去年增長超過一倍。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目前總共有多少架電動車輛，分佈在什麼部門，新一年度準備增加多少架？另外，政府將採用什麼方式，以利便電動車輛引進香港市場？當政府進一步落實上述綱領提及的措施時，有否評估過新一年度將可增加多少架電動車在路面上行走？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為鼓勵購置電動車，我們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我們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此外，我們一直與電動車經銷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把其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

在發展基礎設施方面，目前全港有超過 370 個標準的電動車充電設施，覆蓋 18 區，而且數目不斷增加。除了鼓勵私人停車場營辦商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外，政府亦正在轄下停車場安裝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預計到了 2012 年年中，全港將有約 1 000 個供公眾使用的標準充電設施。我們亦透過寬免停車場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樓宇的建築期間提供基本設施，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標準充電設施。

就現有樓宇而言，我們一直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絡，鼓勵業主組織在其住宅物業的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我們已致函全港超過 7 400 個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委員會，呼籲他們積極配合電動車使用者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要求。我們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技術要求和安排發出指引，並設立熱線，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支援。

在政府相關政策的支援下，本港電動車數目由 2009 年年底的 16 輛逐步增加至 2010 年年底的 74 輛。截至 2011 年年底，全港共有 242 輛電動車。我們預期電動

車數目會持續增長。由於電動車的發展和商業化仍處於初期，我們認為不適宜為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訂下具體指標。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撥出約 520 萬元，推動使用電動車，機電工程署的專責小組會就有關工作提供支援。此外，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提供資助予公共交通營運商和貨車營運商試驗電動車輛及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而政府計劃撥款約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測試電動巴士。政府亦為電動車輛提供稅務優惠而豁免稅項。

政府會繼續在轄下車隊採用電動車，以起示範作用。政府已購入 75 輛電動車，其中 33 輛已在使用，42 輛正待付運，並計劃在 2012-13 年度購置約 140 輛電動車，估計費用約為 2,900 萬元。已使用的 33 輛電動車分布於以下各政府部門和政策局：

使用部門	電動車數目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機電工程署	1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香港警務處	16
地政總署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郵政署	1
運輸署	1
水務署	3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第 131 段提到，環保產業以及其他產業是香港的六項優勢產業。而這些產業的私營部分在 2010 年佔本地生產總值的百分之八點四，整體增加值超過一千四百億元，較上一年上升超過百分之十五，同時聘用近四十一萬人。就此，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以表列形式，說明過去一年，政府就環保產業推行的政策與措施、落實的情況，以及所涉資金及人手為何；及
- (b) 以表列形式，說明未來一年，政府會就環保產業推行的政策與措施，包括預計的落實時間表及路線圖，以及所涉資金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我們採取了三管齊下的方式來推動環保產業的發展。首先，我們大力投資發展環保基礎設施及設立各類資助計劃，以鼓勵社會上不同行業和界別採用潔淨技術，包括運輸業、工業及一般住戶等。我們亦提供資助，鼓勵研發綠色和環保技術。主要項目和資助計劃的一覽表及有關撥款載於附件。

再者，我們一直執行政策措施，以促進環保產品和技術的商機。其中一些措施包括在政府採購方面實行環保採購，以及就建築物和產品的能源效益制定法例。目前，我們已為 103 項日常採購產品和服務制訂環保規格，而政府已分別為 2011-12 年度和 2012-13 年度撥款 1,500 萬元及 2,900 萬元，採購合共約 200 輛電動車。現時，政府車隊內有 33 輛電動車和 375 輛混合動力車輛。

第三，我們亦利用香港的優勢，為我們的環保產業在內地開拓商機，並支持業界參與諸如環保展覽及貿易考察團等活動，協助建立本地環保品牌和促進與本地和海外企業的合作。

由於上述措施和投資是有關政策局和部門工作的組成部分，所以我們未能就推動環保產業發展本身所涉及的撥款和人手另行提供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為支援環保業發展而推行的主要項目和資助計劃

基建項目	核准建設費用(百萬元)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	17,199.9
望后石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	1,920.5
污泥處理設施	5,154.4
啓德發展區的區域供冷系統(第一及二期)	1,861.8
發展環保園	319.0
資助計劃和其他措施	承擔額／預留款項(百萬元)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500.0
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300.0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	93.0
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的環保技術項目	159.0
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及研究資助局資助有關環保和節約能源技術及環境科學的學術研究	123.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局方透過監管兩間電力公司的發展計劃，以確保兩間電力公司的電費價格合理，鑒於今年兩電電費的加幅引起關注，局方於 2012-13 年度會否投放額外資源用以研究兩電聯網及廠網分家？若會，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 (b) 兩電現時的准許利潤基本上與固定資產淨值掛鈎，局方會否考慮提早就管制協議進行中期檢討？若會，今年有關的籌備工作詳情如何？涉及的開支是多少？
- (c) 有鑒於現時管制協議中沒有誘因推動用戶節能減排，當局會否展開相關的研究工作，加強市民和商戶節能減排的意識，從需求層面減低用電量？若會，有關的工作內容如何？涉及的開支是多少？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a)及(b)

根據政府在 2008 年與兩間電力公司簽訂的《管制計劃協議》，中期檢討會每 5 年進行一次，以考慮《管制計劃協議》下各項事宜，而任何修訂均須協議雙方一致同意。我們現正籌備在 2013 年與電力公司進行有關檢討。政府會於 2016 年 1 月 1 日前，與電力公司商討市場是否準備妥當、電力規管框架或有的改變和過渡問題。我們會立即展開所需的籌備工作，並探討各項適當方案。

- (c) 根據《管制計劃協議》，兩電須各自設立貸款基金（分別為 1.25 億元及 6,250 萬元），為非政府客戶提供貸款，以落實在能源審計中所載述的節約能源項目。兩電亦須成立教育基金，進行能源效益及推廣活動。

與此同時，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 2011 年推出社會參與過程時，舉辦了一系列有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以提升市民節能和減少碳排放的意識。有關活動包括透過政府宣傳短片、電台及宣傳活動宣揚訊息；舉辦學生培訓活動和推出網上碳管理工具等。在 2011-12 年度舉辦有關活動涉及的開支約為 380 萬

元。此外，政府亦有聯同地方社區組織舉辦有關氣候變化及減碳的鄰社工作坊和社區參與項目。在 2011-12 年度有關開支約為 1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_____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3.2012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今年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工作詳情如何？所涉開支預算是多少？今年建立充電設施的計劃如何？所涉開支預算是多少？
- (b) 現時政府車隊中電動車輛的數目是多少？佔整個車輛的比率是多少？購買新電動車輛的預算開支是多少？預計 2012-13 年度政府車隊的燃油的開支是否會有所減少？減少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 (a) 為鼓勵購置電動車，我們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我們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此外，我們一直與電動車經銷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把其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在發展基礎設施方面，除了鼓勵私人停車場營辦商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外，政府亦正在轄下停車場安裝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預計到了 2012 年年中，全港將有約 1 000 個供公眾使用的標準電動車充電設施。我們已為 2012-13 年度預留約 520 萬元，利用不同渠道推動使用電動車，有關工作將由機電工程署內的一個專責小組提供支援。此外，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提供資助予公共交通營運商和貨車營運商試驗電動車輛及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而政府計劃撥款約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測試電動巴士。政府亦為電動車輛提供稅務優惠而豁免稅項，亦會動用約 600 萬元在政府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
- (b) 目前，政府車隊內有 33 輛電動車。政府已訂購另外 42 輛電動車，付運後電動車總數將為 75 輛，約佔政府車隊的 1.2%。在 2012-13 年度，我們計劃購置約 140 輛電動車，預算費用約為 2,900 萬元。在節省燃油開支方面，一輛政府電動私家車的平均電費開支為每 100 公里約 18 元，而一輛普通汽油車輛的燃油開支則約為 50 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0

問題編號

05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限制銷售鎢絲燈泡》的公眾諮詢結束後，相關跟進工作進度如何？有關工作會否在 2012-13 年度完成，所涉開支預算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公眾諮詢於 2011 年 11 月結束。我們接獲市民、業界、專業團體、學術界、環保團體及多個諮詢委員會就政府建議所表達的意見。我們現正整理有關意見，以訂出未來路向。我們預計在未來數月完成有關工作。所需的開支會由現有資源承擔。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1

問題編號

05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局方指出 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去年度預算減少六百六十萬元，主要是由於去年度獲批額外撥款在政府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局方共安裝了多少個充電設施？現時的使用率為何？預算今年有關設施的開支是多少？

提問人： 陳淑莊議員

答覆：

有關在政府停車場安裝約 500 個電動車充電設施的工程預定於 2012 年年中完成。我們預計在 2012-13 年度，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開支約為 600 萬元。有關設施的使用率要在其投入運作後方可提供。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2

問題編號

13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本綱領的 2012 至 2013 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內，當局表示在考慮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為解決過度的戶外燈光的問題而提出的建議後，採取跟進行動，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該等跟進行動的詳情為何，以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偉業議員

答覆：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已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和環保組織。專責小組現正參考國際經驗和做法，以考慮是否需要及如何制訂適用於香港的技術標準與參數以規管戶外燈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同時，小組亦正邀請不同持份者表達意見，凝聚共識；並會就戶外燈光問題向政府建議未來路向。政府將會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並按情況作出適當的跟進。在 2012-13 年度，當局已撥款 100 萬元以進行宣傳及徵詢持份者意見的工作。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4.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3

問題編號

042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何謂兩個節能示範項目？當局在政府建築物內推動環保和節能，現時有否利用政府建築物天台及揀選合適的公共設施安裝太陽能儲電裝置？如會，請告知有關詳情及成本效益為何；如否，會否作出考慮？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兩個節能示範項目分別是聖言中學及啓德政府合署。

考慮使用可再生能源技術（包括太陽能技術）是公務工程的一貫要求，當中須顧及個別場地的實際情況、技術上是否可行及成本效益。目前，不同政府建築物及公眾設施的天台已裝有太陽能光伏裝置，包括政府合署大樓、消防局、監獄、博物館、藝術及文化表演場地、會堂、康樂中心、政府宿舍、醫院、學校、污水處理廠等。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3.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現時全港共設有多少個電動車輛充電設施及其分佈地區；政府車隊中的電動車在過去 3 個年度每年平均每輛耗電量及行駛里數為何；以及按發電廠所生產電力時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及可吸入微粒子計算，政府車隊中所使用的電動車平均每輛間接所產生的碳排放量及可吸入微粒是多少？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本港現時有 376 個電動車充電站供市民使用，其分佈地區如下：

地區	充電站數目	地區	充電站數目
中西區	10	離島	5
東區	35	葵青	6
南區	4	北區	15
灣仔	57	西貢	3
九龍城	3	沙田	35
觀塘	25	大埔	15
深水埗	8	荃灣	12
黃大仙	19	屯門	19
油尖旺	63	元朗	42

政府車隊中的電動私家車的每年平均行車里數約為 7 700 公里。耗電量每 100 公里約為 18 度電，行走每公里所需電力產生約 111 克二氧化碳及 0.0047 克可吸入微粒。政府車隊中的電動電單車每年平均行車里數約為 4 050 公里。耗電量每 100 公里約為 17 度電，行走每公里所需電力產生約 105 克二氧化碳及 0.0044 克可吸入微粒。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1-13 年度當局計劃購買多少輛電動車；會否考慮與本地大學或科研機構共同研發同時能使用充電與太陽能模式的電動車，如若，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政府計劃在 2012-13 年度購入約 140 輛電動車，預算開支約為 2,900 萬元。我們一直透過各項資助計劃來推廣使用綠色運輸技術，例如創新及科技基金和綠色運輸試驗基金。

舉例說，香港汽車零部件研究及發展中心便是在創新及科技基金資助下於 2006 年成立，旨在推行市場導向的研發計劃，並透過與業界、大學和科研機構合作，把研發成果商品化。該中心研發的項目包括電動車快速充電站。該充電站適合採用不同充電標準及制式的電動車使用。創新及科技基金亦資助研發「MyCar」。

另一方面，政府在 2011 年 3 月成立 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運輸業界申請。該基金的目的是鼓勵運輸業界試驗低污染和低碳的綠色運輸技術，以改善本港的路邊空氣質素和應對全球氣候變化。至今獲撥款的申請包括電動巴士及貨車的試驗計劃。基金除可資助購置電動車的資本開支外，如有需要亦可資助安裝充電設施。

我們會密切監察最新的科技發展，以期把新技術推廣並應用於本港的環保運輸系統。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鑒於當局將有措施增加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數目：

- (a) 請告知全港現時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數目及分佈為何？當局將於 2012-13 年度增加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數目，詳情為何？
- (b) 現時電動車充電設施的使用率為何？
- (c) 現時政府各部門的電動車數目為何？政府計劃增加的電動車數目為何？

提問人： 張國柱議員

答覆：

(a) 香港現時有 376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站，其分區分佈情況如下：

地區	充電站數目	地區	充電站數目
中西區	10	離島	5
東區	35	葵青	6
南區	4	北區	15
灣仔	57	西貢	3
九龍城	3	沙田	35
觀塘	25	大埔	15
深水埗	8	荃灣	12
黃大仙	19	屯門	19
油尖旺	63	元朗	42

政府現正在政府停車場安裝 500 個充電設施，工程預計在 2012 年年中完成。屆時本港將合共約有 1 000 個充電站。

- (b) 由於現有的充電站由私人機構提供，我們沒有相關使用率的資料。由於在路上行駛的電動車輛數目日漸增加，預料充電站的使用率會漸漸增加。
- (c) 政府採購的電動車輛共有 75 部，當中 33 部已投入服務，42 部則正待付運。2012-13 年度政府計劃採購的電動車輛約 140 部，預算開支約為 2,900 萬元。已投入服務的電動車輛分配給各政策局及部門的詳情如下：

使用部門	數目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	1
漁農自然護理署	1
行政長官辦公室	1
機電工程署	1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	2
食物環境衛生署	2
政府物流服務署	1
香港警務處	16
地政總署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1
郵政局	1
運輸署	1
水務署	3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7

問題編號

029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10-11 年度、2011-12 年度局長花費於外訪的航空費用和相關的碳補償開支，以及 2012-13 年度預留多少開支於外訪航空費用及相關的碳補償預算。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環境局局長於 2010-2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用於職務訪問的航空交通費如下：

<u>財政年度</u>	<u>航空交通費</u>
2010-2011 年度	374,000 元
2011-12 年度(截至 1 月底)	292,000 元

由於職務訪問是按需要作出安排，我們沒有另行爲 2012-13 年度作該等訪問的航空交通費預留撥款。環境局局長已就所有行程作出碳補償，並無涉及任何公共開支。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9

問題編號

14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環境局及其轄下各部門委託顧問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研究(如有的話)，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1) 請以下列表格，告知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籌 備中/進行 中/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 報告的跟進 為何及進度 (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 向公眾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若 否，原因為何？
------	-------------------------------	----------------	-------------	----------	---------------------------	---------------------------------	---

(2) 在 2012-2013 年度有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招標 /其他(請註明))	項目名稱、 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 日期	研究進度(籌 備中/進行 中/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1-2012 年度完成的話， 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 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	-------------------------------	----------------	-------------	----------	---------------------------	--

(3) 批出有關顧問項目給有關研究機構時所考慮的準則為何？

提問人：何秀蘭議員

答覆：

請參閱附表。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2.2012

(1) 2009-10 至 2011-12 年度資助的公共政策研究計劃和策略性公共政策研究計劃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投標/ 標其 其他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在香港實施回收玻璃樽的可行方法	1,142,500	2008年1月	已完成	我們正考慮研究結果以制訂在香港實施回收玻璃樽的可行方法	待完成研究這個項目後，便會制訂有關安排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招標	研究減少香港消費品不必要包裝的方法	1,080,000	2008年2月	已完成	我們正考慮研究結果以制訂減少香港消費品不必要包裝的方法	待完成研究這個項目後，便會制訂有關安排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香港氣候變化顧問研究 研究主要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以及建議新策略和措施，進一步控制本地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	8,798,949	2008年3月	已完成	相關的研究成果已適當納入「香港氣候變化策略和行動綱領」公眾諮詢文件	研究報告已上載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網站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安誠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	8,946,000	2008年10月	進行中	在2009年9月至12月舉行了第一階段公眾諮詢；研究結果正在整理中	第一階段公眾諮詢報告已上載於專題網站供公眾閱覽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收集不同類別工商業大廈有關廢物產生模式及廢物管理方法的資料	1,250,000	2008年11月	已完成	我們已把研究結果適當納入在2012年1月10日發表的「進一步減少廢物方案：廢物收費是否可行？」公眾諮詢文件	諮詢文件已在2012年1月10日發表，可從環保署網站下載
香港中文大學	招標	研究本港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	1,428,000	2008年12月	進行中	不適用 (研究未完成)	研究報告完成後會上載環保署網站
莫特麥克唐納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可行性研究：香港電力市場未來的發展 – 研究新市場機制方案及電力市場的有關規管架構	2,900,000	2009年1月	已完成	研究的結果現正在分析中	完成分析後，研究報告會上載環境局網站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投標/ 其他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 發布渠道為何; 若否,原因為何?
香港理工大學公共政策研究所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締造優質和可持續建築環境的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1,062,000	2009年1月	已完成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2010年6月發表一份社會參與報告,提出有關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的建議 當局其後在2010年10月作出回應,並接納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內的大部分建議。有關措施已於2011年4月落實執行	公共政策研究所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均已上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環境數據管理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某些路段可否加裝屏障	398,800	2009年4月	已完成	研究的結果現正在分析中	完成分析後,研究報告會上載環保署網站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招標	調查香港戶外燈光裝置的影響 - 旨在調查戶外燈光裝置於香港具代表性的地方的情況	1,150,000	2009年5月	已完成	我們已於2011年3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述研究結果,並提議處理香港戶外燈光問題的未來路向	有,研究報告載於環境局網站
栢誠(亞洲)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海外就戶外燈光裝置指引和規範方面的做法 - 旨在識別其他城市/經濟體在處理戶外燈光裝置方面的經驗	1,400,000	2009年6月	已完成	我們已於2011年3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述研究結果,並提議處理香港戶外燈光問題的未來路向	有,研究報告載於環境局網站
政策二十一有限公司	招標	香港戶外燈光裝置意見調查 - 旨在收集相關持份者對戶外燈光裝置的意見	597,500	2009年6月	已完成	我們已於2011年3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簡述研究結果,並提議處理香港戶外燈光問題的未來路向	有,研究報告載於環境局網站
德勤企業管理諮詢	招標	進行強制性廢	1,425,600	2009年	已完成	我們已把研究	我們已向方便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投標/ 標其 其他註明))	項目名稱、內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當局就研究報告的跟進為何及進度(如有)	若已完成的 話,有否向公眾 發布;若有,發布 渠道為何;若否, 原因為何?
詢(香港)有限公司		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的營商環境影響研究		11月		結果適當納入強制性生產者責任計劃的建議未來路向,並於2011年11月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匯報	營商諮詢委員會及其轄下零售業工作小組匯報主要的研究結果
環境數據管理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交通管理措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海外國家的做法為基準,評估在本港實施有關做法的可行性	388,000	2010年2月	進行中	不適用 (研究未完成)	研究報告完成後會上載環保署網站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氣候變化有關事宜的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861,000	2011年6月	進行中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制訂建議呈交當局考慮時會參考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的報告	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2012年把報告呈交當局後,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均會上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招標	檢討「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1,221,000	2012年1月	進行中	當局在更新該評估工具系統時會參考檢討報告	待完成檢討後,便會制訂有關安排

(2) 在 2012-13 年度預留撥款進行顧問研究的項目的相關資料，列載於下列表格：

顧問名稱	批出辦法 (公開競投/ 招標/其他 (請註明))	項目名稱、內 容及目的	顧問費用 (元)	開始日期	研究進度 (籌備中/ 進行中/ 已完成)	若預計在 2012-2013 年度完成的話，會否計劃向公眾發布；若有，計劃發布的渠道為何；若不會，原因為何？
城大專業顧問有限公司及安誠顧問有限公司	招標	檢討及制訂海水水質指標	8,946,000	2008 年 10 月	進行中	研究結果正在制定中，然後諮詢公眾
香港中文大學	招標	研究本港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	1,428,000	2008 年 12 月	進行中	研究報告完成後會上載環保署網站
環境數據管理系統(香港)有限公司	招標	研究交通管理措施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以海外國家的做法為基準，評估在本港實施有關做法的可行性	388,000	2010 年 2 月	進行中	研究報告完成後會上載環保署網站
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	招標	為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氣候變化有關事宜的社會參與過程期間收到的公眾意見進行獨立分析	861,000	2011 年 6 月	進行中	待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在 2012 年把報告呈交當局後，嶺南大學服務研習處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報告均會上載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網站
奧雅納工程顧問公司	招標	檢討「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估工具」	1,221,000	2012 年 1 月	進行中	待完成檢討後，便會制訂有關安排

(3) 有關研究項目的招標及批出是根據相關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進行，並充分考慮了技術準則，包括顧問公司的專業知識和經驗，以及有關顧問公司承諾為研究項目投入的資源。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將於 2012-13 年度內，繼續推動使用電動車輛，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現時在本港已登記的各類型電動環保車的數字分別為何，及其佔全港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 (b) 當局就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長遠目標為何(即全港電動車輛的目標數量，及其佔全港車輛總數的百分比)；
- (c) 當局現時鼓勵使用電動環保車的具體措施為何；
- (d) 現時可供電動環保車使用的充電站總數，及地點分布為何？當局針對充電站不足的具體措施為何？

提問人： 葉劉淑儀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1 年年底，全港共有 242 輛電動車輛，包括 199 輛電動私家車、32 輛電動電單車、5 輛電動輕型貨車、4 輛電動小巴、1 輛電動巴士和 1 輛電動中型貨車。截至 2011 年年底，領有牌照車輛總數約為 63 萬輛。
- (b)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使用電動車，正如上文指出，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令人鼓舞。不過，鑑於電動車的發展和商業化仍處於初期，我們認為不適宜就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訂下目標數字。

(c)及(d)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為鼓勵購置電動車，我們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為止。我們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此外，我們一直與電動車經銷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把其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提供資助予公共交通營運商和貨車營運商試驗電動車輛及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而政府亦計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測試電動巴士。

在發展基礎設施方面，目前全港有超過 370 個標準的電動車充電設施，覆蓋 18 區，分布如下：

政府停車場	5
領匯或房屋委員會轄下管理的設施	45
商場、辦公室及住宅樓宇	300
其他(如機場和科學研究所)	25

我們亦透過寬免停車場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樓宇的建築期間提供基本設施，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標準充電設施。

就現有樓宇而言，我們一直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絡，鼓勵業主組織在其住宅物業的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我們已致函全港超過 7 400 個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委員會，呼籲他們積極配合電動車使用者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要求。我們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技術要求和安排發出指引，並設立熱線，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支援。

此外，政府亦正在轄下各停車場安裝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連同將由私人機構設置的充電點，預計到了 2012 年年中，全港將有約 1 000 個標準充電設施。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適時考慮擴展充電設施的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綱領內曾提及，將繼續監督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就此，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在過去三年，就上述計劃的總開支及各項分類開支如何？有關計劃推行詳情及主要工作為何？
- (b) 當局計劃在未來一年，就上述計劃的總開支及各項分類開支如何？有關計劃推行詳情及主要工作為何？
- (c) 當局曾否統計現時市面上售出的家電，各個能源效益級別的電器，佔全港電器的數量及比例為何？

提問人：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我們分別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及 2011 年 9 月 19 日實施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機電工程署(機電署)一向有巡視商店及挑選產品樣本，交由獨立的認可實驗所進行測試，以監察有關產品是否符合標籤規定。我們亦推行不同的宣傳活動，以推廣及宣傳這項計劃。機電署在過去 3 年的有關開支摘錄如下：

	2009-10 年度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百萬元)
宣傳工作	0.6	0.6	0.8
監察工作	0.9	1.4	1.4
總計	1.5	2.0	2.2

- (b) 機電署會在 2012-13 年度繼續以上的監察和宣傳工作。開支預算約為 220 萬元，開支分項與 2011-12 年度相若。
- (c) 截至 2012 年 1 月底，計劃下的 5 類訂明產品共約有 4 500 個表列型號，其能源效益級別的分佈摘錄如下：

能源效益級別	1	2	3	4	5
表列型號所佔比例(%)	51	19	22	7	1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_____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推行更換更環保車輛的計劃，現時進度如何？政府在 2012-13 年預留多少資源，用以鼓勵協助市民、公共交通機構更換電動車輛？涉及開支如何？
- (b) 當局計劃鼓勵市民使用電動車輛時，會否預留部份開支用以在公眾停車場及屋邨停車場等地方，建設更多充電設施以配合此計劃？如會，牽涉的開支及人手、計劃詳細內容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政府持續推行多項措施，以推動使用更環保車輛，包括電動車輛。我們在 2010 年 7 月推出資助計劃，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新車。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約有 2 700 宗申請獲批，涉及的總資助額約為 2.36 億元。

專營巴士方面，我們建議預留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購置 36 輛電動巴士試驗行駛，以便測試電動巴士在不同環境下的運作表現。我們正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試驗安排，期望在今年年中左右向財務委員會申請撥款。

推動使用環保汽油私家車的稅務寬減計劃於 2007 年 4 月展開。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約 30 100 宗申請獲批。在上述期間，環保汽油私家車數目佔所有新登記汽油私家車的 17%。獲豁免的首次登記稅總額約為 10.01 億元。

推動使用環保商用車輛的稅務寬減計劃於 2008 年 4 月展開。截至 2012 年 1 月底，約 6 200 宗申請獲批。在上述期間，約佔所有新登記商業車輛的 32%。過去 6 個月，由於歐盟五期車輛型號在市場增加，新登記環保商用車輛數目約佔所有新登記車輛的 46%。自 2008 年 4 月以來，獲豁免的首次登記稅總額約為 2.11 億元。

我們亦撥款 3 億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資助運輸業界試驗綠色創新運輸技術，包括電動車。至今共有 24 宗申請獲批，涉及試驗電動巴士、電動貨車和混合動力貨車，涉及款額逾 6,000 萬元。

- (b)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基礎設施方面，現時全港有超過 370 個標準的電動車充電點，覆蓋 18 區，而且數目不斷增加。除了與私人停車場營運商聯繫及鼓勵他們安裝更多電動車充電設施外，政府正在轄下停車場安裝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所需費用約為 1,000 萬元。我們預計到了 2012 年年中，全港將約有 1 000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設施。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_____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3.2012 _____

在 2011-12 年度，有關獲批項目的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獲批項目		
	項目名稱	受資助者名稱	資助額(元)
2011-12	提升旅遊業界在減低旅遊碳足跡的角色	香港理工大學	398,418 元
	家居碳足跡管理推動可持續低碳生活	香港城市大學	1,001,200 元
	香港台	香港大學	1,323,679 元
	藉有效的碳資訊匯報和碳減排以提升香港服裝供應鏈內生產部門的低碳競爭優勢	製衣業訓練局	1,146,300 元
	可持續發展樓宇指數	香港品質保證局	897,500 元
	推動建築業邁向可持續發展：香港建築業界參與制訂中小企可持續發展指南	商界環保協會	1,037,860 元
	以實際企業的經驗為基礎的可持續未來發展新高中網上教育資源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1,484,364 元
		總數	7,289,321 元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廣能源效益的工作，請告知：

- (a) 實行《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工作詳情、進度、時間表為何；當中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 (b) 就實施「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過去五年，相關工作詳情、所涉人手及開支及成效為何；
- (c) 有否研究免費為各棟建築物進行用電審計，並在審計後提供一系列節能建議，以減少能源消耗及市民的用電量；若有，當中所涉人手及開支、工作詳情，及涉及建築物數目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2010 年 11 月制定的《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第 610 章)將於 2012 年 9 月 21 日開始全面實施。根據上述條例，負責核證工作的註冊能源效益評核人的註冊規例已於 2011 年 3 月生效。截至 2012 年 1 月底，已註冊的能源效益評核人約有 280 名。政府亦於 2012 年 2 月 10 日刊憲頒布就符合條例規定而訂定的相關作業守則。我們將舉辦一系列的宣傳活動以配合條例的實施。2011-12 年度有關宣傳工作涉及的開支約為 60 萬元，而 2012-13 年度有關開支將增至約 100 萬元，以配合條例在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機電工程署轄下一個由工程師及督察組成的小組負責執行條例。由於組員除負責推廣《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的工作外，還須執行其他職務，因此我們沒有涉及人手的分項數字。
- (b) 強制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首階段及第二階段已分別於 2009 年 11 月 9 日及 2011 年 9 月 19 日實施。機電工程署會定期巡查店舖及抽選產品樣本，交由獨立的認可化驗所進行測試，以監察有關產品是否符合標籤計劃的規定。機電署亦會舉辦宣傳活動，以推廣及宣傳該標籤計劃。過去 3 年，機電署就有關工作涉及的開支的摘要如下：

	2009-10 年度 (百萬元)	2010-11 年度 (百萬元)	2011-12 年度 (百萬元)
宣傳活動	0.6	0.6	0.8
監察工作	0.9	1.4	1.4
總計	1.5	2.0	2.2

- (c) 政府通過 2009 年 4 月推出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提供資助予建築物的業主，鼓勵他們為建築物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當《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在 2012 年 9 月全面實施後，商業建築物及綜合用途建築物的商業部分的中央屋宇裝備裝置須每 10 年進行一次能源審核，而審核結果須在有關建築物的主要入口的顯眼位置展示，以供公眾查閱。我們會繼續鼓勵建築物的業主進行能源審核。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把可持續發展的考慮因素納入政府的決策過程中，過去 5 年，每年工作詳情、成效，及所涉開支及人手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為把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政府的決策過程中，政策局／部門均須為主要的政府建議和新政策措施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可持續發展評估提供一個有系統的制度，讓政策局／部門評估有關建議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影響。在過去 5 年來（截至 2012 年 2 月 13 日），政策局／部門已進行了 681 項可持續發展評估，每年數目約為 130 項至 140 項。

環境局的可持續發展科負責促進政策局／部門透過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把可持續發展考慮因素納入制定政策的過程中。可持續發展科亦負責籌辦和安排有關培訓，讓公務員了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和原則，以便將可持續發展因素納入公共政策的制訂過程和日常工作中。此外，亦會為公務員提供使用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的培訓，以便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有關培訓涉及可持續發展科職員和私營訓練公司。自 2008 年開始，涉及的總開支約為 50 萬元。在 2008-09 年度和其後數年的總開支分別約為 40,000 元、57,000 元、116,000 元和 292,000 元。

為了確保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不斷更新和有效地運作，當局已經進行定期研究，以檢討及更新技術和有關數據。自 2007-08 年度，上述研究，包括正在進行的電腦輔助可持續發展評審工具檢討，所涉及的總預算開支約為 160 萬元，當中涉及在 2008-09 年度的開支為 56 萬元；在 2009-10 年度的開支為 689,000 元；而在 2011-12 年度的開支則為 366,000 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6

問題編號

18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 5 年，每年局長及旗下工作人員到外地進行訪問、考察及進行其他工作的次數、人數、日數、工作詳情、所涉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請按年列出。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與內地及其他國家的官員就環境保護、能源及相關政策分享經驗和聯繫是環境局職責中不可或缺的部分。過去 5 年參與公務考察的官員人數、持續期間和所涉開支的資料現表列如下：

財政年度	總公務考察次數	持續期間 (日數)	總參與官員人數	總開支 (元)
2007-08年度	23	47	47	514,000
2008-09年度	29	54	59	490,000
2009-10年度	35	86	66	1,457,000
2010-11年度	37	84	75	1,241,000
2011-12年度 (截至2012年1月止)	20	62	36	984,000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使用電動車，請告知，過去 5 年：

- (a) 本港每年在路上行走的電動車數量；請按車輛類別(私家車、輕型貨車等)列出；
- (b) 本港每年的車輛充電設施總數；請按 18 個區議會分區列出；及
- (c) 有否進行任何推廣及宣傳工作；若有，所涉人手、開支及詳情為何；請按每項工作列出。

提問人：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政府在 2009-10 年度財政預算案首次宣布一系列措施，以推動在香港使用電動車輛。截至 2011 年年底，全港共有 242 輛電動車，包括 199 輛電動私家車、32 輛電動電單車、5 輛電動輕型貨車、4 輛電動小巴、1 輛電動巴士和 1 輛電動中型貨車。相比之下，本港路面上的電動車數目在 2009 年年底有 16 輛，在 2010 年年底有 74 輛。
- (b) 在 2009 年年底，本港約有 10 個充電點，在 2010 年年底約有 260 個。相比之下，目前全港共有 376 個供公眾使用的電動車充電點，其地區分布如下：

區域	充電點數目	區域	充電點數目
中西區	10	離島	5
東區	35	葵青	6
南區	4	北區	15
灣仔	57	西貢	3
九龍城	3	沙田	35
觀塘	25	大埔	15
深水埗	8	荃灣	12

黃大仙	19	屯門	19
油尖旺	63	元朗	42

上述充電點中，其中 3 個是快速充電設施，分別位於南區、沙田和油尖旺。這些設施在 2012 年年中將增至 10 個。新的快速充電設施將設於不同地點，包括東區、南區、中西區、觀塘、北區、元朗及離島，屆時在 20 公里的範圍內就有 1 個。

- (c) 我們將在 2012-13 年度撥款約 520 萬元，推動使用電動車及用於機電工程署的支援小組的運作，負責為市民提供有關電動車的一般資料和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技術意見，並舉辦宣傳活動等。2010-11 年度和 2011-12 年度的撥款分別約為 300 萬元及 540 萬元。我們沒有已舉辦的宣傳活動的分項撥款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3.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為解決過度戶外燈光問題而提出的建議及其後採取的跟進行動，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上述工作所涉人手、開支，及工作進度及時間表為何；
- (b) 在甚麼情況、條件及準則下，當局會決定以立法方式規管過度的戶外燈光；
- (c) 過去 10 年，每年收到多少宗有關(過度的)戶外燈光及「光污染」的投訴；當局的跟進工作詳情及所需時間為何；請按 18 個區議會分區及年份列出。
- (d) 有關在(c)段中投訴個案，有多少宗是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該等個案詳情為何；請按個案、18 個區議會分區及年份列出。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所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已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和環保組織。專責小組現正參考國際經驗和做法，以考慮是否需要及如何制訂適用於香港的技術標準與參數以規管戶外燈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同時，小組亦正邀請不同持份者表達意見，凝聚共識；並會就戶外燈光問題向政府建議未來路向。小組預計會於今年稍後完成。政府將會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並按情況作出適當跟進。在 2012-13 年度，當局撥款 100 萬元以進行宣傳及徵詢持份者意見的工作。
- (b) 專責小組正探討有關規管戶外燈光裝置的各項問題。其中會考慮應否採取自願或強制措施。政府會審慎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以考慮未來路向。
- (c)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過去 10 年所接獲的戶外燈光投訴的詳情載於附件 A。
在處理光滋擾的投訴時，環保署會按需要建議有關方面考慮可採取的緩減措施以改善情況。我們亦會提醒有關方面參考政府於 2012 年 1 月 26 日發出的「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該指引概述戶外燈光裝置設計、安裝和運作方面一般的良好做法。
- (d) 在過去 10 年，有 40 宗由相同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請參閱附件 B。就所有個案，環保署已為投訴人跟進，並建議燈光裝置的擁有人或負責人採取適當的緩解措施。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7.2.2012

按區劃分的光污染投訴個案數字

地區 年份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中西區	0	0	0	2	5	1	6	20	25	20
灣仔	0	0	1	1	4	3	8	44	22	42
東區	0	0	0	3	3	1	5	22	15	20
南區	0	0	1	0	1	2	1	4	2	9
油尖旺	0	0	0	5	3	8	11	19	42	41
深水埗	0	0	0	1	1	3	7	13	17	4
九龍城	0	0	1	2	3	2	5	15	16	15
黃大仙	0	1	0	1	1	2	3	3	6	7
觀塘	0	0	7	3	0	6	4	9	7	7
荃灣	0	2	1	3	0	4	5	5	5	13
屯門	0	0	0	1	4	3	4	2	4	8
元朗	0	3	0	0	2	2	1	3	4	11
北區	0	0	0	0	1	1	2	7	9	2
大埔	0	0	0	0	1	0	1	1	5	2
西貢	0	1	0	0	1	0	6	29	14	6
沙田	0	0	0	4	3	2	9	9	22	18
葵青	0	1	1	5	0	0	3	5	9	4
離島	0	1	1	2	2	0	1	3	2	5
總計	0	9	13	33	35	40	82	213	226	234

投訴者重覆投訴的個案資料

年份	涉及地區	投訴個案數目
2004	九龍城	1
2005	油尖旺	1
2007	灣仔	1
2008	九龍城、葵青、西貢、深水埗、灣仔、油尖旺	7
2009	東區、西貢、沙田、深水埗、灣仔、油尖旺	10
2010	中西區、離島、觀塘、北區、灣仔、黃大仙、油尖旺	12
2011	東區、觀塘、南區、屯門、灣仔	8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9

問題編號

2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就該總目下綱領(2)能源的部分，在 2012-13 年度申請的財政撥款預算，較往年大幅調低 25.6%，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預算調低的原因為何？該綱領下當局提供的服務和工作會否因預算調低而受影響？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主要是由於 2011-12 年度獲得一筆過的撥款，在政府停車場安裝供電動車輛使用的充電設施。調低撥款預算不會影響本綱領下以經常開支提供的服務和工作。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0

問題編號

2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作為監管兩間電力公司運作、確保市民以合理價格獲得能源供應的負責人，請當局告知本委員會：

- (a) 就兩電本年加電費而引起的爭議，當局在下一立法年度是否需要增加資源加強有關的監督工作；及
- (b) 如何就有關的電費調整的安排，讓市民獲取更多相關消息和做好諮詢市民的工作？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在兩電的《管制計劃協議》下，政府透過兩個層面的審核工作，即五年發展計劃及每年的電費檢討，對電費調整作出監察。在來年的電費檢討，我們會繼續以本局的專業會計師、工程師，以及獨立的能源顧問執行有關監察和把關工作。
- (b) 在 2012 年電費調整中，兩電因應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及其他議員的要求，提交了有關現行五年發展計劃及 2012 年電費檢討的補充資料。在 2012 年 2 月 7 日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透過閉門會議和有關保密安排，委員討論了兩家電力公司以機密文件方式提交的補充資料。兩電又因應委員的意見同意公開上述文件中不涉及商業敏感資料部份。這次兩電披露更多資料有助增加電費調整的透明度。從今年經驗可見透明度對有關監察工作的重要性。我們亦會汲取這些經驗，以提高日後電費調整的透明度。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1

問題編號

2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當局簡要列出可持續發展基金在過去三年的申請情況及成功獲批的金額。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可持續發展基金提供撥款，資助那些協助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建立強烈公眾意識和鼓勵可持續發展措施的項目。過去 3 年來接獲的申請數目和已批項目的詳情如下：

財政年度	接獲的申請數目	獲批的項目數目	批出的款項總數
2011-12	56	7	7,289,321 元
2010-11	66	5	5,436,000 元
2009-10	38	7	7,906,525 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局致力推動使用電動車輛，以減少道路交通空氣污染，就此，請告知本委員會，當局在 2011 年度在推動使用電動車輛包括推動建立充電設施的工作進展，及 2012-13 年度的工作目標，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為鼓勵購置電動車，我們已延長豁免電動車的首次登記稅，為期 5 年，直至 2014 年 3 月底。我們亦已加快電動車的資本開支扣稅，企業可以在首個購置年度獲得 100% 利得稅扣除。此外，我們一直與電動車經銷商緊密聯繫，鼓勵他們把其電動車引入香港市場。

在發展基礎設施方面，目前全港有超過 370 個標準電動車充電設施，覆蓋 18 區，而且數目不斷增加。除了鼓勵私人停車場營辦商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外，政府亦正在轄下停車場安裝約 500 個標準充電設施。預計到了 2012 年年中，全港將有約 1 000 個供公眾使用的標準充電設施。我們亦透過寬免停車場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樓宇的建築期間提供基本設施，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標準充電設施。

就現有樓宇而言，我們一直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絡，鼓勵業主組織在其住宅物業的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我們已致函全港超過 7 400 個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委員會，呼籲他們積極配合電動車使用者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要求。我們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技術要求和安排發出指引，並設立熱線，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支援。

截至 2011 年年底，本港路面上共有約 240 輛電動車行駛，其中約 30 輛由政府擁有，其餘 210 輛由個人或企業擁有。相比之下，本港路面上的電動車在 2009 年年底有 16 輛，在 2010 年年底有 74 輛，可見電動車數目逐漸上升。

在 2012-13 年度，我們已預留約 520 萬元，用以推動使用電動車和用於機電工程署的專責支援小組的運作，另會提供約 600 萬元在政府停車場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此外，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提供資助予公共交通營運商和貨車營運商

試驗電動車輛及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而政府計劃撥款約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測試電動巴士。政府亦為電動車輛提供稅務優惠而豁免稅項。

政府會繼續在轄下車隊採用電動車，以起示範作用。政府已購入 75 輛電動車，其中 33 輛已交付有關部門使用而 42 輛正待付運。政府計劃在 2012-13 年度購置約 140 輛電動車，估計費用約為 2,9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3

問題編號

113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60 萬元 (25.6%)，主要由於 2011-12 年度獲批額外撥款，以便在政府停車場安裝供電動車輛使用的充電設施，有關安裝工程的進度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為提供基建支援，以推動在香港更廣泛使用電動車，我們已開始在 18 個政府停車場安裝約 500 個標準的充電站。有關安裝工程預定於 2012 年年中完成。連同非政府機構提供的充電點，屆時全港將約有 1 000 個充電站。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2-13 年度內，當局會推行可持續發展委員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包括學校外展計劃、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及透過媒體進行可持續發展推廣工作，就此，當局就有關工作的計劃內容，目標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透過與相關機構合作推行教育及宣傳工作，從而向社會各界推廣可持續發展。在 2012-13 年度，委員會將繼續推行有關工作，詳情如下：

學校外展計劃

學校外展計劃是委員會一項持續進行的教育工作，目的是向學界推廣可持續發展。該計劃通過在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和話劇表演，向學生介紹可持續發展的概念，並列舉現時全球及本地的具體例子作參考，以及討論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在 2012-13 年度，我們預計約有 60 間學校參與有關計劃，預算開支為 17 萬元。

學校獎勵計劃

學校獎勵計劃旨在鼓勵學校參與提升大眾可持續發展意識的活動，以及鼓勵學生在學校和社區層面實踐可持續發展的理念。計劃主要設有金、銀及銅三個級別的獎項，委員會根據學校參與委員會及其他機構所舉辦活動的程度而釐訂頒發的獎項。在 2012-13 年度，預計約有 40 間學校參與有關計劃，而年內委員會亦會舉辦相關的活動，預計涉及的開支約為 90 萬元。

媒體宣傳計劃

委員會將委約製作公司製作短片，透過不同媒體渠道播放，向市民宣揚和推廣可持續發展概念，加強市民對可持續發展的了解。在 2012-13 年度，有關方面的預算開支約為 52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5

問題編號

28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指出於 2012-13 年度會繼續推動使用電動車輛，政府可否就計劃實施至今，提供以下資料： -

- (a) 請按年列出，有關推動使用電動車輛的開支為何；
- (b) 請按年列出，政府和私人電動車輛的數目分別為何；及
- (c) 當局有否為使用電動車輛訂下相關目標或時間表，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李國麟議員

答覆：

- (a) 在 2012-13 年度，當局會提供約 520 萬元，用以推動使用電動車輛和用於機電工程署專責支援小組的運作。在 2010-11 年度及 2011-12 年度的撥款分別為 300 萬元和 540 萬元。此外，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提供資助予公共交通營運商和貨車營運商試驗電動車輛及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而政府計劃撥款約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測試電動巴士。政府亦為電動車輛提供稅務優惠而豁免稅項，並計劃在 2012-13 年度購置約 140 部電動車輛，預算開支約為 2,900 萬元。
- (b) 截至 2011 年年底，香港共有 242 輛電動車，33 部屬於政府車隊，而其餘則由非政府機構擁有。相比之下，在 2009 年年底，共有 16 部電動車輛，到了 2010 年年底，則有 74 部，而政府在同時段分別擁有 12 部和 22 部電動車輛。
- (c) 政府一直積極推動使用電動車輛，而香港的電動車輛數目亦穩定增長。由於電動車輛的發展和商業化仍屬初期，我們認為不適宜為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制訂具體指標。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6

問題編號

00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

- (a) 2011-12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減少 23.4%，其原因為何？
- (b) 請問有關當局會於 2012-13 年度將動用多少財政撥款推動使用電動車輛，包括如何利便有關車輛引進香港市場、推動建立充電設施，以及增加政府車隊中的電動車輛數目；及
- (c) 將動用多少財政撥款推動使用節能照明裝置(請詳列相關措施內容)？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 (a) 按政府停車場裝設電動車輛充電設施的實際工程進度，若干款項延至 2012-13 年度支付。因此，2011-12 年的修訂預算較原來的預算為低。
- (b) 我們在 2012-13 年度已預留約 520 萬元推廣使用電動車輛及供機電工程署專責支援小組運作之用。此外，3 億元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提供資助予公共交通營運商和貨車營運商試驗電動車輛及其他綠色創新運輸技術，而政府計劃撥款約 1.8 億元全數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測試電動巴士。政府亦為電動車輛提供稅務優惠而豁免稅項，另會提供約 600 萬元在政府停車場設置電動車輛充電設施。政府亦計劃在 2012-13 年度採購約 140 輛電動車，預算費用為 2,900 萬元。
- (c) 在 2012-13 年度，我們會繼續與機電工程署跟進有關限制銷售低能源效益的鎢絲燈泡的建議；並會監察執行強制性及自願性能源效益標籤計劃，以協助推廣使用慳電膽和發光二極管燈。所需資源會由環境局內部分配承擔。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會在考慮戶外燈光專責小組為解決過度的戶外燈光問題而提出的建議後，採取跟進行動。就此而言，請問當局會否提供專責小組的建議詳情？如有關建議未公布，何時會公布？此外，當局是否已就解決過度的戶外燈光問題諮詢持份者？如是，請提供有關詳情；如否，進行公眾諮詢的時間表為何？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為應對戶外燈光裝置可能造成的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問題，政府已於 2011 年 8 月成立戶外燈光專責小組（專責小組），成員來自不同的專業團體、相關業界和環保組織。專責小組現正參考國際經驗和做法，以考慮是否需要及如何制訂適用於香港的技術標準與參數以規管戶外燈光滋擾和能源浪費。同時，小組亦正邀請不同持份者表達意見，凝聚共識，並會就戶外燈光問題向政府建議未來路向。政府將會考慮專責小組的建議，並按情況作出適當的跟進。

環境局曾於 2009 年就戶外燈光問題進行顧問研究。這項研究包括香港戶外燈光的意見調查，收集不同界別約 2 700 名回應者的意見。調查發現回應者對戶外燈光有不同意見和感受。其中有超逾 70% 回應者認為香港有「光污染」問題，但大部分回應者都認同戶外燈光裝置的好處。舉例來說，約 78% 的居民認為戶外燈光裝置有助美化環境，提升香港作為「動感之都」的形象和推廣旅遊業。另有 87% 居民認為戶外燈光有助提供安全環境和減少罪案。在制訂未來路向前，我們會考慮意見調查的結果和專責小組所提交的建議。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我們會定期就上述計劃進行評估，包括參與率、參加者問卷的意見和實地視察，以確保舉辦項目按照計劃的目標進行。我們亦會向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提交進度報告。平均而言，有 4 名委員會秘書處（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的員工為上述計劃提供支援，預計 2012-13 年度的員工開支約為 214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9

問題編號

27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下，政府會審批可持續發展基金的申請，並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推行情況。關於這點，當局會否就審核申請需時多久、在釐定向可持續發展基金提出的申請是否符合資格時所考慮的準則，以及會如何監察獲資助項目的效益提供詳情？請就用於監察和管理可持續發展基金的人力及資源的總預算費用提供詳情。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團體或個人均可申請可持續發展基金撥款。處理申請一般需時約 6 個月，並會按下述主要準則評估：

- (a) 加強公眾的理解，讓他們明白以均衡和綜合的方式提升社區的長遠經濟、社會和環境利益的重要性；
- (b) 推廣符合可持續發展原則的日常習慣；以及
- (c) 推廣公眾參與討論和落實香港的長遠可持續發展。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轄下的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委員會就可持續發展基金批出撥款提供意見。獲批項目會由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即環境局可持續發展科）按既定機制監察，包括審批進度報告、財務報表和活動時間表；以及就項目活動進行適當的實地視察，以確保項目按已批建議訂明的時限和形式進行。同時，評估報告亦會提交教育及宣傳工作小組。平均而言，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秘書處會由 5 名職員組成的小組負責這些職務，而 2012-13 年度預算的職員費用約為 215.9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審核 2012-13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70

問題編號

27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中，2012-13 年度的撥款較 2011-2012 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660 萬元(25.6%)，主要由於 2011-12 年度獲批額外撥款，以便在政府停車場安裝供電動車輛使用的充電設施。就此而言，請問當局有關總安裝費用、現役政府電動車總數及自 2011-12 年度以來安裝的充電設施數目為何？當局已採取甚麼措施確保所安裝的充電設施滿足需求？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為提供基礎設施以支援本港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我們已開始在 18 個政府停車場安裝大約 500 個標準充電站，預計安裝工作在 2012 年年中完成，有關費用約為 1,000 萬元。

截至 2011 年年底，本港共有約 240 輛電動車。目前，本港有超過 370 個標準電動車充電設施，覆蓋 18 區，而數目亦不斷增加。此外，快速充電設施亦正增設中。連同上述由政府安裝的充電站，我們預計在 2012 年年中，全港會有約 1 000 個充電站。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電動車數目的增長，並在適當時候考慮是否需要增設充電設施。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地點 (區域)	現有充電設施數目	於2012年年中或之前在政府停車場安裝的充電設施數目	於2012年年中或之前由私人機構安裝的額外充電設施數目
中西區	10	155	~ 130
東區	35	85	
南區	4	0	
灣仔	57	30	
九龍城	3	0	
觀塘	25	0	
深水埗	8	30	
黃大仙	19	35	
油尖旺	63	80	
離島	5	0	
葵青	6	0	
北區	15	15	
西貢	3	20	
沙田	35	20	
大埔	15	0	
荃灣	12	30	
屯門	19	0	
元朗	42	0	
小計：	376	500	
總計：	~ 1,000		

我們亦透過寬免停車場樓面面積的措施，鼓勵發展商在樓宇的建築期間提供基本設施，方便日後按停車場使用者的需要安裝標準充電設施。

就現有樓宇而言，我們一直與物業管理公司聯絡，鼓勵業主組織在其住宅物業的停車場加裝電動車充電設施。我們已致函全港超過 7 400 個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委員會，呼籲他們積極配合電動車使用者在其管理的物業內安裝電動車充電設施的要求。我們亦已就安裝充電設施的技術要求和安排發出指引，並設立熱線，向有意裝設充電設施的人士提供資訊及技術支援。

目前全港共有約 240 輛電動車。我們會繼續密切監察電動車的發展，並適時考慮安裝更多充電設施的需要。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9.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2-13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政府會在考慮限制銷售鎢絲燈泡的公眾諮詢結果後，推行相關建議。就此而言，政府可否告知預計在諮詢公眾後需要多少時間來推行建議，以及考慮採取甚麼措施確保建議順利實行？鑑於市民的負擔能力與鎢絲燈泡的環保成本存在差異，政府會否考慮提供補貼，資助市民購買替代鎢絲燈泡的照明裝置？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限制銷售能源效益較低的鎢絲燈泡公眾諮詢工作於 2011 年 11 月結束。我們現時正整理在諮詢期所收集到的意見，以訂定未來路向。我們預計在未來數月完成有關工作。政府一直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以推行計劃，協助低收入家庭購買具能源效益的照明裝置。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亦有提供資助予樓宇大廈業主購買節能照明裝置。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28.2.20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確保電力及氣體安全規定予以執行的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 5 年，上述工作所涉及人手、開支、工作詳情為何；
- (b) 根據政府資料，若發現有任何不恰當的程序，政府相關部門會敦促有關石油氣供應公司作出改善，並根據法例或相關規定作出跟進，請問：
 - (i) 過去 5 年，每年被敦促作出改善、以法例或相關規定作出跟進的個案數目為何；請按年份及石油氣供應公司列出；
 - (ii) 上述敦促工作、法例或相關規定的詳情為何；及
- (c) 會否為各石油氣供應公司的工作程序，包括卸氣、氣庫儲存（例如「拖缸」運作）、缸車運載及加氣站儲存等，進行立法規管工作；若會，工作詳情及時間表，所涉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機電工程署（機電署）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及《氣體安全條例》（第 51 章）負責電力及氣體安全的管理和執法工作。有關職責分別由機電署的電力法例部和氣體標準事務處履行。電力法例部和氣體標準事務處現時共有 150 名人員，工作包括為業界從業員辦理註冊、巡查電力及氣體裝置與產品、檢查及審批氣體裝置、調查電力及氣體事故、就違規個案提出檢控及採取紀律行動，以及向市民大眾和業界推廣電力及氣體安全。兩個部別的每年經常開支總額約為 8,900 萬元。

(b)及(c)

所有石油氣供應公司均已定立內部工作程序，就卸氣、氣庫儲存（例如「拖缸」運作）、缸車運載及加氣站儲存等訂明運作細則。機電署一直定期進行實地巡查及審核，以確保相關程序均獲遵行。如有需要，會向氣體供應公司發出勸諭信。以下為過去 5 年發出的勸諭信數目：

<u>年份</u>	<u>發出的勸諭信數目</u>
2007 - 2009 年	0
2010 年	1
2011 年	4

上述個案均與違反內部程序或註冊規定有關，而相關的氣體供應公司亦已妥為跟進。現行監察機制已能有效確保石油氣品質符合標準及供應正常。

簽署： _____
姓名： 陳帆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9.2.2012